



MENGKE HOLDINGS LIMITED

盟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FIRST SHANGHAI SECURITIES LIMITED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Mengkke Holdings Limited 盟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629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且除另有公佈外，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0.70港元，而現時預期將不低於0.50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且倘發售價低於0.7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如屬恰當)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告亦將在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ngkkeholdings.com刊登。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倘由於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潛在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產生若干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義務。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提呈發售或出售之外，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依據S規例將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預期時間表 (1)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完成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⁴⁾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五) 或前後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engkeholdings.com

刊登有關以下各項的公告：

- 發售價；
-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透過多種途徑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起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利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⁶⁾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寄發股票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閣下將不得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提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閣下將可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我們預期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倘由於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 (6)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我們將向閣下發出退款支票。閣下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至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表格內提供一切所需資料，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於我們在報紙上公佈作為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地點及日期的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倘閣下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至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發行，但僅可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依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之前並未終止的情況下，方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文件。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公開發售及發售股份而刊發，除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要約。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得授權或豁免登記，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9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3
公司資料	56
行業概覽	58
監管概覽	71
歷史、發展及重組	83
業務	9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3

目 錄

主要股東	142
股本	143
財務資料	14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92
包銷	197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08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1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組成部分的附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獨有的某些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湖北省領先的卷煙包裝紙製造商。根據Ipsos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按卷煙包裝紙銷售額計，我們於湖北省擁有16.0%的最大市場份額，按銷售額計算，亦是中國十大卷煙包裝紙製造商之一，按中國卷煙包裝紙銷售額計，我們擁有0.9%的市場份額。我們在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

我們為卷煙包裝製造商生產並向其銷售鍍鋁包裝紙。我們的鍍鋁包裝紙被用作生產卷煙包裝及盒子的卷煙外包裝紙。我們採購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紙及膜材)，然後在我們位於湖北省宜昌市的生產基地加工，按照客戶的訂單生產鍍鋁包裝紙。我們的主要產品線為轉移紙及複合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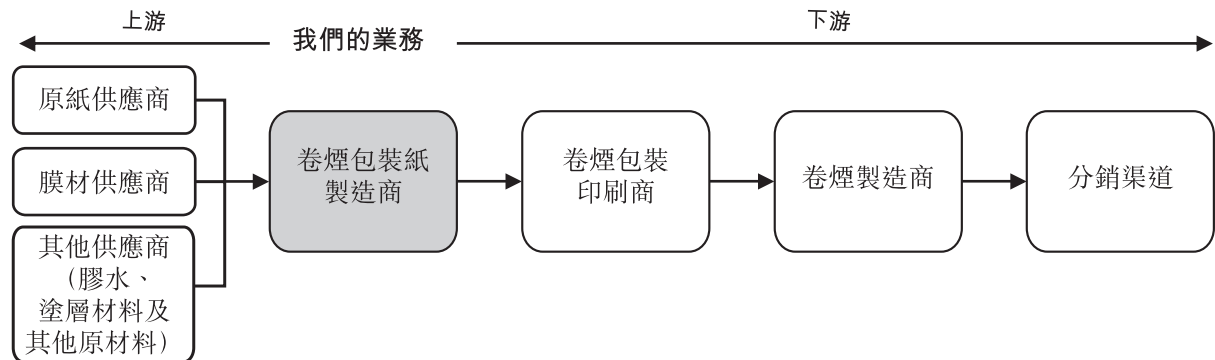
按照我們的企業核心價值觀「開拓創新，追求卓越」，我們致力於透過開發與生產有關的新技術與知識提高生產力及效率。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團隊，專注於開發技術與知識，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13項專利及擁有三項待註冊專利。此外，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以來被相關省級及地方政府機構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一四年被評為「宜昌市科技型中小企業創新成長工程試點企業」。有關我們的研發能力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我們在高端環保鍍鋁包裝紙領域具備強大的研發能力」及「業務－產品研發」各節。

除致力於產品開發領域外，我們高度重視質量控制管理。我們的綜合質量控制體系涵蓋從採購到生產及交付的各個業務階段，並已獲得ISO 9001:2008標準認證。我們亦設有專責質量控制團隊監督及監控質量控制系統的執行。

概 要

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卷煙包裝製造商生產鍍鋁包裝紙。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在卷煙包裝紙製造價值鏈上扮演的角色：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原紙及膜材供應商。我們的直接客戶為卷煙包裝製造商，而卷煙包裝製造商向卷煙製造商供應印刷的卷煙包裝。於最終包裝後，已包裝的卷煙將透過多個分銷渠道分銷到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產品

我們為卷煙包裝製造商生產鍍鋁包裝紙作為我們的主要產品。我們擁有兩條主要產品線，即轉移紙及複合紙。我們的全部產品均根據客戶的產品規格訂制及生產。轉移紙及複合紙的毛利率取決於客戶訂單及視乎(其中包括)所需原材料的種類及數量、技術要求及其他產品規格而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轉移紙及複合紙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以及提供加工服務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	噸	每噸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	噸	每噸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	噸	每噸人民幣元	
轉移紙	190,087	70.8	11,347	16,752	212,262	78.6	13,225	16,050	267,769	83.9	16,778	15,960
複合紙	78,513	29.2	6,304	12,454	55,528	20.6	4,500	12,340	47,269	14.8	3,365	14,047
加工服務收入	55	0.0	不適用	不適用	2,113	0.8	不適用	不適用	4,235	1.3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268,655</u>	<u>100.0</u>	<u>17,651</u>		<u>269,903</u>	<u>100.0</u>	<u>17,725</u>		<u>319,273</u>	<u>100.0</u>	<u>20,143</u>	

概 要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噸	每噸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	噸	每噸人民幣元
轉移紙	79,992	84.9	5,062	15,802	84,242	85.1	5,441	15,483
複合紙	12,842	13.6	982	13,077	12,968	13.1	1,003	12,929
加工服務收入	1,385	1.5	不適用	不適用	1,787	1.8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94,219</u>	<u>100.0</u>	<u>6,044</u>		<u>98,997</u>	<u>100.0</u>	<u>6,444</u>	

生產

我們所有的生產經營均於我們在湖北省宜昌經營及擁有的一處生產基地進行。該生產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800平方米。

我們目前運營七條生產線，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前安裝的五條生產線、一條於二零一三年安裝的生產線及一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安裝的生產線。按可生產鍍鋁包裝紙總長度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產能分別約為169.3百萬米、190.5百萬米、191.6百萬米及81.0百萬米，而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年產能為222.3百萬米。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鍍鋁包裝紙生產的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產能 ⁽¹⁾⁽²⁾ (米)(千)	169,344	190,512	191,646	79,853	80,968
實際產量 ⁽³⁾ (米)(千)	142,615	139,330	152,840	43,940	44,509
利用率	84.2%	73.1%	79.8%	55.0%	55.0%

附註：

(1) 產能按複合機的日產能乘以期間適用運轉天數及複合機數量釐定及計算。

概 要

- (2) 我們假設複合機的每日運轉時數為18小時，每年運轉280天或於一月至五月的五個月期間運轉102天（經計及員工假期、公共假期及季節性因素）。我們的產能乃基於複合機最高運轉速度的70%計算，以保證複合機在最佳質量水平下運轉。
- (3) 利用率按相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產能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用率由二零一三年的84.2%降至73.1%，乃由於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一台額外複合機產能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用率增至79.8%，此乃由於二零一五年的採購訂單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通常為我們的淡季）儘管我們的產能於二零一六年有所增加，利用率仍為55.0%，與二零一五年同期類似。

由於在中國卷煙常用作春節及中秋節禮物，故該等期間前對卷煙包裝的需求較高，因而我們的利用率一般於下半年達到頂峰。例如，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的利用率超過100%。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產能及利用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基地」一節。

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二零一六年全國印刷經理人年會評出的「印刷企業100強」（如湖北金三峽）及中國領先的其他卷煙包裝製造商，如北京黎馬敦太平洋包裝有限公司、武漢虹之彩包裝印刷有限公司及武漢紅金龍印務股份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擁有穩定的客戶基礎，其中大多數為三年以上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十大客戶整體保持高續約率，我們從該等客戶獲得逾95%的總收益。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十大客戶之中，有九名客戶於二零一四年與我們續約，餘下一名客戶則因為其初始合約為期兩年而並無續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十大客戶之中，有八名客戶於二零一五年與我們續約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為十大客戶，另外兩名客戶雖則已續約，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為十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投標成功率分別為50.0%、33.3%、50.0%及100%。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投標成功率較低，這是因為在我們於該年度參與的投標中，我們不欲降低產品質量從而調低投標價，故我們並無以極進取價格競投新合約。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35.0百萬元、人民幣242.4百萬元、人民幣278.2百萬元及人民幣88.8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收益的87.5%、89.8%、87.1%及89.7%。於該等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6.1百萬元、人民幣86.6百萬元、人民幣105.3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35.8%、32.1%、33.0%及33.4%。

產品研發

我們非常重視產品研究、技術及開發實力。我們的主要目標是開發具競爭性及獨特的產品。

我們設有本身的內部產品研發團隊，由12位生產部的核心成員組成，具備豐富的鍍鋁卷煙包裝紙生產經驗，且部分人員於本公司服務超過六年。

在推出產品開發項目前，我們設有既有產品開發程序，以確保各項產品開發項目適當有序執行。此外，我們一直與第三機構進行策略性合作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9項研發結果獲湖北省科技廳認可為湖北省的「技術成果」。我們亦有13項註冊專利，包括七項實用新型專利及六項發明專利，並有三項待辦的發明專利註冊。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收益4.2%、4.0%、3.3%及2.0%，並佔我們的毛利22.1%、21.8%、15.9%及8.9%。

有關我們產品研發能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產品研發」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的產品乃應用作中國主要卷煙品牌的包裝材料；
- 我們作為湖北省領先的卷煙包裝紙製造商，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及我們的生產基地設於華中策略性位置；
- 我們在高端環保鍍鋁包裝紙領域具備強大的研發能力；
- 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管理，以確保高質量標準；及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往績斐然的管理及運營人員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躋身中國最具競爭力的紙產品製造商之列。我們將繼續踐行我們的企業核心價值觀—「開拓創新，追求卓越」。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我們將尋求加大營銷力度，以增強我們在湖北省的領先市場地位及擴大銷售網絡的地域覆蓋；
- 我們將繼續在提升我們產品的研發實力上作出重大投資；
- 我們將通過加強經營管理及其有效性，尋求進一步提高經營效率；及
- 我們計劃擴充產能及進軍新市場，以滿足未來的需求。

行業發展

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業高度分散。於二零一五年，中國有約180名卷煙包裝紙製造商，其中六大製造商位於湖北省。

概 要

在卷煙產量預計增加帶動下，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預期中國及湖北省的卷煙包裝紙製造業將有所增長。根據Ipsos的資料，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業的估計總銷售值預計會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5,893.0百萬元穩步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36,145.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2%。亦預計湖北省的行業估計銷售總值將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951.8百萬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993.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0.5%。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資料概要，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收益.....	268,655	100.0	269,903	100.0	319,273	100.0	94,219	100.0	98,997	100.0
銷售成本.....	(217,627)	(81.0)	(220,580)	(81.7)	(252,900)	(79.2)	(74,271)	(78.8)	(77,281)	(78.1)
毛利.....	51,028	19.0	49,323	18.3	66,373	20.8	19,948	21.2	21,716	21.9
其他收入及其他										
開支淨額.....	345	0.1	(212)	(0.1)	1,481	0.5	370	0.4	325	0.3
分銷開支.....	(12,271)	(4.6)	(13,360)	(4.9)	(17,225)	(5.4)	(6,311)	(6.7)	(6,074)	(6.1)
行政開支.....	(17,554)	(6.5)	(18,689)	(6.9)	(24,201)	(7.6)	(6,021)	(6.4)	(15,463)	(15.6)
經營溢利.....	21,548	8.0	17,062	6.3	26,428	8.3	7,986	8.5	504	0.5
財務開支—淨額.....	(2,010)	(0.7)	(327)	(0.1)	(911)	(0.3)	(182)	(0.2)	(280)	(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538	7.3	16,735	6.2	25,517	8.0	7,804	8.3	224	0.2
所得稅開支.....	(2,500)	(1.0)	(2,156)	(0.8)	(3,625)	(1.1)	(1,127)	(1.2)	(1,382)	(1.4)
年/期內溢利/(虧損).....	17,038	6.3	14,579	5.4	21,892	6.9	6,677	7.1	(1,158)	(1.2)

概 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2,034	42,625	52,478	52,610
流動資產				
存貨	57,073	60,671	48,566	42,559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及預付款項	88,081	116,255	146,693	115,596
應收票據	2,100	18,467	1,200	5,799
應收關聯方款項	472	8,533	—	275
受限制現金	15,175	30,800	37,565	59,7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8	392	7,754	8,142
流動資產總值	165,749	235,118	241,778	232,136
流動負債				
借款	30,000	20,060	15,000	17,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043	142,466	142,639	102,394
應付票據	25,130	55,800	65,130	89,8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4	—	15,223	9,883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124	1,704	2,261
流動負債總額	164,587	219,450	239,696	221,368
流動資產淨值	1,162	15,668	2,082	10,768
非流動負債	582	1,100	1,502	11,467
權益總額	42,614	57,193	53,058	51,911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333	27,696	36,420	12,377	(3,07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8,744)	(19,422)	(956)	5,534	(1,43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930	(10,730)	(28,102)	(15,766)	4,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519	(2,456)	7,362	2,145	37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9	2,848	392	392	7,7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 ..	—	—	—	—	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8	392	7,754	2,537	8,142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淨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分析

雖然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錄得純利，但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1.2百萬元。該虧損主要是由於期內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尤其是有關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人民幣8.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亦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量，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正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期內有關上市產生的開支導致除稅前溢利減少(如上文所述)；及(ii)我們結清大量於二零一五年年底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導致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減少(尤其是期內償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致。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文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股本回報率 ⁽¹⁾ (%)	40.0	25.5	41.3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²⁾ (%)	8.2	5.2	7.4	不適用
流動比率 ⁽³⁾	1.01	1.07	1.01	1.05
速動比率 ⁽⁴⁾	0.66	0.79	0.81	0.86
資產負債比率 ⁽⁵⁾ (%)	71.4	35.1	57.0	71.1
債務權益比率 ⁽⁶⁾ (%)	64.7	34.4	42.3	55.4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2)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按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速動比率按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與存貨的差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資產負債比率按所示日期的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6) 債務權益比率按所示日期的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差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我們安裝了一台新複合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估計年產能已增至222.3百萬米。這台新複合機讓我們能夠在旺季時(如需要)提高產量以應付可能出現的新增訂單，從而進一步增加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後，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略有增加。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保持相對穩定，此乃由於我們努力控制成本所致。因此，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亦有所增加。

概 要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新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增加及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但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甚至會錄得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大幅增加，尤其是將計入我們損益的上市開支以及上市後將會產生的維護及合規成本。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支付上市開支總額約人民幣31.7百萬元，其中大部分將構成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因此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由張先生實益擁有76%權益的翔喜將持有281,25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25%。由於翔喜及張先生緊隨上市後直接或間接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視作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邵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1,435,098.84元自譚先生收購匯庫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匯庫緊接重組前直接持有我們唯一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湖北盟科的25%股權。該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邵先生與譚先生參考湖北盟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25%就代價經公平磋商達成協議。由於重組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邵先生全資擁有的弘禮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概 要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以下統計數字乃基於已根據股份發售發行12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假設作出。

	按指示性發售價 範圍下限 每股股份 0.50港元計算	按指示性發售價 範圍上限 每股股份 0.7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250百萬港元	35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0.20港元	0.25港元

附註：

-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的假設作出。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調整後並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股息

我們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雖然我們過往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該等過往股息並非派付日後股息(如有)的指標，且無法保證於任何未來期間會派付任何股息。股份未來股息的形式、次數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我們或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等因素。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0.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50港元至0.70港元的中位數)估計約為36.8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2.8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62%)用於購買及升級生產設備以及擴充及維護生產基地；

概 要

- 約5.5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5%)用於擴充及升級非生產基地，包括但不限於倉庫及其他配套設施；
- 約4.8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3%)用作(i)業務發展開支及(ii)與購買研發設備及未來研發項目有關的研發開支；及
- 約3.7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總額估計約為38.2百萬港元。此等開支包括(i)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19.4百萬港元，其中14.7百萬港元於損益中扣除及4.7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股份發售的發行新股並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將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18.8百萬港元，其中12.1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損益中扣除及6.7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對若干涉及我們營運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以及與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特別是，例如以下數項中國監管或行業要求愈來愈高，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一四年公佈《卷煙包裝設計要求》規定，控制卷煙包裝成本，以避免過度包裝；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的《中央政治局會議關於改進工作作風、密切聯繫群眾的八項規定》旨在簡化接待安排，實施嚴格的節約政策；
- 《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及《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禁止在室內公眾場所吸煙；及

概 要

- 《公共場所控制吸煙條例》的擬議條例，擬禁止在若干公眾場所吸煙及對若干類煙草廣告及卷煙包裝標籤規定實施規則。

有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上市理由

我們的目標是躋身中國最具競爭力的紙產品製造商之列。為深入發展我們的業務，董事認為，上市將有助於我們實現以下目標：

籌集更多資本以備未來增長

上市可使本公司有機會不僅初步通過股份發售還可能通過未來於上市後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而籌集資金。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我們擬擴充產能，進軍雲南省及湖南省等新市場，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考慮任何潛在收購機會，所有上述擴張計劃均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及資源。鑒於槓桿水平較高（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1.1%），我們擬在獲取銀行融資以外開拓更多的融資渠道，因為對我們而言，獲取進一步銀行融資的難度較大且代價較高，而股權融資將有助本集團找到替代資金來源，降低資產負債比率。為獲得資金撥付進一步擴張，同時為本集團的運營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董事認為，不產生利息的股權融資將為我們提供更好的渠道籌措額外資金。

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日常運營的每月現金流出的平均水平為約人民幣30百萬元，包括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員工成本、運輸成本及公用事業。儘管我們目前有足夠的內部現金流入維持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但我們難於利用我們從銷售收益產生的現有內部現金流入為任何進一步擴張計劃提供資金。董事認為，由於從內部產生額外現金可能耗時較長，如能通過更廣泛的融資渠道進行融資，將可令本集團受益，並將使我們能以更迅速和及時的方式實施任何未來擴張計劃。

概 要

提升品牌形象、關注度及市場地位

我們的多名同業競爭對手為上市公司或已尋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等其他交易所上市。我們認為，上市可更好地展示企業形象，提高我們在客戶及供應商中的信譽，從而提升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力。

此外，企業形象提升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機會，因為潛在客戶將會更多地關注我們的品牌。這點至關重要，因為我們擬擴大在中國的銷售網絡及地區實力。我們通過競標取得大多數的銷售合約，聲譽及品牌形象通常是客戶評分系統的評選標準之一。因此，我們認為提升品牌形象及關注度是在卷煙包裝紙行業獲得成功的重要因素。

在更佳企業管治及更高效率的支持下提高競爭力

作為上市公司，我們將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不斷地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管理效率及風險管理。通過改善本集團效率，我們認為，我們可使客戶及業務夥伴更加信賴我們，從而吸引更多業務機會及潛在客戶。

提高吸引人才及挽留現有員工的能力

我們認為，上市將使我們提升我們的市場形象及知名度，進而使我們成功吸引人才。此外，我們認為，業務發展計劃及上市將可能帶來更多事業發展機會，並將讓我們更成功地吸引及挽留僱員。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上市將使本集團整體受益。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項金額資本化後發行374,999,900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華中」	指	包括河南省、湖北省及湖南省的中國中部地區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煙草總公司」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負責中國煙草行業管理的全國性企業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盟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翔喜及張先生中的任何一個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翔喜」	指	翔喜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分別由張先生、付先生及陳先生擁有76%、18%及6%
「橫琴嘉創」	指	珠海橫琴新區嘉創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收購湖北盟科70%股權時由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網上遞交申請的方式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明的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湖北金三峽」	指	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成立時為湖北盟科的股權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金三峽由主板上市公司嘉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6)擁有82.86%
「湖北盟科」	指	湖北盟科紙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Ipsos」	指	Ipsos Limited，一家市場研究公司，受我們委託編製市場研究報告，供本招股章程及獨立第三方之用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兩者獲委任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弘禮」	指	弘禮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邵先生全資擁有。弘禮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瑞顯」	指	瑞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米」	指	米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盟科藥業」	指	盟科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湖北盟科於成立時的股權持有人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盟科(香港)」	指	盟科(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陳先生」	指	陳永橋先生，湖北盟科的董事及翔喜的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6%
「付先生」	指	付明平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翔喜的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18%
「邵先生」	指	邵國權先生，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弘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邵先生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譚先生」	指	譚文雄先生，匯庫的前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售匯庫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邵先生

釋 義

「張先生」	指	張偉翔先生(原名張覺)，我們的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認購或發行發售股份的每股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詳述者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統稱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12,5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由配售包銷商有條件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配售包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配售的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並僅作地理位置參考之用，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章程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該政府的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方或地區政府實體)及組織，或如文義所指，任何一個分部或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釋 義

「定價日」	指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協定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惟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匯庫」	指	匯庫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邵先生全資擁有,且緊接重組前持有湖北盟科25%股權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省」	指	受中國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
「公开发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
「公开发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公开发售初步提呈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12,5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公开发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公开发售包銷商」一節的公开发售包銷商
「公开发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开发售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有關公开发售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為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獨家保薦人」	指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釋 義

「國家煙草專賣局」	指	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負責中國煙草行業管理的政府行政機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批准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宜昌坤祥」	指	宜昌坤祥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收購湖北盟科75%股權時由張先生、付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76%、18%及6%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中國法律、法規或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彼等的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招股章程所用的釋義及其他詞彙。有關詞彙及其涵義或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有所出入。

「背塗」	指	在原紙上塗裝防護背塗材料，防止紙板變形及皺折的工序
「雙向拉伸聚丙烯」	指	一種聚丙烯薄膜，廣泛用作包裝產品的包裝材料
「上色」	指	為鍍鋁紙噴墨上色或提高鍍鋁紙紙面的適應性的工序
「橫切」	指	將鍍鋁紙切割為平面紙的生產工序
「乾燥冷卻」	指	控制複合薄板濕度及溫度的工序
「出廠價」	指	卷煙製造商向卷煙批發商出售的售價
「國際標準化組織」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用於評估商業機構的質量體系
「複合紙」	指	將原紙板及鍍鋁複合膜複合在一起後的最終產品
「複合」	指	使用壓力及黏合劑將原紙及複合材料(如複合膜或轉移膜)複合在一起的生產工序
「複合膜」	指	真空鍍鋁原材料，用於生產複合紙
「鍍鋁紙」	指	經複合原紙及膜材的常用名稱，具有裝飾及防護功能，包括複合紙及轉移紙
「聚對苯二甲二乙酯」	指	聚脂族中的一種熱塑性聚脂，通常用於衣物纖維、食品容器及商品包裝材料

技術詞彙

「社會產品」	指	香煙以外的大眾消費品，包括但不限於食品、飲料、藥物及藥品
「剝膜」	指	將轉移膜的塑料透明膜從鍍鋁紙上分離並將一層金屬元素留在紙上的生產工序。該工序僅用於轉移紙
「一類卷煙」	指	出廠價每條人民幣100元或以上的卷煙（不含增值稅）
「二類卷煙」	指	出廠價每條人民幣70元或以上但低於人民幣100元的卷煙（不含增值稅）
「三類卷煙」	指	出廠價每條人民幣30元或以上但低於人民幣70元的卷煙（不含增值稅）
「四類卷煙」	指	出廠價每條人民幣16.5元或以上但低於人民幣30元的卷煙（不含增值稅）
「五類卷煙」	指	出廠價每條人民幣16.5元以下的卷煙（不含增值稅）
「轉移膜」	指	真空鍍鋁原材料，包括用於轉移的離型塗料，用於生產轉移紙
「轉移紙」	指	將原紙及轉移膜複合在一起後的最終產品
「收卷」	指	修邊後將鍍鋁紙收卷的工序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限制。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列因素)的事件有關，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我們可能尋求的商機；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及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關於價格趨勢、數量、經營、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我們使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擬」、「或會」、「計劃」、「尋求」、「將會」、「可能會」等詞以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詞及其他類似表述以表達與我們有關的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而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不明朗因素及事實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該等不明朗因素及事實包括但不限於：

- 總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以及中國國內消費及貿易量的變化；
- 我們客戶業務表現的變化；
- 在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出台並實施新法律或不同法律；
- 利率上升；
- 我們取得足夠資本資源以為未來擴張計劃撥付資金的能力；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策略、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保護專利、品牌、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 科技發展及我們成功跟進科技進步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吸引及挽留員工及關鍵人員的能力；及
- 本招股章程論述的其他風險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限制。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並審慎考慮下述各項風險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倘出現下列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因素

中國對卷煙包裝不斷加強的監管或行業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國家煙草專賣局發佈《卷煙包裝設計要求》，透過設定包裝成本佔卷煙售價的最高比例，限制卷煙包裝的成本以避免過度包裝。根據該等規定，一類至三類卷煙的比例不得超過8%至11%，而四類至五類卷煙的比例則不得超過12%。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一至三類的中高端卷煙品牌。有關主要客戶使用我們產品供應的主要卷煙品牌，以及該等卷煙品牌有關類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客戶」一節。中國卷煙包裝行業可能因該等規定或任何未來監管控制、行業政策或適用指引或規定而受到不利影響，原因為其可能削減卷煙製造商在卷煙包裝方面的開支或者在其他方面對卷煙包裝製造商施加負面的定價壓力。這可能令中國卷煙包裝製造商減少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導致卷煙包裝紙製造商之間的競爭加劇並拉低我們的產品售價。倘我們不能適應有關變動，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卷煙包裝紙銷售取決於中國對卷煙消耗的法律及監管控制以及對健康的關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中國政府頒佈《中央政治局會議關於改進工作作風、密切聯繫群眾的八項規定》，旨在(其中包括)簡化接待安排，實施嚴格的節約政策。《八項規定》的頒佈旨在抑制官員鋪張浪費，這一送禮文化取締活動或會影響卷煙行業及卷煙包裝行業。

此外，近年來，中國政府考慮到公眾健康，頒佈了一系列有關卷煙行業的立法控制及監控措施(包括《公共場所控制吸煙條例》的擬議條例，旨在對中國煙草行業收緊控制及抑制

風 險 因 素

卷煙消耗需求)。該等加強立法控制及監控措施包括限制公共區域吸煙的法規、禁止若干類型的香煙廣告，以及卷煙包裝標籤要求。其他例子包括《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及《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禁止在室內公眾場所吸煙。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實施該等措施將不會對中國卷煙市場的消費模式及購買偏好產生重大影響。倘卷煙消耗及對卷煙包裝紙的需求下降，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頒佈任何有關中國卷煙市場或行業的進一步立法或監控措施。倘頒佈任何該等措施，則卷煙消費及中國卷煙市場整體規模或會進一步收縮，卷煙包裝紙的需求亦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健康意識及吸煙相關健康危害意識增強已成全球趨勢，可能不利於卷煙銷售，因而影響中國卷煙包裝的需求及我們卷煙包裝紙的銷售。無法保證客戶日後不會改變生活習慣，減少吸煙。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的全部收益來自卷煙包裝紙的銷售，倘中國卷煙需求大幅萎縮，而我們無法快速將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轉移至其他終端市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卷煙需求取決於(其中包括)中國的卷煙價格及經濟狀況，而中國卷煙需求的任何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卷煙包裝紙銷售

根據Ipsos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中國及湖北省的卷煙銷量較二零一四年分別微跌2.4%及1.4%。根據預測，該等銷售將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下跌但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重拾升軌。根據Ipsos的資料，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卷煙銷量下跌主要是由於近期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特定稅項增加所致。

近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影響卷煙消費者的購買力，繼而影響其對卷煙的花費意願，並因此影響卷煙消耗量。倘中國經濟狀況持續呆滯，我們不能保證中國的卷煙需求及我們對卷煙包裝製造商的卷煙包裝紙銷售不會受到影響。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中國政府提高對卷煙批發價的特定稅項，因而影響卷煙零售價上升。根據Ipsos的資料，上述價格增加對整體卷煙產品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因而對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中國卷煙包裝行業造成影響。

倘卷煙消耗持續下跌，整體中國卷煙市場規模或會萎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激烈的競爭，或會因卷煙製造商及品牌的進一步整合及卷煙包裝製造商的任何上游市場擴充而受到負面影響

根據Ipsos的資料，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業呈分散態勢，市場上約有180名卷煙包裝紙製造商，於二零一五年，前十大製造商佔全部市場份額的21.1%。於二零一五年，湖北省有六名主要卷煙包裝紙製造商，合共佔二零一五年湖北省全部市場份額的43.4%。根據Ipsos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就銷售而言，我們在湖北省所有卷煙包裝紙製造商中排名首位。有關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倘該等競爭者的(其中包括)行業知識、技術、設備及機械或產品設計能力可與我們的相提並論或更優，我們可能無法保持自身的市場地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行業部分競爭激烈，原因是銷售合約乃通常透過招標制度向客戶獲取。卷煙包裝製造商邀請卷煙包裝紙製造商參與投標程序，而卷煙包裝紙製造商根據邀請函的指示提交投標文件。卷煙包裝製造商一般根據包括產品品質、價格聲譽及品牌等項因素在內的加權評分系統選擇卷煙包裝紙製造商。該等評分制度使所有投標參與者易於進行比較，因而使中標更具競爭性。此外，招標制度會加劇價格競爭，原因為我們可能須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交投標文件，獲得卷煙包裝製造商的生產訂單。倘我們無法維持或提升毛利率，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行業重組及整合，近年來中國卷煙製造商數目減少。於二零一五年，29個主要卷煙品牌佔中國卷煙銷售總收益約93.9%，及根據Ipsos的資料，預期日後將進行進一步整合。這令市場上留存的卷煙品牌競爭加劇，並加劇了卷煙製造商之間的競爭。倘中國卷煙製造商之間進行進一步重組或整合，卷煙製造商及卷煙品牌數目將進一步減少，導致卷煙包裝製造商市場競爭更加激烈，並最終影響卷煙包裝紙市場。倘我們無法針對市場整合保留現有客戶或獲得新卷煙包裝製造商客戶，則可能丟失市場份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任何卷煙包裝製造商客戶拓展其業務並進行上游業務擴充至製造鍍鋁包裝紙，這或會加劇卷煙包裝紙行業的競爭。倘因任何理由任何或全部客戶日後決定擴充上遊

風險因素

及生產全部或大部分其所需的鍍鋁包裝紙，則該等客戶或會不再向我們下達訂單或可能大幅減少向我們下達訂單的數量，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主要客戶且我們並無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35.0百萬元、人民幣242.4百萬元、人民幣278.2百萬元及人民幣88.8百萬元，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益的87.5%、89.8%、87.1%及89.7%。於該等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6.1百萬元、人民幣86.6百萬元、人民幣105.3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5.8%、32.1%、33.0%及33.4%。我們與客戶的銷售合約通常為期一年，且我們通常透過投標程序獲取該等合約。概不保證我們會一直成功取得客戶的銷售合約或贏得所競標全部產品的銷售合約。我們日後會繼續倚賴對該等客戶的現有銷售，但無法保證包括最大客戶在內的主要客戶日後會繼續向我們下訂單或下同樣數量的訂單或按同樣價格下訂單。

此外，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並無載有向我們採購鍍鋁卷煙包裝紙的最低採購額。各產品的採購額載於客戶根據實際採購需求不時向我們發出的相關採購訂單。倘客戶不再向我們下單或訂單減少，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過程使用的任何原材料(尤其是原紙及膜材)的價格波動可能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

原紙及膜材是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原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50.1%、49.0%、47.8%及52.0%，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膜材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36.9%、37.7%、36.3%及34.1%。影響原紙及膜材採購價格的主要因素包括市場供求、中國政府的政策和市場競爭，諸多該等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各供應合約的期限通常為一年。因此，我們通常須每年重新協定原材料供應的條款，而我們不持有任何對沖工具以將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主要或其他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將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進而影響我們的毛利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將任何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概不保證日後原材料成

風險因素

本將保持穩定，亦無法保證價格上漲不會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預期之外可能大幅增加。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在不影響產品銷售的情況下提高產品的價格。倘我們無法提高產品價格以抵銷原材料成本增加，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基地承受多項風險

我們僅擁有一個生產基地，使得生產風險集中。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湖北省宜昌的生產基地進行全部鍍鋁紙製造活動。

倘生產基地運營因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火災、洪災、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而中斷，我們或會無法生產並交付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因應市場需求及政府法規變動而投入額外資源來改進我們的生產設備及系統

我們須持續提升營運及生產系統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已對新產品、技術及科技開展多項研發項目且我們擬持續研發以改善生產基地功能及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的4.2%、4.0%、3.3%及2.0%，並佔我們的毛利22.1%、21.8%、15.9%及8.9%。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發展或實施任何研發項目，亦無法保證能於其各自的時間及成本估計內完成該等項目。倘我們未能及時開發並推出充分滿足市場需求並符合有關政府法規或行業標準的新技術及新產品，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提升研發能力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或無法成功運用最新技術發展，我們的實力則可能被競爭對手超越，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發展依賴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倘不能挽留主要高級管理行政人員，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發展依賴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挽留高級管理行政人員及吸引或挽留其他重要人員。倘主要高級管理行政人員離

風 險 因 素

職，或我們無法覓得具有類似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其他人士填補空缺，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有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應收客戶貿易款項的收款週期較長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銷售一般以信貸結算，我們一般給予客戶30至120天的信貸期。當客戶初步確認收貨及驗貨時，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然而，僅在客戶履行內部控制程序及最終確認發貨完好時，我們方會出具發票，而這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我們的信貸期始於發票日期，從而導致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長。因此，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超過120天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111天、128天、143天及194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節。

我們的業務存在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2.6百萬元、人民幣107.3百萬元、人民幣143.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5百萬元。週轉期限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一般而言，我們基於對未來現金流量、賬齡分析及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的評估釐定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28,000元及零。倘我們面臨客戶付款嚴重延期或違約或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能不足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管理，我們會面對財務困難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虧損人民幣1.2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1百萬元。該虧損主要是由於期內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尤其是有關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人民幣8.8百萬元，而經營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量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以及我們結清大量於二零一五年年底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導致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減少（尤其是期內償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致。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水平出現大幅波動。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即期借款人民幣27.0百萬元，但我們僅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百萬元。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管理，我們或會面對財務困難。

風 險 因 素

儘管過往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借款撥付營運資金需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從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或我們能經常按商業上可予接受的條款獲得銀行融資或其他貸款，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融資或貸款。

即使我們能夠取得新借款，任何債務的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例如，財務開支的任何增加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我們可能訂立的銀行融資或會含有限制我們在規劃業務變更或對業務變更的回應方面的靈活性的契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的營運資金或現金流不會出現任何減少或我們不會在未來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態。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管理，我們或會面對財務困難，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勞工成本增加或其他影響勞動力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具備不同級別專業知識與經驗的技術嫺熟勞工。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產生員工成本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為支持業務的增長，我們需增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人員、技術嫺熟的員工及其他僱員，以實行我們的擴展計劃及提升現有設施的營運效率。

受中國過去經濟增長推動，中國對合資格人員的競爭激烈且勞工成本整體大幅增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一直按商業合理的條款挽留及吸納足夠的合資格僱員，或根本無法挽留及吸納合資格僱員。倘出現勞工短缺情況，我們可能難以招聘或挽留僱員或勞工成本會不斷增加。倘我們無法按合理成本及時吸納合資格人員，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限制我們的擴展能力以及收益及利潤增長。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勞工成本增加或將來與員工發生糾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供應商延誤或終止供應原材料，而我們未能及時獲得替代原材料，則我們的營運可能中斷

我們鍍鋁卷煙包裝紙的生產需要大量供應原紙、膜材及其他原材料(如膠水及油墨)。由於我們的供應合約通常不需我們的供應商對供應量作出任何有約束力的承諾且我們的各原材料購買訂單須獲得供應商的接納及認可，故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出現原材料供應缺乏

風險因素

或延誤。倘任何主要供應商延誤或終止向我們供應原材料，而我們未能及時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必需的原材料，則我們的生產可能中斷。規定數量或質量的原材料供應中斷或會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向客戶交付產品

根據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我們負責將產品運輸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成本及開支由我們自行承擔。我們通常委聘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為我們提供運輸服務，佔我們分銷開支中的大部分運輸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銷開支中的運輸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佔有關期間我們總收益的2.5%、2.8%、3.6%及3.6%。倘我們的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提高彼等的運輸服務收費，我們可能產生更高的運輸開支。倘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運輸開支或將運輸開支的任何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波動影響

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中國卷煙包裝行業，故我們的生產及銷售主要隨中國卷煙行業的生產及銷售波動而反覆。因卷煙通常用作春節及中秋節禮物，中國卷煙銷售的旺季大約處於每年第一和第三季度，因此我們的卷煙包裝紙生產和銷售旺季一般在每年下半年左右。

我們在淡季可能無法從客戶獲得足夠金額的採購訂單以充分利用產能，因此，我們的勞動力、設備及機械可能面臨閒置期而無法創造收益。另一方面，在旺季，我們的產能未必足夠應付客戶的所有採購訂單及需求，進而可能限制我們的收益，甚至對我們與客戶間的業務關係產生不利影響，從而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未必能有效管控存貨風險

我們需要維持足夠存貨水平進行業務經營及滿足客戶需求。儘管我們的產品是按訂單生產，我們一般會維持一定原材料存貨水平以確保穩定運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準確預測銷售情況，避免原材料存貨過剩或不足。此外，當我們按客戶訂單採購原材料時，若

風 險 因 素

客戶取消或削減訂單，我們未必能足量消耗所有相關存貨。客戶產品要求的變更或會導致若干原材料的需求量大幅增加或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存貨使用造成負面影響。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21.4百萬元或50.2%已於其後耗用或出售。

超出客戶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導致存貨撇減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相反，倘我們低估需求或供應商未及時提供產品，我們可能會出現存貨短缺，這可能會導致客戶訂單未獲履行、銷售損失及對客戶關係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維持準確的存貨水平，如若不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有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設有嚴格有效的質量控制，有一整套質量管理系統、程序、流程及標準。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生產的所有產品沒有瑕疵。產品瑕疵或會導致退貨。倘我們的產品被指稱對終端用戶造成任何傷害，我們可能就巨大損害遭提起產品責任申索。即使不成功，相關申索的辯護可能會歷時長久及代價高昂，並可能分散大量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因此，質量控制系統出現任何重大故障或損耗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再享有15%的經調減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我們的唯一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湖北盟科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屆滿。由於持有的證書，湖北盟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權按經調減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達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在釐定是否授予或續期「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且概不保證湖北盟科將成功續期「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關此認定續期的現況，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組成部分－節選綜合全面收益表資料－所得稅開支」一節。倘相關中

風 險 因 素

國政府部門因任何理由拒絕續期湖北盟科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則湖北盟科將不再享有該等優惠稅項待遇，而須按一般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就遵守環保法產生其他成本

由於我們的生產涉及使用及排放可能對環境造成潛在污染的若干化學品，我們的經營須遵守中國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取得及保留若干環境許可、執照或批文。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環境保護」及「監管概覽」各節。此外，中國政府或會採取額外措施以更嚴格地執行適用法律，並採用更嚴苛的環境標準。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排放廢棄物的費用並就造成嚴重環境破壞徵收罰金及付款。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環保法律或法規，中國政府或會勒令我們關閉生產基地及停止營運。

我們的知識產權遭侵害或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核心生產技術及關鍵生產工序對我們的持續成功及發展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3項註冊專利，現正申請三項專利。倘我們的核心生產技術因擅自抄襲、使用或模仿而遭侵權，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且我們可能須動用大量資源進行訴訟和其他法律程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相反，亦存在第三方因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而向我們提出申索的風險，因此要求我們為相關知識產權侵犯指控辯護或解決有關糾紛。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成本開發不會侵權的替代技術或取得所需許可。概不保證我們能成功開發有關替代技術，亦不保證能以合理條款甚至不能取得有關許可，如我們未能獲得替代技術或許可，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工序中斷、聲譽受損及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違反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條例，可能遭受罰款或承擔其他責任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員工利益向社會保險(例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

風 險 因 素

額分別為人民幣721,796元及人民幣109,109元，而相關政府主管機構或會責令我們繳納的適用滯納金為人民幣243,163元。我們並無就該等未付供款作出任何撥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一節。

倘我們因過往未作出社會保險計劃供款而遭受上述處罰或相關中國部門對我們採取其他行政制裁，相關處罰或行政制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相關潛在損害及責任的投保範圍有限

我們的業務營運(尤其是生產活動)涉及內在風險及職業傷害，其中諸多並非我們能控制。不論是因設備及機器故障，或其他原因而引起的工業事故，均可能不時在我們的生產基地發生。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對生命及財產損失、醫療開支、病假付款以及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的罰款及處罰負全責或部分責任。此外，我們的營運亦可能中斷，並可能因有關工業事故引起的政府調查或實施安全措施而須改變經營業務的方式。

我們現有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所有的潛在損失及責任且任何未投保的財產損失或損毀、訴訟或業務中斷可能使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有保單可能未必足以保障甚至完全不能保障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戰爭、水災及電荒等若干事件以及該等事件引致的損害及中斷。倘我們現有保單無法保障我們的主要責任，或倘業務營運長時間中斷，則或會產生成本及虧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自然災害、公共衛生與公共安全威脅或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的供應商、生產基地及客戶均位於中國。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疾病而未能加以控制，則可能對中國整體商業氛圍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國內消費及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僱員感染嚴重傳染性疾病，我們可能須採取措施防止疾病蔓延。任何嚴重的傳染性疾病於中國蔓延，亦可能影響我們一般供應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營運。

另外，中國過去經歷地震、洪災、山泥傾瀉及乾旱等自然災害，導致受災地區人員死亡、經濟損失慘重，工廠、電纜及其他財產遭受嚴重及廣泛損失，亦導致停電、交通及通

風險因素

訊中斷以及其他損失。未來任何自然災害、公共衛生與公共安全威脅或會(其中包括)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干擾。此外,相關自然災害、公共衛生與公共安全威脅或會嚴重限制受災地區的經濟活動水平,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全部業務均於中國經營,而我們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市場。因此,我們易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的影響。中國經濟於眾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進口及分配。過去,中國政府採取措施,強調以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然而,中國政府於規管行業發展方面及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方面繼續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我們未必能於所有情況下得益於中國政府採納的經濟改革措施。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實施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預計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包括任何新法律的頒佈、現有法律或詮釋或執行的變動,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例的凌駕性,以及其可能對我們產生的影響。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有關政策的變動,例如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詮釋)的變動及財務或財政措施,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其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阻礙。

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尤其是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中國附屬公司須承擔責任或罰款,限制我們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溢利的能力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據此,「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從事境外投融資或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進行外匯登記。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張先生、付先生及陳先生均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須向當地外匯局辦理的所有必要外匯登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辦妥。然而,概無保證中國政府於日後不會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有不同詮釋。此外,我們未必可完全知悉所有日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身份。我們對股東並

風 險 因 素

無控制權，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中國居民股東將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倘中國居民股東未能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時登記或變更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則有關股東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遭罰款及法律制裁。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亦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或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而於中國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作「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可對企業的生產、營運、人員、會計、財產及其他方面行使重大及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82號文規定有關確定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在中國境內的若干特定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45號文」），並對82號文及其他稅務法律法規加以補充。45號文訂明有關居民身份確定的若干事項。

雖然82號文及45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公司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公司，但82號文及45號文所列的確定準則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於應當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以確定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而不論該等企業由中國企業、個人或外國企業控制。除我們的公司秘書外，我們的全部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均位於中國。倘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或須就任何出售股份的收益及我們股份的股息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適用於應付並無於中國成立或於中國並無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或其於中國成立或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但有關收入並非與有關成立或營業地點實際有關的投資者的股息，惟只限於自中國境內的股息，除非中國與海外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有適用的稅務協定可調減或豁免有關稅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居於香港的境外投資者自其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股息須按5%的稅率繳稅，惟該境外投資者須直接持有

風 險 因 素

中國附屬公司不少於25%股權。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某項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為獲取優惠稅務待遇，中國的稅務機關將有權對境外實體原本可享受的優惠稅率作出調整。此外，倘境外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則相關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尚不明確本公司是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故本公司就股份應付本公司境外投資者的股息，或本公司境外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並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人民幣價值波動或對 閣下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開支一直並預期繼續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我們面臨與人民幣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股份發售及任何日後融資所得款項的價值(由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將會減少，我們的業務發展因而可能由於集資金額減少而受到阻礙。另一方面，倘人民幣貶值，本公司的股息派付(於兌換以人民幣列值的可分配溢利後以港元派付)將會減少。此外，人民幣貶值亦會增加我們為提升營運而進口海外設備及機器的成本。因此，人民幣匯率的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及 閣下股份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及中國政府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影響獲取資金派付股息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且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其他貨幣受到中國政府的監管。一般來說，外資企業獲准透過指定外匯銀行按照規定的手續要求為往來賬戶交易(包括向外國投資者分配溢利及派付股息等)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另一方面，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用於資本賬戶交易(包括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等)的控制則更為嚴格，而有關兌換受到眾多限制。

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因此，我們依賴自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任何境外債務，而派

風險因素

付股息須受到限制。倘中國附屬公司因政府政策或法規而無法派付股息，本公司可能無法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任何境外債務，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因素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或會有重大不利變動，主要是由於上市產生的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總額估計約為38.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產生合共5.9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14.7百萬港元於損益中扣除及4.7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股份發售的發行新股並於上市後自權益賬扣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預期將產生餘下估計上市開支18.8百萬港元，其中12.1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損益中扣除及6.7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自權益賬扣除。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將因屬非經常性質的上市開支支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儘管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將形成或(倘已形成)維持交投活躍或流通的公開市場。倘未能形成交投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則閣下或會難以出售所購買的任何股份。我們股份的發售價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未必可作為上市後股份市價的指標。根據股份發售購買股份的投資者未必可按等同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轉售股份，因此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股份投資。

股份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股份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或會受下列因素嚴重影響：

- 全球及本地經濟狀況轉變；
- 外幣匯率變動；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經營業績波動；
- 宣佈新投資、策略聯盟或收購；
- 證券分析師改變對我們或其競爭對手的財務估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增加或離任；
- 中國制訂有關卷煙行業或卷煙包裝行業的新政策；及
- 整體市場狀況或其他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事態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的情況，導致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市價受到影響。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股份投資者均可能面臨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該等股東或會因控股股東的行動而蒙受損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及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56.25%的表決權。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可施加重大影響力，決定提呈股東以待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兼併、合併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舉措）的結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倘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令我們的業務達致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的策略目標，則該等股東或會因控股股東的行動而蒙受損失。

我們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發行新股或會對股份市價及股東股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亦會影響我們日後於認為適當時間及按適合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無保證彼等不會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彼等現有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不會於股份發售後出售彼等現有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任何投機行為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日後或會就擴充現有業務或發展新業務通過發行新股本證券而籌集額外資金。倘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則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或會降低。另外，新發行的證券或會附有較發售股份優先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過往股息並非日後股息的指標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股份日後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宣派。我們並無既定的股息政策。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 legal 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可能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概無保證本公司將於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故不應以過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作為日後釐定股息的參考或基準。因此，過往股息不應作為我們日後派付股息或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或會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股東向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所負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來，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作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或會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事實及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與我們的營運並無直接關係(包括有關卷煙及卷煙包裝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源自或摘錄自多份政府機關及獨立第三方的刊物。然而，由於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本文件所述事實及統計數字，該等資料在其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方面並不可靠，有關資料或與其他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並不一致。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

風 險 因 素

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對該等資料的完整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且不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資料的編製標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刊物或司法權區可獲得的同類資料相同並可作比較。因此，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事實及統計數字。

投資者不應依賴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報章或其他媒體的任何資料

或會有若干新聞報刊登載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若干報道，載有若干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不對報道或媒體所散佈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責任且相關資料並非來自本集團或經本集團授權。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及相關假設是否妥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相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謹請有意投資者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會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旨在」、「預期」、「相信」、「可能」、「估計」、「預計」、「展望」、「擬」、「需」、「或會」、「計劃」、「潛在」、「預測」、「尋求」、「應」、「會」或「或會」或類似詞彙的陳述。務請閣下注意，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全部有關前瞻性陳述的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前瞻性陳述或會不準確。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閣下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現時及預期將會繼續留駐中國。此外，將執行董事調任香港或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存在實際困難，在商業上亦非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且將持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即張先生及劉嘉銘先生)，作為聯交所與我們於任何時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彼等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聯交所將可隨時與各授權代表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任何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i)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彼等於外遊時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此外，各董事均須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可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迅速與授權代表及董事聯絡，而彼等將就合規顧問履行其職責而向合規顧問提供可能其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該等資料及協助；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聯絡董事而安排。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公開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根據當中的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公開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作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據此認購或購買,於任何情況下,均並非暗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變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於隨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

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初步公開發售的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及初步配售的112,500,000股配售股份。

股份的上市申請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以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每名根據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倘適用)。

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登記或授權或獲豁免遵守適用證券法外，概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上述上市或上市批准。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買賣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倘閣下對認購發售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存有疑問，應向專家諮詢。

申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其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所有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只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方可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原因是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匯率換算

除另有訂明外，本招股章程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僅供參考：

1.00港元：人民幣0.86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的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並無進行兌換。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提及的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彼等各自原文的名稱為準。

湊整

於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的一百或十萬。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在若干情況下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任何列表或圖表的列示總計數額與其中列示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因此，所呈列各列數字的總計未必與個別項目的總和相等。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張偉翔先生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香洲區 香洲樂園路42號 2棟 1單元401室	中國
執行董事		
付明平先生	中國 湖北省 宜昌市 伍家崗區 勝利四路 20-11-3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27座11樓A室	中國
陳奕聰先生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38號 譽•港灣 2B座28樓D室	中國
易庭暉先生	香港 九龍 紅磡 海逸豪園 17座2樓H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2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
聯席牽頭經辦人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2及2002B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03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1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郵編：100025)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銅鼓路39號
大沖國際中心5號樓
26層B/C單元(郵編：518055)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收款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合規顧問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2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宜昌高新區 汕頭路15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渣甸坊28號 京華中心第二座 17樓A室
公司網站	<u>www.mengkeholdings.com</u> (註：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 一部分)
公司秘書	劉嘉銘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澳洲)) 香港 九龍鑽石山 星河明居E座1106室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張偉翔先生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香洲樂園路42號 2棟1單元401室 劉嘉銘先生 香港 九龍鑽石山 星河明居E座1106室
審核委員會	陳奕聰先生 (主席) 鄭大鈞先生 易庭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易庭暉先生 (主席) 鄭大鈞先生 付明平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鄭大鈞先生 (主席)
陳奕聰先生
付明平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宜昌分行
中國
湖北省
宜昌市
西陵一路18-3號

中國銀行
宜昌東山支行
中國
湖北省
宜昌市
東山開發區
大連路1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若干資料來自多種公開資料來源或摘錄自Ipsos為本招股章程而獲委託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本節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慎重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具誤導成份。此外，我們相信，自Ipsos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致該等資料產生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受到影響的不利變動。然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或任何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獨立核實，亦未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未必與其他來源所編製的資料一致。

緒言

我們已委託Ipsos(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中國及湖北省卷煙包裝紙製造業的行業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Ipsos報告」)，費用為618,000港元。

Ipsos為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研究公司之一，在全世界85個國家聘有約16,000名員工。Ipsos從事市場狀況、市場規模分析、份額及細分、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跟蹤及公司情報的研究。

Ipsos透過以下方法獲取及搜集數據及情報編製Ipsos報告：(a)進行案頭研究，涵蓋政府及監管統計數據、業內報告及分析師報告、行業協會、業內刊物及其他網上資源以及來自Ipsos研究數據庫的數據；(b)進行客戶諮詢，以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背景資料；及(c)透過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及業內專家面談進行第一手資料研究。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Ipsos報告。

Ipsos所搜集的資料及數據乃採用Ipsos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Ipsos所用方法乃以不同層面搜集的資料為基準，使有關資料可予互相考證核實。

Ipsos報告所採用的假設及參數

Ipsos報告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 假設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業的產品與服務供需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

行業概覽

- 於預測期間並無出現可能對卷煙包裝紙製造業的產品與服務供需產生影響的外部衝擊(如全球市場及中國市場的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及
- 中國的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可能保持穩定，為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業的發展提供有利環境。

Ipsos報告中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所採用的參數如下：

- 中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卷煙總銷售值及銷售量；
- 湖北省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卷煙總銷售值及銷售量；及
- 中國包裝紙製造業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總銷售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信納本節所載的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披露並無誤導成份。

董事經審慎考慮後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Ipsos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致本節所載資料產生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受到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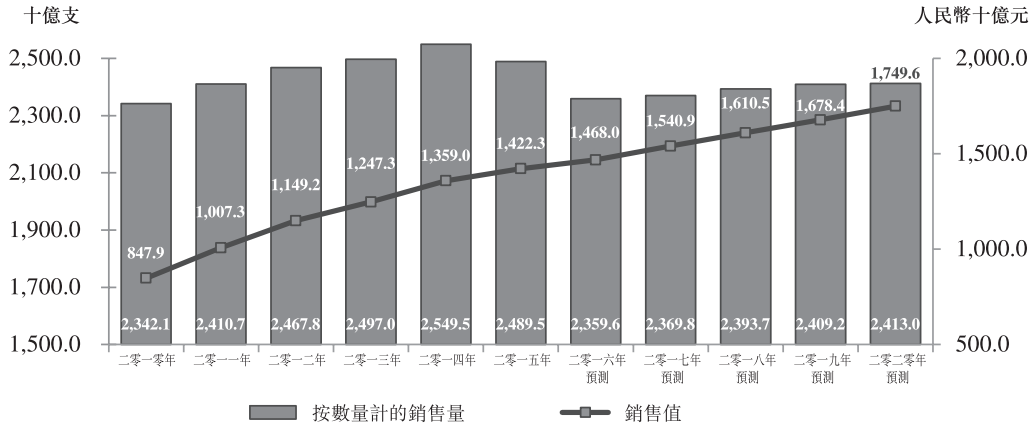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乃來自Ipsos報告。

中國內地及湖北省的卷煙市場

中國卷煙行業受國家煙草專賣局監管，由中國煙草總公司專營。國家煙草專賣局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煙草相關標準及通知以及監督相關法規的執行。中國煙草總公司控制中國的所有煙草種植、卷煙製造、運輸及銷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卷煙產量一直在穩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二零一五年達到約25,891億支，而二零一零年為23,753億支。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中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卷煙總銷售值及銷售量以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數據：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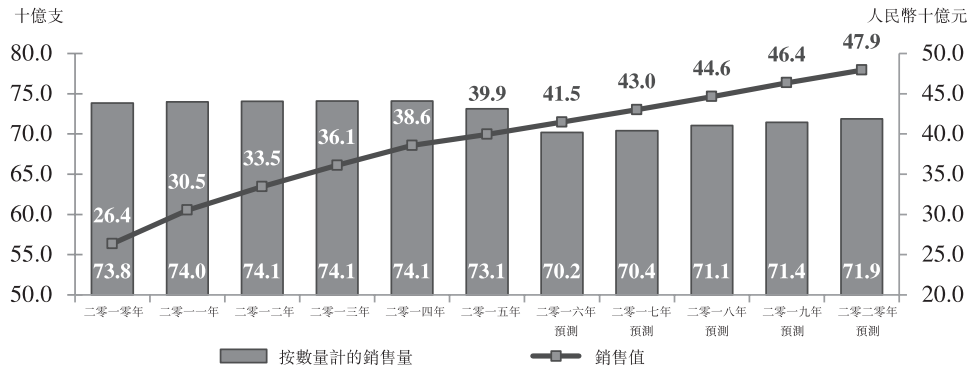
(1) 預測指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國家煙草專賣局；Ipsos 研究及分析

中國卷煙總銷售量由二零一零年的約23,421億支穩步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約24,895億支，複合年增長率為1.2%。預計銷售量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23,596億支進一步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約24,130億支，複合年增長率為0.6%。中國卷煙總銷售值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479億元穩步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4,2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9%。預計銷售值將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4,680億元進一步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7,49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湖北省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卷煙總銷售值及銷售量以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數據：



附註：

(1) 預測指預測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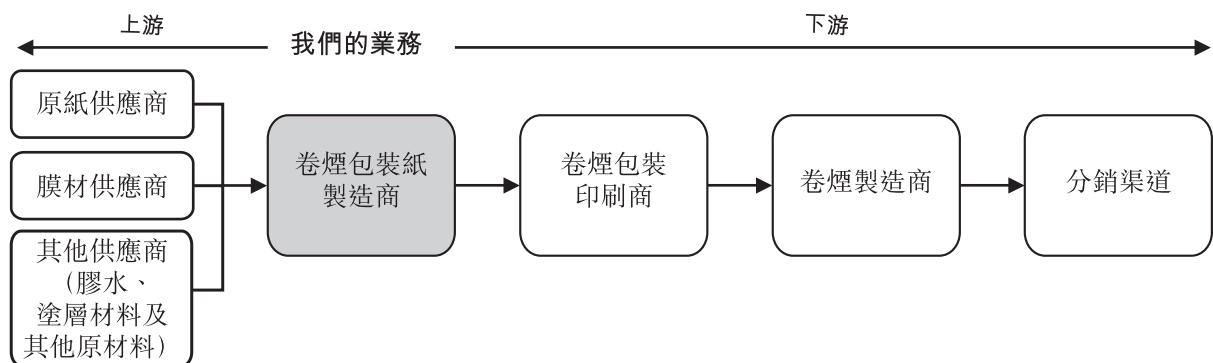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煙草專賣局；Ipsos研究及分析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湖北省卷煙的銷售量由二零一零年的約738億支略減至二零一五年的約731億支，複合年增長率為-0.2%。卷煙的總銷售值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64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9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6%。於預測期間，預計湖北省卷煙銷售量及銷售值有所上升。預計銷售量將由二零一六年的702億支增至二零二零年的約719億支，複合年增長率為0.6%，而銷售值預計將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15億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4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銷售值增加可能歸因於國家煙草專賣局提倡中高端卷煙及消費者因其收入水平及購買力的不斷提升而日益傾向中高端卷煙。儘管由於中國GDP增長放緩及二零一五年中國政府徵收的從量稅由5%增加至11%令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卷煙銷量減少，但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卷煙銷售量及銷售值預期會穩定增長。就省級而言，雲南省及湖南省按卷煙產量計於二零一五年名列前二，分別生產約3,904億支及1,757億支卷煙。此外，卷煙的銷售受季節變化的影響。一般而言，一年中的第一季及第三季為卷煙旺季，部分受農曆新年及中秋節等節日的影響。

中國及湖北省的卷煙包裝紙製造業

卷煙包裝紙產品一般包括內襯紙、烟用框架紙、接裝紙、煙用商標紙、煙用外包裝紙及其他(如玻璃紙及成型紙)。大中型製造商通常生產各種類型的卷煙包裝紙產品並擁有廣闊的銷售渠道，而產品組合有限的小型製造商通常專注於省內客戶。

以下圖表著重展示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業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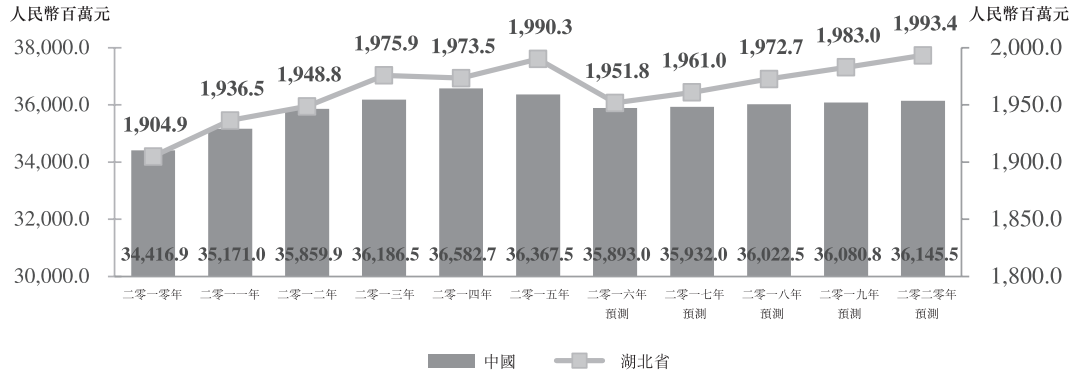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價值鏈包括下列方面：

- **原材料供應商**：卷煙包裝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紙以及鋁箔、PET及BOPP合成的膜材。主要供應商通常為大型紙張及膜材製造商。
- **卷煙包裝紙製造商**：卷煙包裝紙製造商採購原材料，專注生產內襯紙、框架紙、接裝紙及用於卷煙包裝的外包裝紙。
- **客戶**：下遊客戶包括卷煙包裝製造商及卷煙製造商。卷煙包裝製造商自卷煙包裝紙製造商採購卷煙包裝紙後，再利用卷煙包裝紙進行印刷過程。於印刷過程後，印刷包裝紙將進一步交付予卷煙製造商用於最終包裝。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及湖北省卷煙包裝紙製造業的總銷售值以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數據：



附註：

- (1) 卷煙包裝紙包括(1)內襯紙、(2)煙用框架紙及(3)煙用外包裝紙(未印刷)。
- (2) 預測指預測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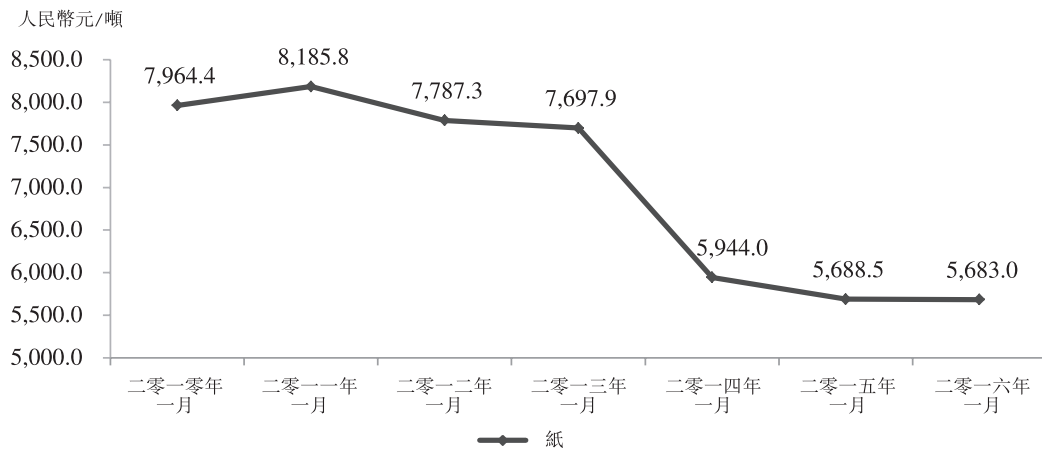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業的總銷售值從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4,416.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6,367.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湖北省卷煙包裝紙製造業的總銷售值從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904.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990.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9%。中國及湖北省的卷煙包裝紙銷售值均呈現增長趨勢主要是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卷煙產量增長所驅動。然而，由於預期中國及湖北省卷煙銷量減少，二零一六年可能出現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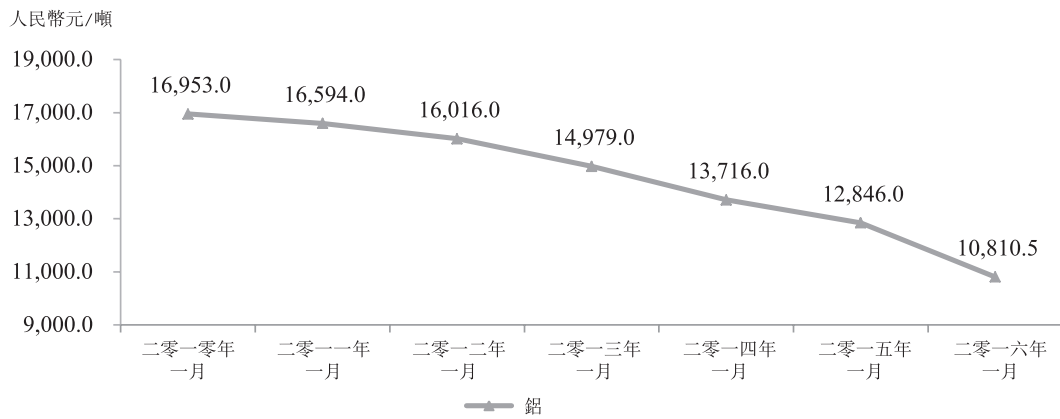
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業的估計總銷售值預期將從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5,893.0百萬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36,145.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2%。湖北省行業的估計銷售總值預期亦重拾增長勢頭，將從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951.8百萬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993.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5%。行業銷售值增長可能將因預測期間預期卷煙產量增加引致。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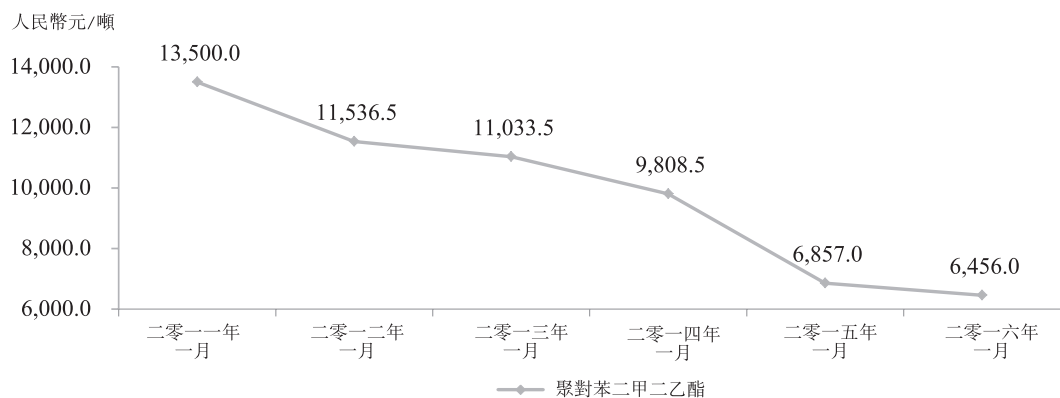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卷煙包裝紙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國家煙草專賣局；Ipsos研究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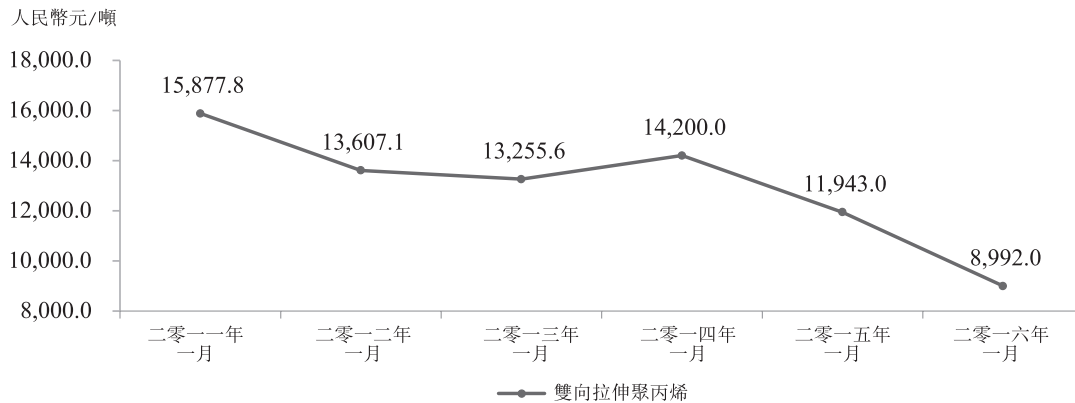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煙草專賣局；Ipsos研究及分析



資料來源：國家煙草專賣局；Ipsos研究及分析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國家煙草專賣局；Ipsos研究及分析

附註：

- (1) 鋁、聚對苯二甲二乙酯及雙向拉伸聚丙烯是膜材的主要原材料，最能說明膜材的價格趨勢。
- (2) 原紙的價格趨勢並非公開可得資料，因此紙的價格趨勢最能代表原紙的價格趨勢。原紙的價格趨勢未必依賴紙的價格趨勢，亦不同於白紙的價格趨勢。

總體而言，原材料價格於過往期間大體減少。紙價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噸人民幣7,964.4元降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噸人民幣5,683.0元。鋁價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總體呈下降走勢，乃受二零一一年歐債危機及二零一二年以來中國經濟放緩導致對鋁的需求減少所驅動。聚對苯二甲二乙酯薄膜及雙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的價格與原油的價格正相關，是由於原油乃生產聚對苯二甲二乙酯及雙向拉伸聚丙烯的主要原材料。因此，原油價格從二零一一年的約每桶125美元降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每桶50美元導致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聚對苯二甲二乙酯薄膜及雙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的價格呈整體下降趨勢。

預期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業的未來趨勢如下：

- **硬包裝日益受到歡迎**：相比軟包裝，目前硬包裝為中國及湖北省卷煙市場的主流包裝類型，且預期其數量將增加，是由於將卷煙裝入硬包裝盒較軟包裝的包裝效率高。此外，硬包裝准許較大的設計靈活性。再者，由於硬包裝能使卷煙不受擠壓且設計通常更具時尚，故認為硬包裝將受消費者青睞。

行業概覽

- **使用環保包裝材料：**中國政府頒佈了鼓勵卷煙包裝使用環保材料的政策及規定，如於二零一四年發佈的《卷煙包裝設計要求》。為了滿足政府要求及樹立正面的企業形象，卷煙包裝紙製造商預期將改進技術以符合環保標準。
- **卷煙製造商整合：**中國卷煙製造業自二零零零年起開始整合重組。因此，中國的卷煙生產商數目由二零零零年的近200家減至二零一零年的26家。自二零一二年起，卷煙品牌數目亦因卷煙製造業內的~~品牌~~及生產線整合有所減少。卷煙生產商及卷煙品牌數目減少可導致卷煙包裝製造商之間的競爭加劇。由於大型卷煙包裝製造商通常僅選擇與其有良好客戶關係的卷煙包裝紙製造商作為其供應商，卷煙包裝紙製造商之間的競爭亦可能加劇。然而，隨著市場上卷煙生產商的規模擴大，這給能滿足客戶要求並在市場有效競爭的卷煙包裝製造商及卷煙包裝紙製造商帶來了機遇。
- **卷煙市場的潛在趨勢：**隨著到二零一五年卷煙產品從量稅增加、即將施行的《公共場所控制吸煙條例》限制中國政府官員購買香煙而二零一五年若干上市卷煙相關公司的收益減少，卷煙行業可能出現卷煙銷量日後增長放緩的情況，但鑒於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偏好中高端卷煙，預計卷煙銷售值將穩步增長。

此外，由國家煙草專賣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卷煙包裝標識的規定》已收緊卷煙包裝盒上印有的警告聲明要求。預期各省的卷煙製造商將逐步更換其卷煙包裝，並於改用新卷煙包裝前消耗其現有存貨，因此，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改變其訂購的卷煙包裝紙張規格。

中國及湖北省卷煙包裝紙製造業的競爭分析

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業分散，市場上有約180家卷煙包裝紙製造商參與競爭，其中十大製造商佔二零一五年總市場份額約21.1% (按銷售值計)。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湖北省有六家主要卷煙包裝紙製造商。湖北省市場約43.4%的銷售收益集中於湖北省六大主要公司。總體上，由於銷售訂單招標流程及激烈競爭，為保持行業內競爭力，卷煙包裝紙製造商須在產能、產品質量、先進技術、客戶關係及財務狀況等方面展開競爭。

下表載列按銷售收益及市場份額排名的二零一五年湖北省六大卷煙包裝紙製造商的詳情：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	二零一五年 銷售收益 ⁽¹⁾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市場份額	主要卷煙 包裝紙產品 ⁽²⁾
1	本公司	湖北宜昌	319.3	16.0%	卷煙外包裝紙
2	A公司	湖北武漢	182.5	9.2%	卷煙外包裝紙、 雙向拉伸聚丙烯、 聚對苯二甲二乙酯 及其他相關薄膜
3	B公司	湖北孝感	112.3	5.6%	卷煙外包裝紙
4	C公司	湖北武漢	93.5	4.7%	卷煙外包裝紙
5	D公司	湖北黃岡	84.9	4.3%	卷煙外包裝紙
6	E公司	湖北武漢	72.0	3.6%	卷煙外包裝紙 及相關薄膜
	其他		1,125.8	56.6%	
	總計		1,990.3	10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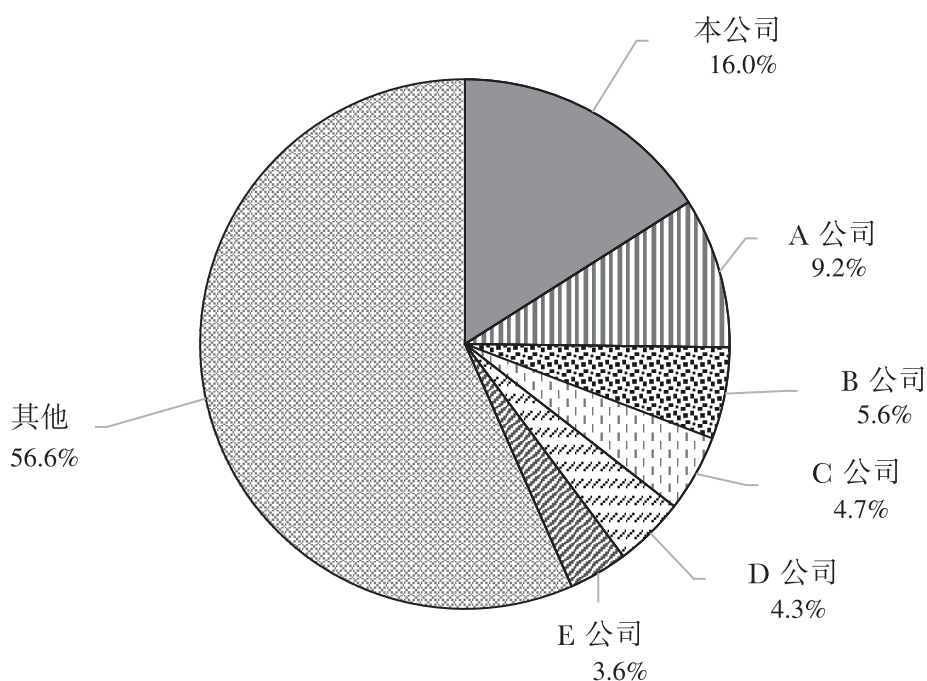
(1) 銷售收益指卷煙包裝紙製造收益。

(2) 主要卷煙包裝紙產品指該等公司生產的主要卷煙包裝產品。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行業概覽

下文餅狀圖載列二零一五年湖北省卷煙包裝紙製造商的市場份額詳情：



准入門檻

- **資本要求高：**中國市場存在眾多卷煙品牌，而各品牌有不同的包裝要求。因此，為了滿足卷煙品牌指定的要求，卷煙包裝紙製造商必須配備充足的製造設備及產能。因此，包裝紙製造商須對生產技術投入大量資本以確保產品質量，從而對新從業者進入卷煙包裝紙製造業造成准入門檻。
- **行業經驗要求高：**公開招標是卷煙包裝業獲取原材料及其他相關服務時所用的首選競爭性採購方法。於評標過程中，供應商的往績記錄被認為是一項關鍵評估標準。此外，於中標後，客戶於供應商成功通過多項檢測程序後方才下達大量採購訂單。新從業者的行業經驗有限，其需花較長時間通過所有的檢測程序，而令其於合約期內難以實現生產目標並確保產品質量。

機會

- **中國政府提倡推廣中高端卷煙：**中國中高端卷煙製造商通常會更加注重產品包裝，以作為產品差異化的一種策略。為了提供高品質的卷煙包裝，該等卷煙製造商一般對包裝材料有較高的要求。中國煙草總公司旨在透過鼓勵中高端卷煙品牌進入海外國家(如東南亞等國家)並在該等國家進行銷售以促進中國卷煙市場的行業增長，同時，由於中高端卷煙一般利潤較高，故政府將可從中高端卷煙收取較高稅項收入。因此，國家煙草專賣局鼓勵卷煙製造商透過專注於開發卷煙品牌及改善產品質量而為其卷煙品牌提升價值。該等品牌開發及卷煙質量改善包括(i)卷煙包裝的質量及設計；(ii)煙草成份的質量(如生產雜質含量較少的卷煙等)；(iii)卷煙瀟咀的質量；及(iv)卷煙的味道及口感。藉著上述改善，該等卷煙製造商將能提高其卷煙價格，而低端級別的卷煙將會逐漸轉為中高端級別，從而提升該等卷煙品牌的競爭力及卷煙市場的規模。因此，預期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國家煙草專賣局提倡的有關政策將對卷煙市場產生正面影響，尤其是中高端級別的卷煙。根據中國煙草總公司的資料，高端卷煙的銷量於二零一四年大幅增長，達到2.88百萬大箱，較二零一三年的銷量增加390,000大箱。這預計將會對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業產生積極影響。由於我們生產的包裝紙可用於中高端卷煙包裝，故對中高端卷煙的需求增加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積極影響。
- **硬包裝卷煙日益受到歡迎：**中國硬包裝卷煙日益受到歡迎。由於硬包裝較軟包裝需要更多的包裝材料，因此對硬包裝卷煙的需求增加將驅動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業的增長。

威脅

- **對卷煙包裝成本的新規定：**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一四年公佈的新規定《卷煙包裝設計要求》，卷煙包裝成本受到規管，以避免過度包裝。為控制卷煙包裝成本，規定了包裝成本與卷煙銷售價格(不含增值稅)的比例不得多於就各類卷煙所設定的若干上限，如下：

一類卷煙(出廠價每支人民幣1元以上)	不多於8%
一類卷煙(其他)及二類卷煙	不多於9%
三類卷煙	不多於11%
四類至五類卷煙	不多於12%

行業概覽

根據該新規定，卷煙包裝的支出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阻礙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業的發展。

- **中國政府加大控煙力度：**為應對公眾關切，中國政府已加大中國的控煙力度。政府透過發佈不同的規定及政策來控制及減少公共煙草消費。例如，擬議的《公共場所控制吸煙條例》已列入二零一六年中國國務院立法計劃，其中擬議對煙草行業收緊控制，其包括禁止在若干公眾場所吸煙以及對若干類煙草廣告及卷煙包裝標籤規定實施規則。過往，中共中央政治局於二零一二年頒佈的《中央政治局會議關於改進工作作風、密切聯繫群眾的八項規定》亦不提倡國內政府官員購買卷煙。此外，《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及《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禁止在室內公眾場所吸煙。故此，煙草需求預期將因該等法規及政策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中國煙草行業帶來威脅，並因此影響卷煙包裝紙製造業。
- **卷煙消費意欲下降：**中國的卷煙需求可能會因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卷煙價格上漲而下降。近期中國經濟增長乏力可能會影響消費者購買力，導致消費者在卷煙方面的開銷減少。另一方面，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將卷煙批發環節從價稅由5%提高至11%。因此，卷煙的零售價有所上漲以滿足最低10%的利潤率要求。因此，消費者對卷煙的消費意欲可能會同時受卷煙價格上漲及經濟增長放緩的影響。這些因素可能會對卷煙包裝紙製造業造成負面影響。

監管概覽

我們的所有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並受中國政府規管。本節概述影響我們業務主要方面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卷煙包裝紙製造的行業標準

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行業標準卷煙條與盒包裝紙印刷品》(YC/T 330-2014標準)、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行業標準煙用內襯紙》(YC 264-2014標準)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行業標準煙用接裝紙》(YC 171-2014標準)，製造卷煙盒包裝紙印刷品、煙用內襯紙及煙用接裝紙須符合一系列行業標準，涉及強制或自願遵守的技術要求、抽樣、檢驗方法、包裝、標誌、運輸及儲存等方面的標準。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所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生效的有關中國煙草行業標準的《卷煙包裝設計要求》(YC/T 273-2014標準)，卷煙包裝的設計須遵守一系列行業標準，涉及強制或自願遵守的包裝材質、包裝結構及包裝成本等方面的標準。具體而言，卷煙包裝成本與銷售價格(不含增值稅)的比例不得超過就各類卷煙所設定的若干上限，如下：

一類卷煙(出廠價每支人民幣1元以上)	不多於8%
一類卷煙(其他)及二類卷煙	不多於9%
三類卷煙	不多於11%
四類至五類卷煙	不多於12%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卷煙包裝標識的規定》，監管機構就卷煙包裝盒上印有的警告聲明實施更嚴格的要求(包括警告聲明的警語、位置及面積)。就警語而言，新規定要求卷煙製造商在卷煙包裝上印刷三組警語，即「吸煙有害健康，請勿在禁煙場所吸煙」、「戒煙可減少對健康的危害」及「勸阻青少年吸煙，禁止中小學生吸煙」。就位置而言，卷煙製造商應在卷煙包裝上輪流印刷所有三組警語。就警告聲明的面積而言，所佔面積不應小於卷煙包裝的35%，條、盒包裝上的警語應分別不小於0.7毫米和4.5毫米。

監管概覽

根據Ipsos的資料，各省的卷煙製造商可能會逐步更換卷煙包裝，在消耗現有存貨之後再改用新卷煙包裝。鑒於此，儘管該新規定對我們產品的要求並無重大影響，我們仍將採取審慎存貨管理方式，並自二零一六年初開始加大力度，減少製成品存貨過量。由於我們處在卷煙包裝紙製造價值鏈上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毋須遵守該規定。董事認為，該新規定對我們的整體客戶需求、卷煙包裝產量或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為該規定僅影響卷煙包裝的印刷要求，而不影響我們為客戶生產的卷煙包裝紙。

卷煙管控

根據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生效及近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室內公眾場所禁止吸煙。

根據《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多個省市級政府當局(如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等)近年已頒佈有關公眾場所吸煙管控的詳細規則，訂明對違反有關規則者施加罰則的法律理據。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務院2016年立法工作計劃的通知》，為進一步減輕及消除吸煙的影響，國務院將《公共場所控制吸煙條例》的全國制定工作納入二零一六年的立法工作規劃中，該條例訂明有關(其中包括)禁止在若干公眾場所吸煙、禁止若干類煙草廣告及卷煙包裝標籤規定的規則。

產品質量及安全

生產質量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從事的所有生產、銷售活動。制定該項法律是為了加強對產品質量的監督管理，明確產品質量責任，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

監管概覽

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地方政府有關部門履行該職責。出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虛假的產品製造商資料。

違反有關健康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任何其他相關違反行為可能導致須承擔民事責任及處罰，如損害賠償、罰款、停業或結業，以及沒收違法生產以供銷售的產品及該等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如嚴重違規，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潛在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責任。

安全生產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並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完善安全生產條件，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訂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施行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該條例所稱「特種設備」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險性較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客運索道和大型遊樂設施。誠如《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所規定，特種設備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向主管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登記。登記標誌應當置於或者附著於該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此外，鍋爐、壓力容器、電梯及其他設備的作業人員及相關管理人員，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考核合格，取得特種作業人員證書，方可從事相應的作業或者管理工作。

勞工保護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並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並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者與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

監管概覽

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並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的《失業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施行並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為僱員繳納基本醫療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對用人單位處罰款。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環境保護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施行並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

染防治法》(「中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施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國噪聲污染防治法」)，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單位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污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及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根據不同情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單位作出不同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治理、責令停業、擅自拆除或者閑置防治污染設施責令重新安裝使用、對相關責任人給予行政處罰，或責令關閉有關企業。

環境影響評價及建設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施行並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的規定，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新建、改建、擴建及技術改造項目，應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對環境造成輕度影響的項目，應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特定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的項目，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但需要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上述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由項目建設單位報相關環境保護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經批准後，建設項目發生重大變化的，建設單位應當重新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單位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閑置環境保護設施。

監管概覽

除於建設項目動工前進行環境評價外，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施行並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环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此外，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必須與主體工程竣工驗收同時進行。分期建設、已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應當分期進行環境保護驗收。

污水排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企業在日常經營及生產中排放任何污染物應遵守由原國家環保總局制定的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根據上述法律，環境保護部制定了有關排放水污染物、固體污染物、廢氣及噪聲等的各種排放標準(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一日施行，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或醫療污水的企業須取得排污許可證。對不超過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發給排污許可證；對超過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限期治理，限期治理期間，發給臨時排污許可證。

大氣污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頒佈了國家大氣環境質量標準。各地方環境保護局獲授權制定更加具體的地方標準監管其各自管轄區內的大氣污染情況，並可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遵守國家及相關地方大氣環境質量標準。若排放的煙塵超出國家或地方大氣環境質量標準，則相關企業須在限定時間內進行整改，而縣級或以上環境保護部門可對有關企業進行處罰。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施行。根據上述修訂，已就大氣污染防治施加更嚴格的監管規定。

噪聲污染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規定防治環境噪聲污染、工業噪聲污染、建築施工噪聲污染、交通運輸噪聲污染及社會生活噪聲污染的監督管理，以及相關法律責任。

固體廢物污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必須採取防揚散、防流失、防滲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環境的措施。

排污費徵收標準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的《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按下列排污收費項目向排污者徵收排污費：對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單位及個體工商戶，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計徵污水排污費；對向城市污水集中處理設施排放污水、按規定繳納污水處理費的企業，不再徵收污水排污費。對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單位及個體工商戶，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計徵廢氣排污費。對沒有建成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設施或場所，或者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設施或場所不符合環境保護標準的企業、單位及個體工商戶，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計徵固體廢物排污費。對環境噪聲污染超過國家規定的環境噪聲排放標準，且干擾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學習的企業、單位及個體工商戶，按照噪聲的超標分貝數計徵噪聲超標排污費。

知識產權

商標法

根據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

例》，註冊商標指已獲商標局批准及認可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商標有效期為自其註冊批准日期起計十年，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1)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2)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3)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註冊商標的標識；(4)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或(5)給他人行使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損害的其他行為。

若因上述任何行為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時，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沒收、銷毀侵權商品和專門用於製造侵權商品、偽造註冊商標標識的工具，並可處以罰款。

專利法

根據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施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施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個類別，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使用專利、仿造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個人或實體須承擔專利權人的賠償責任並可處以罰款，甚至刑事處罰。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同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

內，但(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i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是指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投資收益，為免稅收入。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擁有獨立知識產權且同時符合企業所得稅規則及其他其相關法規規定的若干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聯合頒佈並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並追溯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規定了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具體標準及程序。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在中國內地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應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倘股息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派付股息公司)不少於25%股本權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應為所分派股息的5%。倘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上述企業25%以下股本權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應為所分派股息的10%。同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已規定對釐定「受益所有人」不利的若干因素。

股息稅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

監管概覽

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增值稅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適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

根據《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依照本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

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此外，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在縣城、鎮的、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7%、5%及1%。

卷煙消費稅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施行的《關於調整卷煙消費稅的通知》，卷煙批發價的卷煙消費稅由5%增加至11%。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外匯管理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施行並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用作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除非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等資本項目自由兌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於提供有效商業證明文件及（倘為資本項目下的交易）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在外匯指定銀行辦理結匯、售匯、付匯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施行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主要業務為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允許利用其註冊資本兌換的任何人民幣資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本投資。同時，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金融產品投資（銀行資本保護產品除外）；

監管概覽

- 不得用於向無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或
- 除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實行外匯資本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相關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目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當時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投融資或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當地外匯局進行外匯登記。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境內居民就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初步外匯登記可於合資格銀行(替代當地外匯局)進行。

股息分派

規管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規管。

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僅可自其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國會計原則，中國公司(包括國內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須每年至少保留其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一般儲備金，直至該法定一般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中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亦須酌情並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保留個別資金作為僱員福利、獎勵及發展基金。該等儲備金或基金並不能作為股息分派。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一段)，本公司就上市而言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持有三家附屬公司(即瑞顯、盟科(香港)及湖北盟科)的全部權益。

我們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五年，當時湖北盟科由湖北金三峽及盟科藥業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湖北盟科為中國的卷煙包裝製造商生產鍍鋁包裝紙，以轉移紙及複合紙為主。

於成立湖北盟科時，湖北金三峽的控股權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詠安先生，而盟科藥業的全部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詠安先生的配偶。楊詠安先生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起在中國經商，在一九八九年前後開始與中國多家煙草生產商發展業務關係。湖北金三峽及盟科藥業分別利用業務經營賺取的盈利和投資收入籌資成立湖北盟科。

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張先生及陳先生決定以彼等自身資金及借款透過橫琴嘉創投資湖北盟科，其後利用其自身資金償還該等款項。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陳先生於煙草材料行業擁有逾15年從商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中學畢業。陳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成立的珠海市華仕香料有限公司起一直在中國從事向煙草生產商銷售煙草香精。張先生及陳先生熟識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付先生。有鑒於煙草材料行業的發展潛力及湖北盟科的增長潛能，彼等決定投資湖北盟科。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以股東代表的身份獲委任為湖北盟科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盟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張先生、付先生、陳先生、龔隆杰先生、楊濤先生及其他兩名股東代表楊浚文先生及武尚卿先生。陳先生作為本公司由相關股東提名為股東代表的董事及少數股權持有人，其已留任且目前仍為湖北盟科的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陳先生連同其他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

歷史、發展及重組

以(i)通過審閱湖北盟科的年度工作報告而監察湖北盟科的業務表現；(ii)批准湖北盟科的股權轉讓；(iii)批准湖北盟科的董事及主要人員變動；(iv)就建議上市批准重組；(v)批准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vi)議決需獲得董事會正式批准的經選定事項。除上文所述者外，彼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亦並非湖北盟科的授權簽署人。

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觀是「開拓創新、追求卓越」。多年來，本集團努力提高競爭力，並擴大行業市場份額。在張先生及行政總裁付先生的領導下，根據Ipsos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按銷售收益計，我們在湖北省卷煙包裝紙製造商中排名第一，於湖北省佔有16.0%的市場份額。我們專注於研發產品生產專利技術。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13項專利，並正在申請登記與(其中包括)我們產品生產方法相關的三項專利。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優勢，努力達到行業領先地位。

迄今為止，本集團發展的關鍵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五年	我們成立湖北盟科作為我們的主要營運實體，從事於中國為卷煙包裝製造商製造鍍鋁包裝紙。
二零零六年	我們在湖北省宜昌市的自有生產基地開始生產活動，從事製造複合紙。 我們的綜合質量控制體系已獲得首個ISO 9001認證。
二零零七年	我們透過與一家在河南省的印刷公司訂立首份銷售合約，將市場擴展至河南省。
二零零八年	我們透過與重慶、陝西及北京的印刷公司訂立首批銷售合約，進一步擴大市場。 透過提升現有生產基地及購買新機器，我們成功開發出轉移紙產品並推向市場。
二零零九年	我們通過與深圳市的一間印刷公司(其控股公司在主板上市)訂立首份銷售合約，進一步擴大了市場。
二零一零年	我們開始與北京黎馬敦太平洋包裝有限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及其股權持有人包括中國煙草總公司)的業務關係。
二零一一年	我們透過與一家在湖南省的印刷公司訂立首份銷售合約擴展市場。
二零一二年	我們競得武漢虹之彩包裝印刷有限公司及武漢紅金龍印務股份有限公司的採購招標，彼等於往績記錄期均屬我們的五大客戶之列。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三年	<p>我們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據此，我們有權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p> <p>我們已取得下列專利，其中兩項已獲宜昌市科技局認定為中國領先技術，具有重大經濟及環境益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有關凹印鋼板UV冷轉移鐳射印刷紙生產方法的專利權，該生產方法縮短了生產過程。(ii) 有關納米級薄膜材料鐳射紙張的生產方法的專利權，該生產方法簡化了生產程序，並節省了設備及人力損耗。(iii) 無介質鍍鋁紙生產裝置的專利權，該裝置提高了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iv) 有關降低和處理鍍鋁紙中VOC(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裝置的專利權，該裝置減少了鍍鋁紙中VOC的成份。
二零一四年	<p>我們獲認證為「宜昌市科技型中小企業創新成長工程試點企業」。</p> <p>我們通過與湖州天外綠色包裝印刷有限公司(浙江省的一間包裝製造商)訂立首份銷售合約，進一步擴大了市場。</p>
二零一五年	<p>根據Ipsos的資料，按銷售收益計，我們在湖北省卷煙包裝紙製造商中排名第一，於湖北省佔有16.0%的市場份額。</p> <p>我們通過與徐州華藝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江蘇省的一間包裝製造商)訂立首份銷售合約，進一步擴大了市場。</p>
二零一六年	<p>我們完成有關仿結構性彩色鐳射紙生產技術的研發項目，並已獲宜昌市科技局認定為環保及具成本效益的領先技術。</p>

我們的企業發展

下文載列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企業成立簡史及主要股權變動概要：

瑞顯

瑞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瑞顯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美元的繳足股款股份。瑞顯其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瑞顯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盟科(香港)

盟科(香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盟科(香港)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瑞顯。隨後，盟科(香港)成為瑞顯的全資附屬公司。

盟科(香港)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湖北盟科

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湖北盟科主要從事為中國卷煙包裝製造商生產鍍鋁包裝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成立時，湖北金三峽及盟科藥業對湖北盟科的註冊資本分別出資人民幣3,750,000元及人民幣1,250,000元。湖北金三峽及盟科藥業其後分別擁有湖北盟科的75%及25%股權。湖北盟科成立之時，湖北金三峽的控股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楊詠安先生，盟科藥業全部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楊詠安先生的配偶。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湖北盟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000,000元。額外註冊資本由湖北金三峽藉宜昌市的一幅地塊及其上所建的物業出資人民幣5,250,000元及由盟科藥業以現金形式出資人民幣1,750,000元。緊隨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後，湖北盟科的持股情況保持不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湖北盟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4,000,000元。額外註冊資本由湖北金三峽藉宜昌市的上述地塊及其上所建的物業出資人民幣9,000,000元及由盟科藥業以現金形式出資人民幣3,000,000元。緊隨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後，湖北盟科的持股情況保持不變。

上述位於宜昌市的地塊及其上所建的物業經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估值為約人民幣16.4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14.3百萬元用以付清上述湖北盟科的額外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由於湖北金三峽擬專注於其自身業務，湖北金三峽的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建議出售湖北金三峽於湖北盟科持有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橫琴嘉創與湖北金三峽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湖北金三峽同意向橫琴嘉創出售及轉讓，而橫琴嘉創同意自湖北金三峽收購湖北盟科的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70%轉讓」）。代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一場拍賣上釐定。進行70%轉讓之時，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橫琴嘉創的60%及4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完成70%轉讓後，橫琴嘉創、盟科藥業及湖北金三峽分別擁有湖北盟科的70%、25%及5%股權。

橫琴嘉創、盟科藥業及湖北金三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了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湖北金三峽同意向橫琴嘉創出售及轉讓，而橫琴嘉創同意自湖北金三峽收購湖北盟科的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58,429.03元。訂約方參考以下各項釐定代價：(i) 70%轉讓的代價，而該代價則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的拍賣釐定；及(ii)湖北盟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產生純利之5%。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完成上述轉讓後，湖北盟科分別由橫琴嘉創及盟科藥業擁有75%及25%股權。

楊詠安先生欲專注於自己的其他事務，因此決定通過盟科藥業出售其於湖北盟科的25%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盟科藥業與匯庫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盟科藥業同意向匯庫出售及轉讓，而匯庫同意自盟科藥業收購湖北盟科的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570,000元。訂約方參考以下釐定代價：70%轉讓的代價，而該代價則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的拍賣釐定。進行上述轉讓之時，譚先生持有匯庫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上述轉讓後，湖北盟科分別由橫琴嘉創及匯庫擁有75%及25%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橫琴嘉創與宜昌坤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橫琴嘉創同意向宜昌坤祥出售及轉讓，而宜昌坤祥同意自橫琴嘉創收購湖北盟科的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615,610.13元。訂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告知的湖北盟科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平值釐定代價。進行上述轉讓之時，張先生、付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宜昌坤祥的76%、18%及6%股權。鑒於湖北盟科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宜昌市，為便於管理一般行政事宜（如年度審查及報稅），張先生、付先生及陳先生決定透過宜昌坤祥（一間於中國宜昌市成立的公司）投資湖北盟科，而非透過橫琴嘉創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上述轉讓後，湖北盟科分別由宜昌坤祥及匯庫擁有75%及25%股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日期
瑞顯	投資控股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英屬處女群島	1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盟科(香港)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香港	1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湖北盟科	為中國卷煙包裝製造商生產鍍鋁包裝紙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中國	100%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譚先生因其家庭移民計劃並經考慮(i)其作為股東可能須就本公司建議上市相關事宜付出的時間及精力，包括(其中包括)參與湖北盟科股東及／或管理層就建議上市進行的討論、出席訪問及／或安排簽署文件；及(ii)於處理上述事宜時因地理限制所面對的實際困難及不便，譚先生決定放棄其透過匯庫於湖北盟科持有的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邵先生與譚先生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譚先生同意向邵先生出售及轉讓而邵先生同意從譚先生收購匯庫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1,435,098.84元。有關代價由邵先生利用其過往從自身業務所得的財務資源支付。邵先生與譚先生參考湖北盟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25%公平磋商釐定有關代價。上述轉讓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妥為合法完成結清。完成後，邵先生持有匯庫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匯庫持有湖北盟科的25%股權。譚先生確認，彼與湖北盟科的管理層並無意見不合或糾紛，且並無針對湖北盟科的任何申索或訴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邵先生在煙草材料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是深圳市遠大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煙草材料銷售業務)的主席，並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擔任其副總經理。彼亦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擔任遠大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邵先生為第五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茂名市委員會委員，並獲選舉為第十屆及十一屆茂名市人民代表大會委員。彼自二零零三年起亦獲委任為深圳市茂名商會副主席，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市企業家協會副主席及自二零一四年起為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成員。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邵先生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

下表載列邵先生所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摘要：

代價金額：	人民幣11,435,098.84元
悉數支付代價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邵先生支付每股成本 ⁽¹⁾ ：	約0.15港元
較發售價折讓 ⁽¹⁾ ：	約75.1%
上市後的概約股權 ^{(1)及(2)} ：	18.75%

附註：

- (1) 按照我們的股份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計算並計及資本化發行但未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 (2) 緊隨上市後，邵先生將透過弘禮持有股份。

股份發售並無保證折讓，邵先生亦並未就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獲授任何特別權利。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由邵先生間接持有的股份將毋須遵守任何禁售安排。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邵先生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由邵先生間接持有的股份不會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邵先生並無就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獲授任何特別權利；(ii)我們的董事已確認邵先生投資的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並計及湖北盟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25%；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前全數清償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該日期較提交上市申請日期提早超過足28日，獨家保薦人認為，邵先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不適用於邵先生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因為並無發行可換股工具。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翔喜及弘禮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翔喜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翔喜按面值分別向張先生、付先生及陳先生配發及發行76股、18股及6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弘禮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弘禮按面值向邵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時，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弘禮且本公司分別向翔喜和弘禮配發及發行75股和24股股份。翔喜和弘禮其後分別合法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

瑞顯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瑞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瑞顯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瑞顯其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盟科(香港)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盟科(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盟科(香港)按繳足股款方式向瑞顯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盟科(香港)其後成為瑞顯的全資附屬公司。

盟科(香港)分別自匯庫及宜昌坤祥收購湖北盟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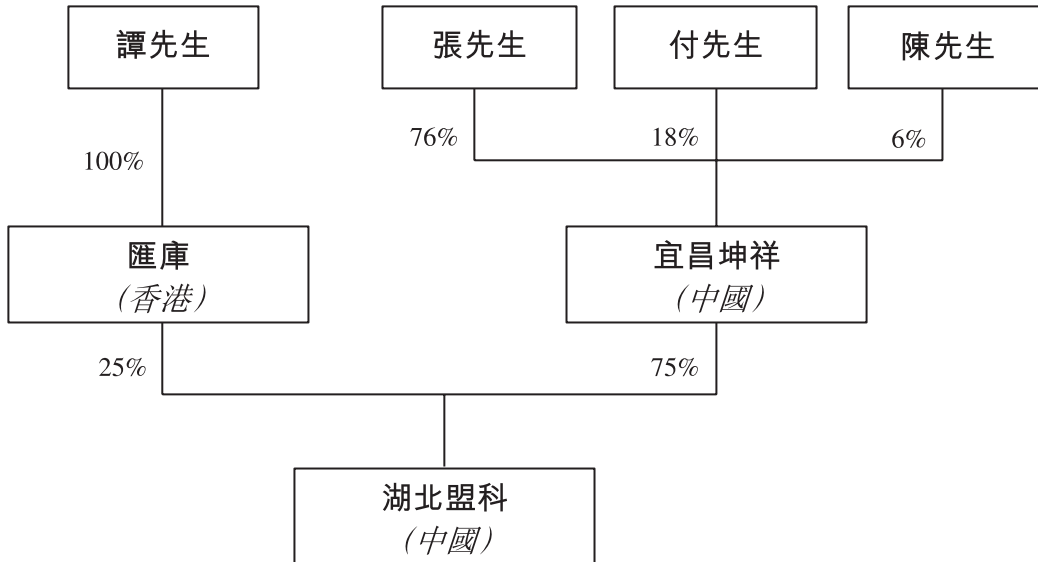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匯庫與盟科(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盟科(香港)同意向匯庫收購，而匯庫同意向盟科(香港)出售及轉讓湖北盟科的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75百萬元。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湖北盟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人民幣62.8百萬元後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宜昌坤祥與盟科(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盟科(香港)同意向宜昌坤祥收購，而宜昌坤祥同意向盟科(香港)出售及轉讓湖北盟科的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7.25百萬元。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湖北盟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人民幣62.8百萬元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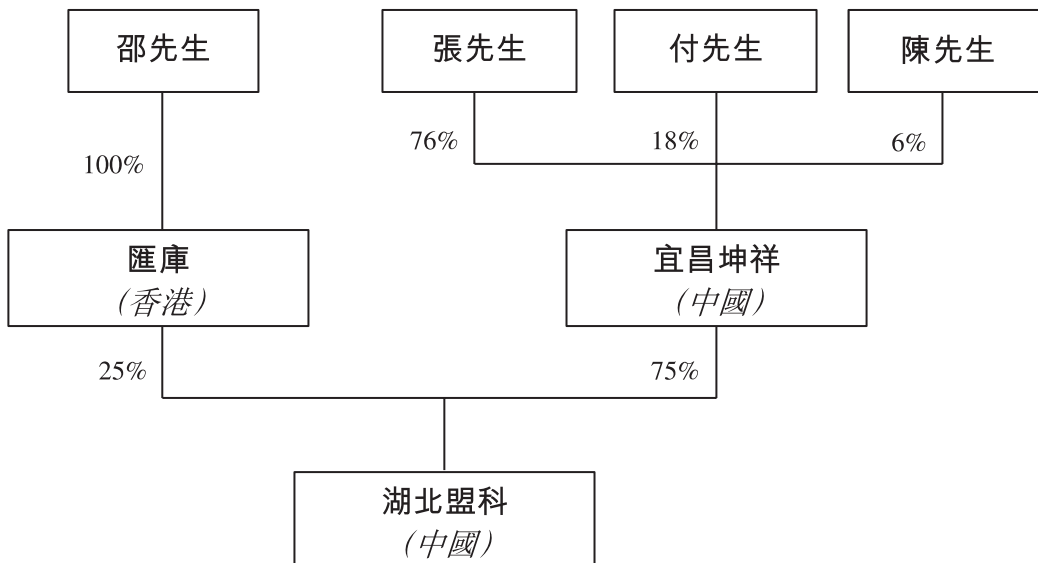
上述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妥善依法完成，故湖北盟科成為盟科(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述盟科(香港)作出的收購的總代價合計人民幣63.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十七日悉數支付。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以及邵先生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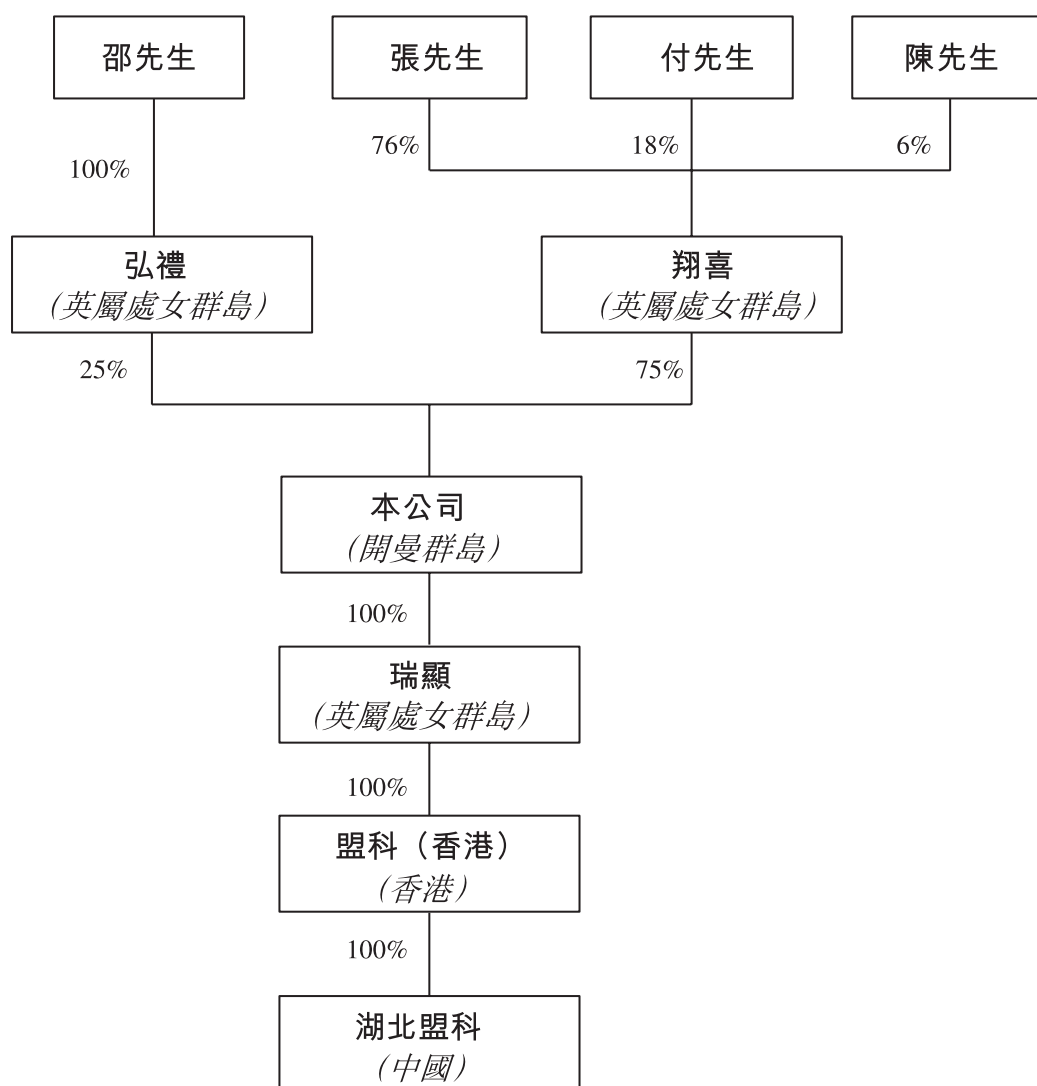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緊隨邵先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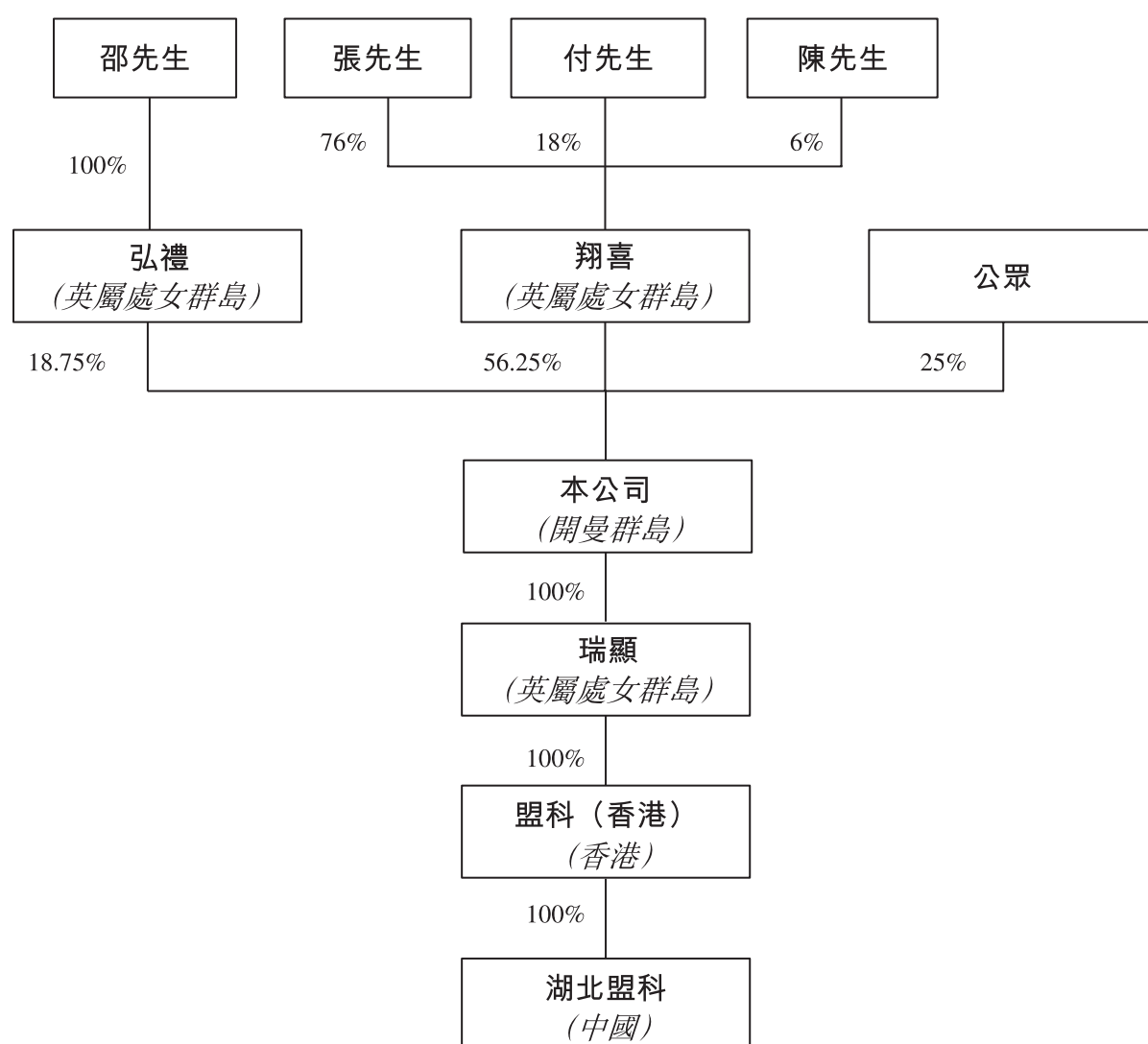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於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資本化發行

待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749,999港元撥作資本，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以按面值繳足合共374,999,900股股份，以供於緊接上市前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概約股權及企業架構：



有關重組的中國規管問題

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湖北盟科在《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生效日期前成立，從此成為中外合資企業。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重組，上市亦毋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境內居民在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或境外資產及權益出資成立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就境外投資向一家合資格銀行進行外匯登記。張先生、付先生及陳先生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向當地外匯機構完成一切必要外匯登記。邵先生為香港居民。根據邵先生的確認：

1. 彼目前並無持有中國身份證或護照；及
2. 彼並非未有本地法律地位但因經濟利益而慣常在中國居留的人士，有關人士主要包括以下類別：
 - a. 在境內擁有永久性居所，因境外旅遊、就學、就醫、工作、境外居留要求等原因而暫時離開此境內永久居所，在上述原因消失後仍回到永久性居所的人士；
 - b. 持有境內企業的本地資助權利及權益的人士；及
 - c. 持有境內企業的本地資助權利及權益的人士，於其後轉為外地資助權利及權益，並由同一名人士持有上述權利及權益，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邵先生毋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所有有關重組的必要批文、許可證及執照，且重組已經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概覽

我們是中國湖北省領先的卷煙包裝紙製造商。根據Ipsos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按卷煙包裝紙銷售額計，我們於湖北省擁有16.0%的最大市場份額，按銷售額計算，亦是中國十大卷煙包裝紙製造商之一，按中國卷煙包裝紙銷售額計，我們擁有0.9%的市場份額。我們擁有逾10年的經營歷史，為中國的卷煙包裝製造商生產鍍鋁包裝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獲主要客戶用作國家煙草專賣局評為「重點卷煙品牌30強」其中八個品牌的包裝材料。

我們的兩條主要產品線為轉移紙及複合紙，分別佔二零一五年收入的83.9%及14.8%。我們在湖北省宜昌的自有生產基地生產所有產品。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華中策略性位置，在較短距離內即可通達大型地區卷煙製造市場，如湖南省，在該省有許多卷煙包裝製造商經營業務。此外，我們相當重視產品研發及質量控制方面，我們相信這些對我們差異化產品供應及維持競爭市場地位至關重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68.7百萬元、人民幣269.9百萬元、人民幣319.3百萬元及人民幣99.0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年度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1.2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收益及年度溢利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9.0%及13.4%增長。

競爭優勢

我們的產品乃應用作中國主要卷煙品牌的包裝材料

我們已在中國卷煙包裝紙行業經營逾10年，生產鍍鋁包裝紙以供銷售予中國卷煙包裝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我們有客戶約20名。我們的客戶包括二零一六全國印刷經理人年會評出的若干「印刷企業100強」（如湖北金三峽）及中國其他領先的卷煙包裝製造商，如北京黎馬敦太平洋包裝有限公司、武漢虹之彩包裝印刷有限公司及武漢紅金龍印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獲主要客戶用作國家煙草專賣局評為「重點卷煙品牌30強」其中八個品牌的包裝材料，包括若干中高檔卷煙品牌。有關我們主要客戶使用我們產品供應的主要卷煙品牌及其有關級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客戶」一節。我們認為作為重點煙草品牌的鍍鋁紙供應商可提升我們的定位及客戶認知度。

業 務

憑藉我們銷售團隊及高級管理層的努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現有客戶基礎建立穩固業務關係，並且維持總體穩定的客戶基礎，其中大多數是三年以上的客戶。我們的客戶基礎遍及中國十個省份（主要包括湖北省、北京及陝西省），令我們能進一步擴大潛在客戶基礎及探索新業務機遇。

我們作為湖北省領先的卷煙包裝紙製造商，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及我們的生產基地設於華中策略性位置

我們是中國湖北省領先卷煙包裝紙製造商，最大卷煙包裝紙銷售額來自湖北省。根據 Ipsos 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按湖北省卷煙包裝紙銷售額計，我們的市場份額為 16.0%。我們認為我們在湖北省的市場領先地位乃來源於我們的高品質標準及在產品差異化方面的努力。憑藉客戶認知度，我們認為我們能與客戶保持長期穩定關係。

我們的生產基地設在湖北省宜昌，位於華中策略性位置，因為其在較短距離內即可通達我們的主要客戶及有巨大卷煙製造市場的省份，如湖南省，在該省有許多卷煙包裝製造商經營業務。由於鍍鋁包裝紙體積大且沉重，我們認為我們的策略性位置令我們能有效通達廣大地區市場，並盡力降低物流及運輸成本。

我們在高端環保鍍鋁包裝紙領域具備強大的研發能力

我們非常重視我們的核心價值觀—「開拓創新，追求卓越」。我們認為，強大的研發能力將有助於我們應對快速的市場變化。我們的研發團隊專注於構建提高生產力、產品穩定性及環保標準方面的技術與知識。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由來自生產部門的 12 名擁有豐富鍍鋁包裝紙（尤其是高端環保鍍鋁包裝紙領域）生產經驗的核心成員組成。例如，我們已開發生產具備增強防偽特徵的高端環保鍍鋁卷煙包裝紙的專有技術，主要滿足中高端卷煙品牌的外部包裝需要。此外，我們在專門研發中心擁有逾 20 套設備進行檢測。

我們通過定期走訪及收集客戶反饋，與客戶進行密切合作，以了解客戶的需求及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為進一步改進我們的研究成果，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與武漢工程大學建立策略合作關係，進行創新及技術信息交流、人才培訓及產品開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研發方面作出重大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 務

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在研發方面投入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佔各期間收益的4.2%、4.0%、3.3%及2.0%及毛利的22.1%、21.8%、15.9%及8.9%。

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亦已開發提高生產力、產品穩定性及環保標準方面的新技術與知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13項專利及擁有三項待註冊發明專利。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此外，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以來被相關省級及地方政府機構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一四年被評為「宜昌市科技型中小企業創新成長工程試點企業」。我們的研究成果亦已被湖北省科學技術廳評為湖北省「科技成果」。我們的生產技術及知識在我們的生產線中成功得到應用，鞏固了我們在業內的領先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重點及成果將使我們的產品能夠脫穎而出，同時能夠保持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管理，以確保高質量標準

我們極為重視實施一貫的優質產品質量控制體系。我們已實施及維持一個健全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一套全面的內部指引及標準。我們的質量標準已得到客戶的高度認可。

我們旨在通過保持質量控制高標準來提供優質的產品。我們定期檢討及修訂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並升級我們的檢驗設備。我們亦更新質量控制團隊的專業知識，確保產品在交付予客戶前質量符合標準。在總經理付先生領導下，質量控制體系由不同部門在業務中推行及管理。

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涵蓋從採購到生產及交付的各個過程，並已獲得ISO 9001:2008認證。我們要求僱員嚴格遵守內部質量控制手冊所載的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最終確認驗收後並無收到客戶的任何投訴，亦無來自客戶的任何退貨。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銷貨退回」一段。

業 務

此外，我們已指派一個質量控制部門負責在生產的各個階段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檢驗及檢測。我們擁有一支由12名質量控制員工組成的團隊，由朱吉忠先生領導，彼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在生產技術及質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通過招聘和外部培訓，我們擁有一個較高行業標準的專責質量控制部門。此外，為控制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已採購從多個國家進口的專用設備，以對照行業標準對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進行檢測。所有產品在交付客戶前，均須達到若干標準，未通過檢測的產品，將不會交付予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往績斐然的管理及運營人員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及技術人員團隊，對中國卷煙紙包裝及卷煙製造行業有深入的了解。湖北盟科的總經理付先生、湖北盟科的副總經理龔隆杰先生及湖北盟科的副總經理朱吉忠先生分別在該等行業深耕逾28年、25年及33年。我們的大多數高級管理層已為我們工作逾四年，該團隊在促進我們的快速增長方面往績斐然，且全部在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我們認為，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將使我們能夠制定有效的業務策略，亦將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有關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背景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躋身中國最具競爭力的紙產品製造商之列。我們將繼續踐行我們的企業核心價值觀—「開拓創新，追求卓越」。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我們將尋求加大營銷力度，以增強我們在湖北省的領先市場地位及擴大銷售網絡的地域覆蓋

我們擬增強我們在湖北省的領先市場地位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亦擬通過提升定制服務(包括經常走訪客戶，以收集客戶的反饋)而提高客戶的滿意度，繼續加強與大客戶的關係。

業 務

由於我們的總部位於湖北省，我們擬利用目前的市場領先地位及經驗，進一步將銷售網絡擴大至雲南省及湖南省等擁有較大卷煙製造市場的主要省份。我們亦尋求在策略上建立並加強與選定大客戶的關係，專注於高價值產品。

此外，我們計劃擴大銷售部門的規模及升級銷售團隊的知識及素質，以擴大銷售網絡的地域覆蓋。

我們將繼續在提升我們產品的研發實力上作出重大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要發展壯大，重要的是具備迅速適應市場變化及應對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因此計劃繼續在提升產品質量及降低成本方面進行研發。我們亦尋求劃撥更多資源與省級研究中心進行策略合作。為擴大我們的研究平台，我們尋求與高等院校合作共同參與產品研發項目。我們擬繼續加大研發投入，以提高生產效率，改善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

由於我們的產品開發大多以客戶為導向，我們將繼續與客戶密切合作並加深對客戶的了解，以滿足客戶對新產品開發的技術要求及客戶對其他產品需要的期望。通過向研發方面配置更多資源，我們亦進一步提高研發投入的實效。

我們將通過加強經營管理及其有效性，尋求進一步提高經營效率

我們認為，提高經營效率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加強營運管理有效性，是維持我們的產品質量及成本競爭力的關鍵。因此，我們將致力實施下列計劃：

- 我們計劃採用精細化管理方法，提升生產工序的管理標準。我們計劃提高生產人員的質量控制意識，使質量標準水平、交付時間表及產品適應性能夠達到行業領先標準。
- 我們將尋求提升質量控制管理，以確保我們交付的所有產品均為優質產品。我們擬與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保持頻繁溝通，以確保我們所有的已交付產品及購買達到高標準質量。

業 務

- 我們擬提高經營效率，以提升盈利能力。我們將尋求採取更多管理措施來提升生產部門的技能及知識，並提高生產效率，以降低整體經營成本。
- 我們計劃配置更多資源進行培訓及發展，以提高員工的質量標準及技能水平。

我們計劃擴充產能及進軍新市場，以滿足未來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鍍鋁包裝紙生產基地的利用率為79.8%，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利用率超過100%，超出了我們正常營運的最高產能。我們認為，為配合不斷壯大的業務，我們將需要擴大產能。我們擬在湖北省宜昌興建一處新生產基地及現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增加兩條生產線，以應付中國鍍鋁包裝紙製造行業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將尋求在未來三年內通過考慮及物色潛在機會收購湖北省外合適鍍鋁包裝紙製造業務或生產基地，擴大我們的規模，從而將我們的生產基地擴展至一個或多個其他省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我們認為，該等收購將使我們能夠擴大至更廣的生產網絡，因而降低我們的經營成本。此外，通過尋求合適收購機會，我們擬把握巨大增長潛力及增加我們在中國鍍鋁包裝紙製造市場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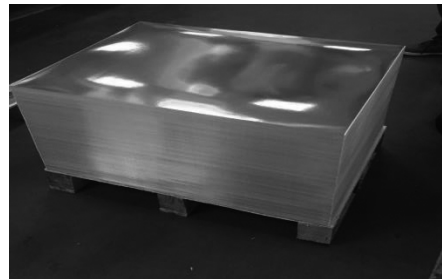
產品及業務模式

我們製造鍍鋁包裝紙作為主要產品。我們的鍍鋁包裝紙被用作生產卷煙包裝及盒子的卷煙外包裝紙。我們擁有轉移紙及複合紙兩條主要產品線。

鍍鋁包裝紙



鍍鋁包裝紙（紙卷）



鍍鋁包裝紙（紙板）

鍍鋁紙是指黏有膜材等複合材料的一種紙。我們生產的鍍鋁紙表面光滑、亮澤及平整，具有鐳射效果，可用於各類包裝材料的印刷及製造，如卷煙包裝、瓶子標籤、食品包裝及化妝品包裝等。鍍鋁包裝紙的表面防水及防滲透。我們在中國主要為卷煙包裝製造商供應鍍鋁包裝紙。

轉移紙及複合紙均按照客戶指定的規格進行生產，可顯示品牌名及標誌。

我們的鍍鋁包裝紙依據生產流程可分為兩類，即轉移紙及複合紙。

轉移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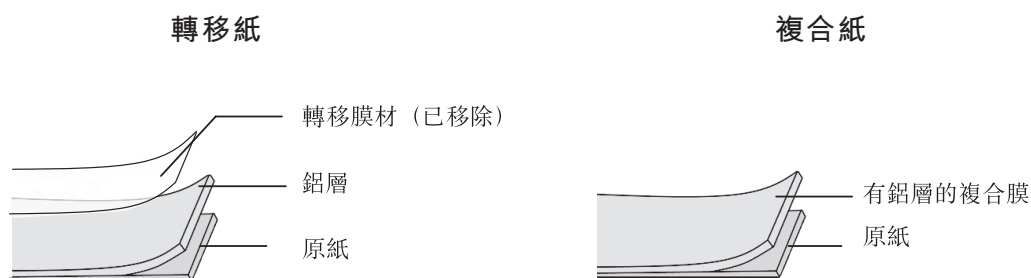
轉移紙是指表面光滑、亮澤及具鐳射效果的鍍鋁紙。通過使用固化等多種加工技術，轉移膜材被先層壓到原紙上。層壓後，轉移膜材的塑料透明層從層壓板上剝離，只留下金屬層在原紙上。因此，金屬薄層從轉移膜材轉移到原紙上形成轉移鍍鋁紙。

轉移紙比複合紙更環保，因為膜材的塑料透明層經層壓後被移除。因此，轉移紙可回收。

複合紙

複合紙具有與轉移紙類似的外觀，亦使用類似加工技術將膜材層壓到原紙上。然而，與轉移紙不同的是，膜材將整張留在複合層上，構成複合紙，而不會移除膜材層。複合紙的製成品因此包括一層塑料膜。

轉移紙及複合紙的組成部分如下：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轉移紙及複合紙銷售收益及其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轉移紙	190,087	70.8	212,262	78.6	267,769	83.9	84,242	85.1
複合紙	78,513	29.2	55,528	20.6	47,269	14.8	12,968	13.1
加工服務收入	55	0.0	2,113	0.8	4,235	1.3	1,787	1.8
總收益	268,655	100.0	269,903	100.0	319,273	100.0	98,997	100.0

生產

生產流程

我們的全部產品均根據客戶的產品規格訂制及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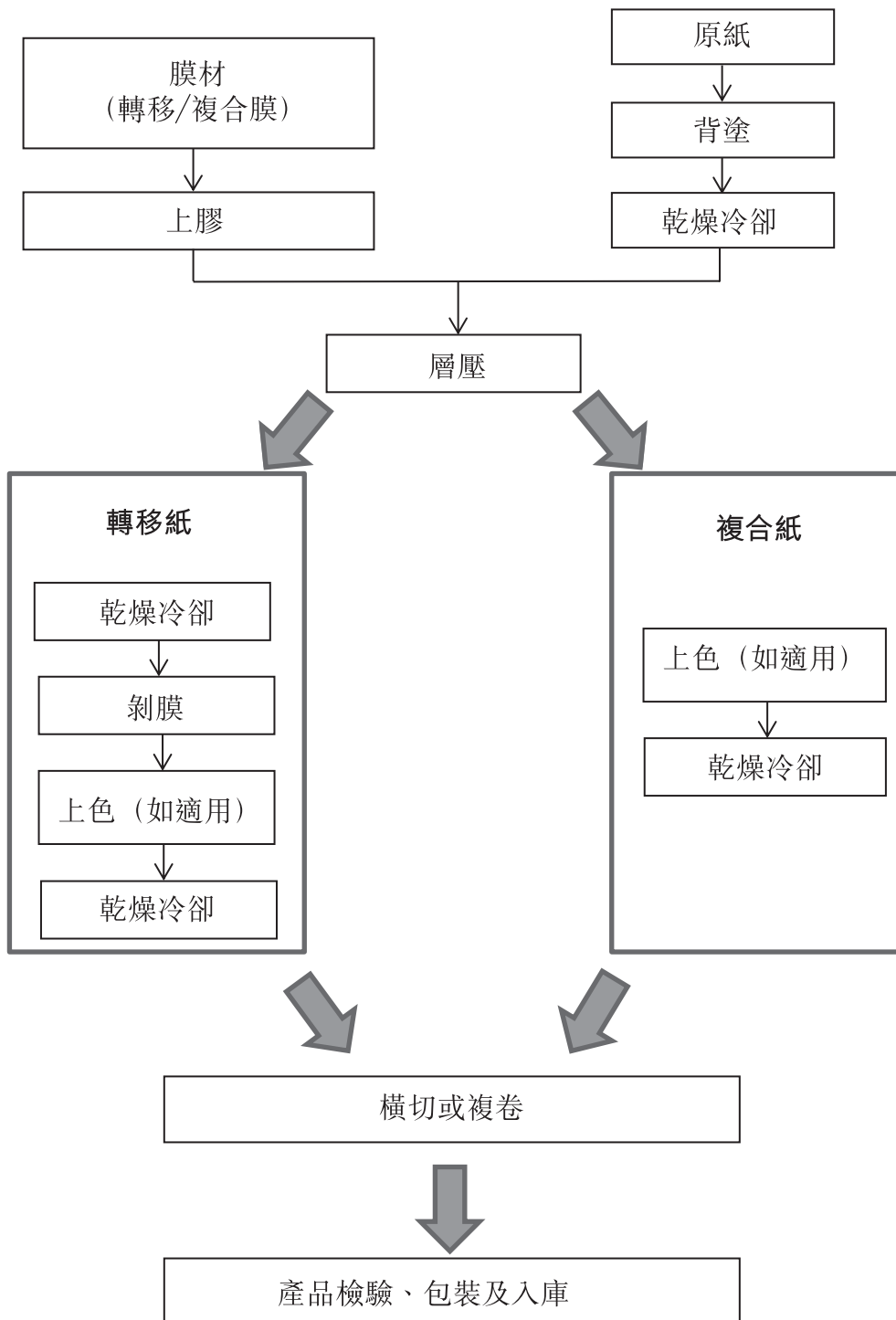
一旦我們接到客戶的採購訂單，有關採購訂單詳情將轉交給評估組進行多項評估，而評估組的組成人員來自以下團隊：

- 生產技術部門，以評估生產要求、產能及交付日期；
- 質量控制部門，以評估採購訂單的質量標準；
- 採購部門，以確定原材料要求及交付日期；及
- 銷售部門，以綜合整體評估並與客戶確認採購訂單。

採購所有原材料後，我們的生產團隊將開始生產。

業 務

下圖說明轉移紙及複合紙的主要生產流程：



業 務

在層壓前，首先對原紙進行背塗，在乾燥冷卻過程中使之硬化及定型。在層壓階段，通過在壓力條件下在滾筒間進行擠壓，使原紙和膜材黏在一起，形成層壓薄板。

就轉移紙而言，轉移膜材的塑料透明膜隨後從層壓薄板分離及移除。該剝離過程只留下膜材的金屬層附在原紙上。對於複合紙，鍍鋁層壓膜整張留在層壓薄板上。視乎產品規格，在層壓階段後可給層壓薄板上色。

根據客戶的要求，轉移紙或複合紙將橫切成平板或複卷成紙卷。經生產部門及質量控制部門等多個部門檢查後，製成品將予以包裝並儲存於倉庫以供交付。

我們在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會進行質量檢驗，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的產品要求及質量標準。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生產基地

我們在湖北省宜昌經營及擁有一處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為10,800平方米。

我們極為重視使用先進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確保產品質量上乘。我們的主要設備包括複合機、橫切機及複卷機。我們現時運行及擁有七台複合機、六台橫切機及五台複卷機，用於生產鍍鋁紙。所有該等機器乃用於生產轉移紙及複合紙。我們會對設備進行例行檢查及維護，以確保機器正常運轉。儘管就折舊而言我們的部分主要機器其估計使用年限

業 務

已經或將很快完結，但董事認為，通過定期維修及保養，該等機器大概將繼續正常運作，毋須於估計使用年限完結後立刻替換。因此，並無即時的替換計劃。下表載列有關我們主要設備的若干資料：

主要設備	安裝設備數量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運行年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尚餘可用年期 ⁽¹⁾
複合機.....	7	1-10年	0-3年：3部機器 3-6年：2部機器 6-9年：2部機器
橫切機.....	6	3-10年	0-3年：4部機器 3-6年：0部機器 6-9年：2部機器
複卷機.....	5	1-10年	0-3年：2部機器 3-6年：1部機器 6-9年：2部機器

附註：

(1) 我們的管理層估計，我們的主要機器的預計可用年期為10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鍍鋁包裝紙生產的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產能 ⁽¹⁾⁽²⁾ (米)(千).....	169,344	190,512	191,646	79,853	80,968
實際產量 ⁽³⁾ (米)(千).....	142,615	139,330	152,840	43,940	44,509
利用率.....	84.2%	73.1%	79.8%	55.0%	55.0%

附註：

(1) 產能按複合機的日產能乘以期間適用運轉天數及複合機數量釐定及計算。

(2) 我們假設複合機的每日運轉時數為18小時，複合機每年運轉280天或複合機於一月至五月的五個月期間運轉102天(經計及員工假期、公共假期及季節性因素)。我們的年產能乃基於複合機最高運轉速度的70%計算，以達到質量提升目的。

(3) 利用率按相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產能計算。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用率由84.2%跌至73.1%，此乃由於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一部複合機的產能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用率升至79.8%，此乃由於二零一五年的採購訂單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通常為我們的淡季)的利用率為55.0%，而這與二零一五年同期類似，儘管二零一六年的產能有所上升。

由於在中國卷煙常用作春節及中秋節禮物，故該等期間前對卷煙包裝的需求較高，因而我們的利用率一般於下半年達到頂峰。例如，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的利用率超過10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我們安裝了一台新的複合機。於有關安裝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年產能進一步提升至222.3百萬米。

從收到客戶訂單至交貨的平均交貨時間各有不同，一般為五至十天，具體取決於訂購量、我們可用的產能及客戶對交付日期的要求。

我們目前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增加兩條生產線。董事經計及目前的經營業績後，認為我們的目前的擴展計劃為合理，因為：

- 儘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生產基地的利用率分別為79.8%及55.0%，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其超過90%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下半年旺季期間超過100%。由於我們已於上述期間超出我們的最大產能，我們目前的產能不足以滿足旺季時客戶的需求。

董事相信，實施擴張計劃後，我們將能夠應對旺季可能出現的銷售增長。

此外，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生產設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故障，但我們認為，採購新生產設備以在任何現有生產設備不能正常運作的意外情況下充當應急機器設備，實屬審慎、可取之舉。因此，新機器設備有助於避免重大業務中斷及主要設備的任何意外故障對生產造成的重大影響。

- 根據Ipsos的資料，中國及湖北省卷煙包裝紙製造業的估計總銷售值預計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有所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0.2%及0.5%。鑒於穩定的市場趨勢，董事認為我們產品的需求將會增長。有關中國及湖北省卷煙包裝紙製造業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及湖北省的卷煙包裝紙製造業」一節。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錄得輕微增長，此乃因為與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相比，我們接獲數量較大的採購訂單。

此外，根據Ipsos的資料，中國政府提倡推廣中高端卷煙，可能提升對中高端卷煙的需求，從而可以對我們帶來正面影響。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中高端卷煙，董事認為，上述因素為我們提供進一步增加銷售的良機。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及湖北省卷煙包裝紙製造業的競爭分析」一節。

- 董事有意在擁有龐大卷煙生產市場的主要省份(如雲南省及湖南省)進一步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在開拓雲南省及深圳的潛在新客戶，並開始接獲對方版樣訂單。此外，我們已與其他潛在新客戶開始商討獲得下發採購訂單。

我們亦已從現有客戶接獲開發產品新規格的版樣訂單，為要再獲取更多客戶訂單及應付可能增加的客戶訂單，我們應確保具備足夠產能。

生產團隊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以加強對生產部門的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用合共91名生產員工。我們向生產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及持續技能培訓，其中包括設備及機器的安全操作及維護。此外，我們不時向生產員工提供培訓，讓其了解最新的生產技術及科技。我們亦定期向生產員工通報生產流程中檢驗發現的任何質量問題及客戶反饋。

業 務

採購

原材料

我們的原材料全部在中國採購。我們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原紙及膜材。我們亦使用膠水及油墨等其他原材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原材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佔原材料 成本總額的		佔原材料 成本總額的		佔原材料 成本總額的		佔原材料 成本總額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原紙.....	109,019	53.5	107,987	53.0	120,869	51.6	40,158	56.1
膜材.....	80,234	39.3	83,129	40.8	91,730	39.2	26,322	36.8
其他.....	14,683	7.2	12,505	6.2	21,566	9.2	5,124	7.1
總計.....	<u>203,936</u>	<u>100.0</u>	<u>203,621</u>	<u>100.0</u>	<u>234,165</u>	<u>100.0</u>	<u>71,604</u>	<u>100.0</u>

選擇供應商

我們的採購部門一般選擇多家供應商來採購各類原材料。這在現有供應商設定的價格高於我們可接受的水平時，或出現供應短缺或延遲時，或倘供應商未能根據我們的採購計劃交付原材料或未能達到我們的質量要求，能使我們從替代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亦可使我們減少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

我們定期邀請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樣品供預先評估，若通過我們的內部評估，採購部門將就未來採購存置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作為潛在供應商。我們的採購部門一般會對各潛在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價格、售後服務及運輸等進行評估。我們擁有一套原材料採購程序及標準的內部手冊。

為在採購原材料時選擇供應商，我們通常邀請預先評估過的供應商進行投標，並根據其質量、價格及採購歷史進行評標。若於招標結束後選定供應商，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合約，之後方會發出訂單採購我們所需的原材料。

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

各份供應合約的期限一般為一年，並可於到期後重續。供應合約通常規定原材料協定單價，且不會載列對供應數量的任何要求或具約束力承諾，其中亦會對原材料的質量、技術、環境方面及包裝作出多項規定。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30至90天的信用期，而我們應付供應商的價格一般以銀行匯款或承兌票據結付。此外，我們需要一份檢測報告及環境檢驗報告，以確保原材料的產品質量。

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合約有固定單價，故原料價格波動並不影響我們於合約期間的原料成本。我們通常在現有合約屆滿前開始與多個供應商磋商價格及其他主要條款，以就採購原料取得優惠條款。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合約及銷售合約的年期通常為一年，故我們定期檢討購買原料價格的任何變動，並尋求於簽訂新合約時及時調整投標價或售價。

我們的供應商

儘管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但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建立了牢固的業務關係，我們將能繼續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採購困難或經歷原材料短缺造成的任何生產中斷。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46.2%、55.4%、56.8%及56.2%，而我們對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14.8%、18.0%、18.5%及28.1%。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並已獲得與其產品生產相關的牌照及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雲夢縣金葉包裝材料有限公司（「金葉」）亦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我們採購鍍鋁紙。金葉是一家膜材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對金葉的膜材採購額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佔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的4.9%、2.3%、1.1%及3.2%。除供應膜材外，金葉亦從事卷煙包裝紙銷售及貿易。金葉通過外包來自其他生產商（包括我們）的鍍鋁包裝紙，向卷煙包裝製造商供應鍍鋁包裝紙。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對金葉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4.1

業 務

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佔有關期間總收益的0.6%、5.2%、2.2%及1.8%。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自金葉採購膜材的單位成本與我們的其他膜材供應商的可比較產品價格一致及往績記錄期內向金葉銷售鍍鋁包裝紙的單價與我們向其他客戶的相若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一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金葉採購的膜材並無用於我們向金葉銷售的產品。董事確認，除金葉外，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向其他供應商銷售任何大量產品。

公用事業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所用的主要公用事業為水電，僅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小部分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公用事業供應的重大中斷。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策略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市場為導向，並需不同等級的所有團隊參與。於銷售層面，銷售部門負責與客戶溝通並接獲其訂單。於支援層面，我們已成立專門工作小組，由銷售部門與質量控制部門組成，而該工作小組由生產部門主導。於售後層面，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將跟蹤客戶訂單、收集及跟進客戶的反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部門共聘有13名員工。我們的銷售員工定期拜訪客戶，以盡快解答客戶的詢問。由於採購訂單乃根據客戶的產品規格制作，我們力求與客戶維持緊密聯繫，以了解其業務及生產需求。此外，通過定期拜訪客戶及向彼等取得反饋，我們能更多地了解客戶需求，並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其生產計劃及預期。

我們認為我們的策略有助我們迅速應對市場發展及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倘客戶要求開發新產品，我們的銷售部門及生產部門致力於即時確定彼等的需求。

我們的銷售部門向管理團隊報告客戶的反饋，亦不時舉行內部市場分析會議，以討論最新的行業趨勢以及銷售及營銷策略。

銷售投標

一般而言，卷煙包裝製造商邀請供應商(包括我們)參與鍍鋁包裝紙的銷售投標。我們須根據邀請指示提交投標文件。卷煙包裝製造商通常根據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產品質量、單價、聲譽及品牌)的評分制選擇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投標成功率分別為50.0%、33.3%、50.0%及100%。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投標成功率較低，這是因為在我們於該年度參與的投標中，我們不欲降低產品質量從而調低投標價，故我們並無以極進取價格競投新合約。

若我們中標，卷煙包裝製造商將與我們訂立銷售合約。銷售合約的年期一般為一年，及若卷煙包裝製造商於合約年期屆滿前後並無進行新的招標，銷售合約一般根據相若條款及條件重續。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十大客戶整體保持高續約率，我們從該等客戶獲得逾95%的總收益。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十大客戶之中，有九名客戶於二零一四年與我們續約，其餘一名客戶未有續約，原因是該戶客的初始合約為期兩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十大客戶之中，有八名客戶於二零一五年與我們續約且仍為十大客戶，另外兩名客戶雖則已續約，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為十大客戶。

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

銷售合約的條款通常包括我們所出售的鍍鋁紙類型及規格等條款以及按每噸固定價格協定的單價，且一般為期一年。單價乃基於多個部門的成本分析釐定，及我們的銷售合約一般並無訂明銷售數量的任何規定或具約束力承諾。信用期一般介乎30至120天，而銷售款項一般以銀行匯款或承兌票據結付。

定價政策

我們的銷售合約通常透過投標系統取得，而銷售合約內的價格乃按照招標書上所列的產品規格及技術要求而訂。效益管理部主要基於各種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毛利率、產能、交付安排及其他生產及行政成本)分析產品並訂出投標價格。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鍍鋁包裝紙全部售予中國的卷煙包裝制造客戶。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我們有約20名客戶，及我們超過95%的總收益乃來自我們的十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全部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惟我們的唯一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湖北盟科的前股東湖北金三峽除外。保薦人認為，本集團與湖北金三峽於往績記錄期內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原因是(i)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的鍍鋁紙的單位價格與向其他客戶銷售的同類產品價格一致；及(ii)客戶合約乃透過投標過程獲得。有關湖北金三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我們有很大比重的收益來自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總收益分別87.5%、89.8%、87.1%及89.7%，而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35.8%、32.1%、33.0%及33.4%。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因素－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主要客戶且我們並無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一節的風險因素。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客戶名稱	總部地點	主要業務	往績記錄期內授出的信用期	建立業務關係年份	使用我們產品供應的主要卷煙品牌及其有關級別 ⁽¹⁾	該客戶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期間及概約銷售百分比
			天			
湖北金三峽	湖北省	卷煙包裝製造	60	二零零五年	一類：紅河道、玉溪、玉液、雙喜好日子金樽 二類：黃鶴樓(硬金砂) 三類：精品、雲煙硬紫、金滿堂、好貓猴王磨砂 四類 ⁽²⁾ ：銀河之光、猴王	二零一三年：35.8% 二零一四年：32.1% 二零一五年：31.0%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五月：23.8%
北京黎馬敦	北京	卷煙包裝製造	120	二零一零年	一類：中南海(領越) 三類：精品、白沙(一代)、紅塔山(經典100)、紅金龍(精品)	二零一三年：19.4% 二零一四年：9.8% 二零一五年：10.1%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五月：33.4%

業 務

客戶名稱	總部地點	主要業務	往績記錄	建立業務	使用我們產品	該客戶為
			期內授出的			
			信用期		其有關級別 ⁽¹⁾	之一的期間
			天			及概約銷售百分比
武漢虹之彩包裝 ... 印刷有限公司	湖北省	卷煙包裝 製造	60	二零一一年	一類：黃鶴樓(軟藍)、 黃鶴樓(1916)	二零一三年：13.6% 二零一四年：24.5% 二零一五年：33.0% 二零一六年一月 至五月：24.2%
陝西源豐包裝	陝西省	卷煙包裝 製造	60	二零一二年	藍雪蓮 ⁽³⁾	二零一三年：9.5% ⁽⁵⁾
武漢紅金龍印務 ...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	卷煙包裝 製造	60	二零一二年	一類：黃鶴樓(雅香) 二類：黃鶴樓(金砂)	二零一三年：9.2% 二零一四年：18.2% 二零一五年：8.1% 二零一六年一月 至五月：5.5%
金葉	湖北省	供應膜材及 卷煙包裝紙 銷售及貿易	60	二零一二年	一類：黃鶴樓(硬珍品)	二零一四年：5.2% ⁽⁶⁾
客戶A	湖南省	卷煙包裝 製造	60	二零零九年	不適用 ⁽⁴⁾	二零一五年：5.0% ⁽⁷⁾
湖北廣彩印刷	湖北省	卷煙包裝 製造	60	二零零九年	一類：黃金葉(老•道) 林海靈芝(如意) ⁽³⁾	二零一六年一月 至五月：2.7% ⁽⁸⁾

附註：

- (1) 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一類至三類的卷煙品牌，而根據Ipsos的資料，一類至三類一般被認為是中高端卷煙品牌。儘管我們的銷售合約並不載及我們產品將用於特定卷煙品牌的資料，但經正常溝通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五大客戶(客戶A除外)進一步確認，已經找出有關客戶所供應使用我們產品的主要卷煙品牌及該等卷煙品牌的有關級別，而卷煙品牌的有關級別已獲Ipsos按出廠價確認。
- (2) 湖北金三峽確認，我們只有少量產品用於四類卷煙品牌。
- (3) 並無分類資料。

業 務

- (4) 並無品牌資料。
- (5) 陝西源豐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非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其於各別期間的概約銷售百分比分別為0.9%、0.1%及0.8%。
- (6) 金葉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並非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概約銷售百分比分別為0.6%及2.2%。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向我們採購，但我們向其提供加工服務，佔有關期間銷售收益的1.8%。
- (7)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往績記錄期之前首次與客戶A建立業務關係。據我們所知，客戶A的採購主要由其需求及輸出要求所推動。於往績記錄期，客戶A僅於二零一五年向我們採購，理由是我們擁有所需技術生產其要求的特定產品。客戶A於二零一六年正在改變其產品規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向我們發出新採購訂單。
- (8) 湖北廣彩印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並非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其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概約銷售百分比分別為2.5%、0.5%及1.3%。

如上表顯示，我們的主要客戶位處湖北省、北京以及陝西省。其他客戶則位處廣東省、湖南省、江蘇省、四川省、山東省、上海及浙江省。

湖北金三峽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最大客戶，並於二零一五年為第二大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佔我們總收益31.0%，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第三大客戶，於期內佔我們總收益23.8%。鑒於我們與湖北金三峽的銷售合約乃通過投標機制取得，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湖北金三峽銷售的鍍鋁包裝紙單價與我們其他客戶的可資比較產品整體平均售價一致，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湖北金三峽的銷售乃按正式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向任何客戶(金葉除外)大量採購原材料。

銷貨退回

我們已採取統一的銷貨退回政策，適用於我們所有的產品及客戶。

在客戶收到我們的產品後直至其給予最終驗收確認前，客戶可要求我們再處理任何其認為未符合所需產品規格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到極少數該等要求，但我們能夠再向客戶交付其滿意的產品並獲得最終驗收確認。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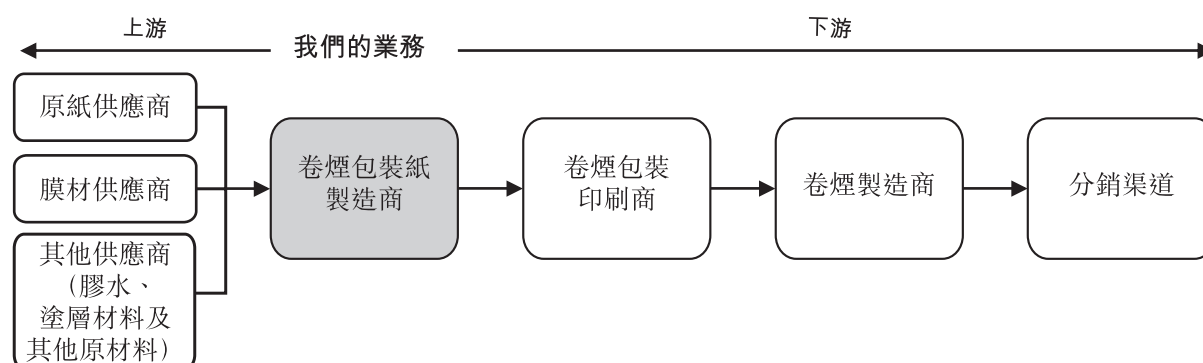
僅當出現產品質量問題並由生產部門、質量控制部門及銷售部門對所稱缺陷產品重新檢查後，方可在客戶作出最終驗收確認後接受退貨要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客戶於最終驗收確認後向我們銷貨退回。

季節波動

我們的銷售與卷煙行業的銷售波動很大程度上相符。由於春節及中秋節期間對卷煙的需求較高，因此我們的旺季一般為每年下半年。

我們的生產業務處於卷煙包裝行業價值鏈上游，向終端消費者銷售卷煙則處於價值鏈末端。有關我們所處行業價值鏈的概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及湖北省的卷煙包裝紙製造業」一節。

以下圖表著重展示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業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由於卷煙包裝紙是在卷煙進行包裝及售予終端客戶之前生產，卷煙包裝紙製造商的業務波動與終端市場卷煙銷售波動之間通常會有一段時間間隔。我們的旺季一般是下半年，而中國卷煙銷售旺季通常是第一季度（尤其是季初春節前後）及第三季度（尤其是季末中秋節前後）。儘管我們的平均交貨時間一般為五至十天，惟我們的卷煙包裝製造商客戶將須預先分批作出採購訂單以配合卷煙製造商於中國卷煙銷售旺季的需求。視乎中秋節及農曆春節

的時間，七月至九月一般為中秋節卷煙銷售旺季，而九月至十二月一般為春節卷煙銷售旺季。因此，本集團旺季一般遠早於卷煙終端市場旺季，乃由於我們生產的卷煙包裝紙須由價值鏈下其他製造商作進一步加工後才將卷煙售予終端客戶。

存貨控制及交貨安排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均儲存在適宜的受控環境下以保持質量。

由於我們根據客戶規格發出所有採購訂單，我們一般於接獲採購訂單後採購原紙及膜材。然而，我們的客戶通常向我們提供其採購訂單預測，以便於我們制訂原材料採購計劃及作出採購及生產安排。對於其他原材料(如膠水及油墨)，我們一般維持一定存貨水平，以確保穩定營運。

我們的製成品存貨包括鍍鋁紙，在向客戶交貨前，以紙板或紙卷方式儲存在倉庫中。我們的員工定期審核存貨記錄以確保維持合適的存貨水平。

交貨安排

我們已指定物流服務提供商以陸路運輸方式將所有製成品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我們並無與物流服務提供商訂立長期服務合約。物流服務提供商承擔交付製成品的相關風險並須對付運過程中製成品損毀承擔損失或其他責任。我們的製成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中國多個省份。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對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至關重要。產品的任何瑕疵可能令客戶退貨並提出索償，從而可能導致財務損失及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

我們從原材料開始至最終交貨，於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現有的質量控制手冊乃基於ISO 9001:2008標準制訂。

為保持產品競爭力，我們已建立一支質量控制部門，負責維持有效質量控制系統及內部指引，涵蓋原材料採購至向客戶交貨的所有主要生產階段。不符合質量控制要求的產品將不會交付予客戶。

原材料質量控制

我們將我們獲供應的原材料的質量視作選擇供應商時的一個關鍵標準，以此作為實現及確保我們產品優質的首要舉措。我們的採購部門一般會對所有供應商進行一月一次的評估並審核彼等的質量及服務。當原材料交付至生產基地時，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將在開始生產前抽樣檢驗原材料的質量。

生產過程質量控制

我們的生產部門負責不時管理、檢測及維護生產設備，以確保設備能正常運行及安全操作，從而提高我們的生產率及產品質量。我們已制定一套須由生產部門遵守的設備維護內部指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定期檢測及維護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生產部門訂有一套產品質量測試標準內部手冊，該等質量控制標準在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實施。我們的生產員工須記錄在製品的情況。生產部門亦於整個生產過程中與質量控制部門緊密合作，確保各生產程序依照質量標準進行。

我們向客戶交付最終產品前，質量控制部門會對各批次最終產品進行質量評估，檢查有關產品按照適用標準及核准生產程序製成。符合所有測試要求的最終產品方可交付予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由12名員工組成的質量控制團隊，由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朱吉忠先生領導。有關其經驗及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產品瑕疵或缺陷而遭受任何重大索償。

產品研發

產品研發團隊

我們極其重視產品研究、專業知識及開發能力。我們的主要目標為開發具有競爭力及獨一無二的產品。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由來自生產部門的12名擁有豐富鍍鋁包裝紙生產經驗的核心成員組成，且部分人員已在本公司服務超過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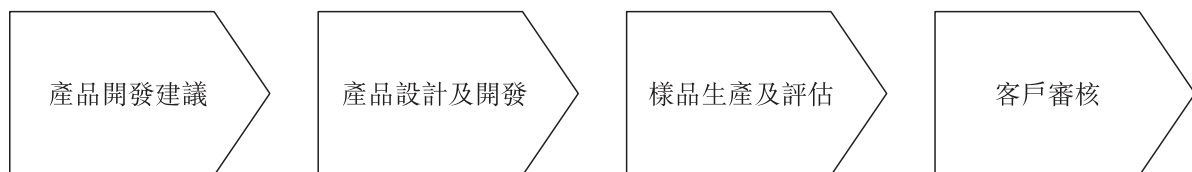
該團隊由我們從事鍍鋁包裝紙製造行業的產品研發團隊主管帶領，專注於生產及技術逾15年。彼曾參與大部分獲湖北省科技廳認可的技術成果及我們的註冊專利的發展過程。

此外，對中國卷煙紙包裝及卷煙製造行業具有深入認識的資深管理層團隊及技術人員（包括付先生、龔隆杰先生及朱吉忠先生）亦會參與研發項目。

我們的產品研發項目一般由客戶基於其需要及需求而發起。為確保新產品可符合客戶的需求，一旦我們開發出新產品，我們將向客戶提供樣品作質量檢驗。

產品開發流程

為確保妥善有序地執行各產品開發項目，我們已制定以下項目實施前程序。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



銷售部門首先根據客戶需要及要求編製產品開發建議。然後該建議經由生產部門、質量控制部門及採購部門評估並批准。經批准後，生產部門將按產品開發建議所述進行產品設計、開發及樣品生產。所生產樣品於交付給客戶進行最終審核前，將轉交生產部門、質量控制部門及銷售部門作出評估。

與高等院校的合作

我們尋求與高等院校合作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與武漢工程大學訂立四年的整體策略合作框架協議，以進行創新及技術信息交流、人才培訓及產品開發。據此，訂約方協定共同開發任何未來研發項目，並就任何未來研發項目訂立載有條款更為詳細的項目協議。武漢工程大學及我們將共同擁有任何已開發技術或產品的知識產權，及我們將擁有獨家權利使用任何該等技術或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工程大學與我們概無共同擁有已註冊知識產權。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進一步與武漢工程大學訂立技術諮詢服務合約，據此，武漢工程大學已同意(其中包括)向我們提供六個月的技術諮詢，代價為人民幣5,000元。根據有關合作，武漢工程大學可協助我們進一步改進我們的產品開發及創新成果。

我們的技術能力

我們一直在開展技術研發項目，旨在改進我們的鍍鋁包裝紙加工技術，當中的19項研究成果已被湖北省科學技術廳評為湖北省「科技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3項註冊專利，包括7項實用新型專利及6項發明專利，以及3項待註冊發明專利。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節所載「知識產權」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研發開支

我們對研發作出巨大投資，特別是在生產技術及包裝材料方面。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佔各期間收益的4.2%、4.0%、3.3%及2.0%及毛利的22.1%、21.8%、15.9%及8.9%。

競爭

我們主要與國內鍍鋁包裝紙製造商進行競爭，當中包括專門從事卷煙包裝的包裝紙製造商及生產卷煙包裝紙及其他社會產品包裝的綜合包裝紙製造商。我們認為，通過以產品差異化、產品質量提升及維持良好客戶服務使我們脫穎而出，我們將能夠保持我們的競爭力。

在卷煙包裝紙行業，我們主要在價格、質量及產能等領域與其他卷煙包裝紙製造商展開競爭。我們認為，鑒於我們在湖北省的穩固市場地位及強大研發團隊，我們可有效地在市場中展開競爭。

有關中國卷煙包裝紙市場的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認證及認可

我們已獲頒授的若干獎項載列如下：

認可	頒獎機構	頒發年度
高新技術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湖北省科學技術廳• 湖北省財政廳• 湖北省國家稅務局• 湖北省地方稅務局	二零一三年
宜昌科技型中小企業創新 成長工程試點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宜昌市科學局• 宜昌市財政局	二零一四年
認證	頒發機構	屆滿日期
ISO 9001:2008	北京三星九千認證中心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物業

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湖北省宜昌有兩幅地塊，地盤面積約為39,073.6平方米。兩幅地塊相互毗鄰，其上建有我們的生產基地及員工宿舍。我們已就該兩幅地塊取得有效

土地使用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兩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屬有效，且我們有權合法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

樓宇

於中國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湖北省宜昌有四幢擁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1,245.8平方米。所有該等四幢樓宇均位於我們擁有的兩幅地塊。其中，總建築面積約9,987.9平方米的兩幢樓宇用作我們的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2,310.3平方米的一幢樓宇乃作生產、研發及辦公室用途；而總建築面積約8,947.7平方米的餘下樓宇則用作員工宿舍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持有有效業權證書且我們有權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對於我們擁有的員工宿舍樓，我們使用約3,080平方米作為自有員工宿舍，並將約4,770平方米(120個房間)出租予湖北金三峽用作其員工宿舍，月租為人民幣81,725元。此項租賃並無規定具體年期，惟須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作出通知予以終止。湖北金三峽為我們的唯一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湖北盟科的前股東，亦為我們的一名主要客戶。有關湖北金三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業權有瑕疵的樓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佔用4幢樓宇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271.5平方米，我們並無就此取得相關建設批文及房屋所有權證。有關樓宇物業目前由我們用作保安室、洗衣房、工具房、員工餐廳及配套設施。對於該等業權有瑕疵的物業，我們正在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政府主管部門的確認，獲得該等房屋所有權證並無重大法律阻礙且我們有權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有關有瑕疵業權的任何通告或警告，亦無因該4幢樓宇物業而遭受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行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政府部門可能對我們所處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39,229.6元。由於該等業權有瑕疵的物業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並不重大，董事認為該等有瑕疵的業權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香港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租賃一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779平方呎，用作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若干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除估值報告所載物業權益外，概無構成非物業活動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13項專利的註冊擁有人。當中包括有關(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專利：

- 凹印鋼板UV冷轉移鐳射印刷紙生產方法(可縮短生產流程)；
- 納米級薄膜材料鐳射紙張的生產方法(可簡化生產流程及節省設備及人力)；
- 無介質鍍鋁紙生產裝置(可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及
- 降低和處理鍍鋁紙中VOC(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裝置(可減少鍍鋁紙中VOC的含量)。

此外，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3項待註冊專利。

於往績記錄期，就違反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而言，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尚未了結的申索或面臨索償，亦無對第三方作出任何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違反任何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任何第三方並無違反我們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出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制度，以監控我們經營中可能遇到的可能風險。透過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我們尋求降低及保護風險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的損失。我們已制

業 務

定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解決與我們經營有關的多項已識別潛在風險。該等風險包括經營風險、財務風險及信息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載有識別、分析、評估、降低及監控多項風險的程序。

總經理辦公室風險管理及評估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制度及效益管理部將於彼等內部審計活動中協助總經理辦公室識別風險。各部門定期進行自身風險管理識別活動。彼等須向總經理辦公室呈報風險分析及評估報告。總經理辦公室將根據分析，與有關員工討論並釐定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以有效避免、降低、轉換或承受有關風險。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70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部門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生產	
營運	79
研發	12
管理及行政	29
質量控制	12
採購	4
銷售	13
財務	6
效益管理	3
倉庫	12
總計	<u>170</u>

我們極其重視僱員培訓，提供新僱員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團隊建設培訓及外部培訓。我們亦間或組織各種社會活動，為僱員創造和諧工作環境。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招聘僱員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亦無面臨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發生罷工、勞資糾紛、索償、訴訟、行政訴訟或涉及勞資糾紛的仲裁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僱主須繳納且僱員須參加若干社保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根據僱員的實際工資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21,796元及人民幣109,109元，而相關政府機構或會責令我們繳納的適用滯納金為人民幣243,163元。不合規主要由下列原因導致：(i)我們僱員的實際工資高於就計算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呈報的基本工資；及(ii)地方當局就有關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供款基準的相關法規的執行或詮釋不一致。此外，部分僱員不願按其實際工資繳納全數供款，原因是彼等認為全數供款對彼等造成沉重財務負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湖北盟科工會召開會議，工會代表出席，工會確認其同意本集團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及不會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對湖北盟科作出任何投訴或提出索償。

為降低該事件的風險，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指引已獲修訂，以包括(i)指派總經理辦公室處理有關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的事宜；及(ii)效益管理部審核計算方法。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僱員有關我們向任何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的任何投訴，亦無收到相關政府機構要求向任何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命令或通知。董事確認，在接獲相關政府部門要求繳納額外供款的任何命令或通知後，我們將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未繳款項作出供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我們已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所需備案，呈報所有僱員的實際工資，並且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數供款。

根據與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面談及書面確認，我們並無涉及有關政府部門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所進行的調查或所實施的任何行政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與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面談及其書面確認，相關政府部門勒令我們就我們過往的未繳款項作出任何進一步供款或滯納金的風險微乎其微。我們並無就該等未付供款作出任何撥備。

鑒於以上所述，張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承諾，若我們須支付上述任何尚未支付供款、逾期費用或有關監管者處以的罰款，張先生將就以上彌償所有責任、損失及負債。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若干法律法規。有關該等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在沒有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的情況下，企業不得向水源排放工業廢水及污水，而在沒有相關政府批文的情況下，不得開始施工或生產。於往績記錄期，在獲得我們經營所需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及相關政府批文前，我們已展開生產及建設項目。我們已通過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及相關政府批文改正此項不合規。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進行生產，最高可處以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不合規的原因主要包括：(i)我們的地方管理層於有關時間對相關監管規定並不熟悉；及(ii)地方當局就有關污染物排放的相關法規的執行或詮釋不一致。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訪談，我們於整改後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且我們因上述不合規事項而受到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處罰的風險甚低。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生產污染的任何通知或警告，亦無因違反中國任何環保法律而面臨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訴訟，且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就此面臨中國任何政府環保機構潛在或待決訴訟。

為減少上述違規情況的再次發生，我們已制訂環保政策及指引，以加強環境保護管理。新措施包括成立一個環保委員會監督及指導環境保護管理並監察環保政策及指引的實施。

鑒於以上所述，張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承諾，若我們須支付有關監管機構所施加的上述費用及罰款，張先生將就以上彌償所有責任、損失及負債。

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產品質量法、中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當中訂明須保持安全生產條件及保障僱員職業健康的規定。

業 務

根據上述規定，我們要求新僱員參加安全培訓，以熟悉相關安全規則及程序。我們的設備及機器亦會進行定期維護，以確保其安全操作。我們亦在生產基地內實施安全措施，以確保符合適用監管規定及盡量降低僱員受傷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設備故障而遭受任何重大或長期生產中斷，亦無在生產過程中出現任何重大事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我們已就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保險

除政府強制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外，我們為我們所有的物業、生產基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及存貨就意外事故造成的損害投購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充分且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經營事故而有任何重大索償或責任，亦無遇到任何重大生產中斷或產品責任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提出亦無面臨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保險索償。

法律訴訟

我們或會不時面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如涉及供應商或客戶糾紛及勞資糾紛的訴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面臨、涉及未決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法律訴訟、監管查詢或調查。

監管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經營所需的必要政府牌照、許可及證書以及重續，並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不合規事項，已經或合理預計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或會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合規方式經營的能力或趨勢產生負面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由張先生擁有76%權益的翔喜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25%，而根據上市規則，翔喜及張先生均被視為控股股東。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擁有任何權益，而該權益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上市時或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而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我們擁有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獨立管理團隊，彼等在我們的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我們的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並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

我們旨在建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或專業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計劃及策略的施行以及本集團的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董事會的決策制定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高級管理層亦對本集團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入理解。就此而言，董事認為，雖然控股股東張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但本集團仍可獨立管理。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我們的營運資源，如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此外，我們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有關牌照，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其業務。我們亦已設立各種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本集團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任何於上市後會持續進行的關連交易。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和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部門。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制訂財務決策。

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將負責財務申報、聯絡核數師、審查我們的現金狀況，以及磋商與監察我們的銀行貸款融資及取用狀況。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張先生及宜昌坤祥的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上述款項將於上市前清償。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鑑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資本滿足其財務需要，而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董事進一步相信，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自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毋需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支持。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自及共同稱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並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直至：(a)股份不再於主板上市當日；或(b)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或(c)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共同及個別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1. 不參與競爭

其不會並盡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任何受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不論是自行或聯同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商行、聯營企業及其他合約協議，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牟利或非牟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擁有權益、收購或營運(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獲得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經營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香港、中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方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製造卷煙包裝製造商所用的鍍鋁包裝紙(「受限制業務」)。

倘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於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中合共擁有不超過5%權益，且有關公司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則儘管有關公司經營的業務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競爭契據亦並不適用，惟：

- (a) 於任何時候有關公司的任何一名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的持股量須高於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的總持股量；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b) 有關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不得與其於有關公司的持股量嚴重不成比例；及
- (c) 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有關公司的大部分董事或自行參與或涉足管理有關公司。

2. 新業務機遇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供或獲悉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機遇(「**新業務機遇**」)：

- (a) 其須於10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遇並轉介該機遇予本公司考慮，並須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讓我們可對該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不得及須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遇，除非本公司已拒絕該項目或新業務機遇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提呈予本公司者。

契諾人僅可於下列情況下從事新業務機遇：(a)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業務機遇不被接納及／或與受限制業務並不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b)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業務機遇建議後30天內並無收到不接納通知。

於新業務機遇中擁有實質或潛在重大利益的任何董事須放棄出席(除非獲其餘無利害關係的董事特別要求出席)為考慮該新業務機遇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部分並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及考慮是否承接契諾人或受控制公司轉介的新業務機遇，或新業務機遇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作出決定時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細則訂明，董事須放棄出席涉及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就任何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本公司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 (c) 控股股東已承諾及同意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的一切所需資料；
- (d)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 (e) 控股股東已承諾及同意於本公司年報中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准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涉足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以及（如准許）將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專業顧問，以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須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方告生效。

由於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彼等於上市後能獨立於契諾人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要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董事						
張偉翔先生	53歲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¹⁾	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策略制定	不適用
付明平先生	51歲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兼湖北盟科總經理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及營運監督	不適用
鄭大鈞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向董事會作出獨立意見	不適用
陳奕聰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向董事會作出獨立意見	不適用
易庭暉先生	3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向董事會作出獨立意見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						
龔隆杰先生	52歲	湖北盟科副總經理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不適用
朱吉忠先生	52歲	湖北盟科副總經理	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	監督本集團的生產及質量控制	不適用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橫琴嘉創與湖北金三峽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橫琴嘉創同意自湖北金三峽收購湖北盟科的70%股權。進行收購之時，張先生持有橫琴嘉創60%股權。作為湖北盟科控股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張先生自此開始參與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策略制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湖北盟科委任張先生為其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楊濤先生	38歲	湖北盟科 行政副總監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二日	監督本集團 的人力資源 及行政管理	不適用
劉嘉銘先生	33歲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六日	負責本集團 的會計及財 務事宜以及 公司秘書事宜	不適用

董事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及本公司的管理，以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偉翔先生(原名張覺)，53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兼任主席。彼亦為湖北盟科的董事兼董事長。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橫琴嘉創與湖北金三峽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橫琴嘉創同意自湖北金三峽收購湖北盟科的70%股權。進行收購之時，張先生持有橫琴嘉創60%股權。作為湖北盟科控股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張先生自此開始參與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策略制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湖北盟科委任張先生為其董事長。

張先生於煙草材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六月中學畢業。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成立珠海市華仕香料有限公司並開始從事煙草材料行業，買賣煙草香料。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公司董事並一直參與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透過經營貿易業務，張先生與中國多家煙草製造商建立並維繫業務關係，多年來在中國煙草材料行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執行董事

付明平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從此一直擔任湖北盟科的總經理。彼亦為湖北盟科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及營運監督。

付先生於卷煙包裝材料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在湖北省當陽卷煙材料廠從事銷售管理工作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在湖北金三峽擔任銷售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修畢湖南工業大學的印刷工程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作出獨立意見。

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已完成凱洛格管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合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授西北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七月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資格。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鄭先生於管理、財務報告及管理會計方面擁有數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任職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利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94)的附屬公司。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實華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現時亦為一家私人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貿易)的行政總裁。

鄭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一直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恩平市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奕驄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作出獨立意見。

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文憑，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取得Northeast Louisiana University(現稱University of Louisiana at Monro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附屬會員及資深會員。彼目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從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陳先生在關黃陳方擔任審計員。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彼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稱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助理。二零零零年三月，陳先生加入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目前為該事務所之合夥人。

易庭暉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作出獨立意見。

易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分別取得法學博士學位及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PCLL)。易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認可為香港律師，自此一直為香港律師會的會員。易先生於Edwards Wildman Palmer完成實習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於該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彼於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擔任律師。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彼加入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側重於企業融資實務方面。

易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74)的公司秘書，且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為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的附屬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人確認：(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c)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其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d)其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構成競爭或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任何權益；及(e)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且概無有關彼等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龔隆杰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湖北盟科的副總經理。彼亦為湖北盟科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龔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湖北省職改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加入本集團前，龔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為Guangxi Wuzhou Jianhua Company Limited 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在湖北金三峽從事財務管理工作。

朱吉忠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湖北盟科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及質量控制。

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完成湖北廣播電視大學的應用藝術課程。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期間在湖北省當陽卷煙廠任職，離職前的職務為生產部主管。彼後來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湖北金三峽及當陽金三峽聯通印務有限公司從事生產管理工作。

楊濤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任客戶服務部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湖北盟科的行政副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楊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自武漢科技大學取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在湖北金三峽從事企業管理工作。

劉嘉銘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以及公司秘書事宜。

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申報方面積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會計師，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高級助理及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助理。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彼於HKS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從事服裝行業的私營公司集團)出任高級財務會計。

各高級管理層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劉嘉銘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劉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居於中國。此外，將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及／或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存在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亦非必要。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按照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陳奕聰先生、鄭大鈞先生及易庭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奕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易庭暉先生及鄭大鈞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付先生組成。易庭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及陳奕聰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付先生組成。鄭大鈞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為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當日結束。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議延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於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擬運用上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大不相同；及
-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形式收取酬金。我們亦會向彼等彌償就我們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我們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我們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

於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位、零位、一位及一位為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付予餘下四位、五位、四位及四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於上市完成時，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就董事薪酬提供推薦建議，而有關薪酬須待股東批准作實。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向董事支付的過往薪酬未必能反映董事的未來薪酬水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或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翔喜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81,252,000(L)	56.25%
張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1,252,000(L)	56.25%
弘禮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3,748,000(L)	18.75%
邵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93,748,000(L)	18.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翔喜的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擁有7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翔喜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黃飛霞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並被視為於張先生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弘禮的已發行股本由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先生被視為於弘禮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賴碧珠女士為邵先生的配偶並被視為於邵先生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本的資料。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u>

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港元
1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374,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749,999
125,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250,000
<u>500,000,000</u> 股合共	<u>5,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惟並無計及下文所述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我們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所有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會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完全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除董事根據一般授權獲准發行股份外，彼等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訂明根據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任何現金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

股 本

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該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7.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7.購回股份」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獲豁免公司按照法律毋需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會列明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的召開事宜。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所列明者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作出，並應與該等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看法所作出的假設與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尤其是「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所載因素。

概覽

我們在中國生產卷煙包裝製造商所用的鍍鋁包裝紙。我們的主要產品線為轉移紙及複合紙。我們透過唯一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湖北盟科經營業務，湖北盟科自二零零五年起從事該項業務。根據Ipsos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按銷售計我們是中國湖北省最大的卷煙包裝紙生產商及中國十大卷煙包裝紙製造商之一。我們向中國十個省份的卷煙包裝製造商銷售產品。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部分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卷煙消費

市場對我們鍍鋁紙的需求直接依賴於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地中國的卷煙消費量。根據Ipsos的資料，儘管過去幾年中國整體卷煙行業面對許多控煙法規，但中國卷煙市場多年來保持穩定增長，二零一五年的銷售值達人民幣14,223億元，預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於二零二零年將達到人民幣17,496億元。然而，中國卷煙市場因經濟狀況變化、監管變化、健康意識提高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出現波動，或會進一步影響卷煙包裝紙的市場需求並因此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政府政策

中國的政府政策對我們的業務有所影響，主要是影響中國煙草行業的法規及環保法律方面的政策。

財務資料

中國卷煙市場主要受國家煙草專賣局和中國煙草總公司控制。國家煙草專賣局和中國煙草總公司的監管已令中國的卷煙品牌及卷煙生產商整合。卷煙生產商的整合有助提高其議價力，對卷煙包裝紙的售價造成下行壓力。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中國政府增加卷煙產品的特定稅項，對卷煙的銷售額造成負面影響。雖然我們一直能夠通過與領先卷煙包裝製造商的長期穩固關係而保持競爭力，但卷煙生產市場進一步整合或對卷煙行業或卷煙相關行業的其他新法規或會對我們鍍鋁紙的銷售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近期鼓勵使用更環保的產品的舉措，對我們的複合紙銷售產生不利影響。複合紙含有塑料膜，為不環保產品，客戶近年來更不大可能採購該等產品。於二零一三年，複合紙銷售額為人民幣78.5百萬元，佔我們卷煙包裝產品總銷售額的29.2%。於二零一五年，有關銷售額減少至人民幣47.3百萬元，佔我們卷煙包裝產品總銷售額的15.0%。

許多客戶轉而選擇向我們採購轉移紙，因為轉移紙不含塑料膜薄層。我們的轉移紙銷售額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90.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67.8百萬元。然而，有關紙質包裝製品的更多環保法規亦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未來需求。

競爭

中國卷煙包裝紙市場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與競爭對手在多方面競爭，包括產品價格及質量、生產技術及設備、行業知識、產能及客戶關係等。倘若我們決定升級生產設備及提高產能，可能需要大量資金投入。為保持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我們亦需要在僱員培訓或招募有經驗技術人員方面投入資本資源及人力資源。為保持及加強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管理層精力、開支及人力資源。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我們隨卷煙包裝紙製造業發展而保持競爭力的能力的影響。

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湖北省宜昌的生產基地開展全部生產活動。我們目前經營七條生產線，其中五條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前已安裝、一條於二零一三年安裝及一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新近安裝。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財務資料

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按可生產鍍鋁包裝紙總長度計的產能分別約為169.3百萬米、190.5百萬米、191.6百萬米及81.0百萬米，而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年產能為222.3百萬米。有關我們產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基地」一節。

我們的競爭力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擴大產能及業務拓展實力以提高市場份額的能力。因此，我們將繼續尋求擴大產能及業務拓展實力以抓住市場新機遇。有關我們未來擴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原材料成本

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是原材料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93.7%、92.3%、92.6%及92.7%。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我們不持有任何對沖工具以盡量減小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因此，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受市場波動的影響。我們生產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為原紙及膜材。影響原紙及膜材採購價的主要因素包括市場供需狀況、中國政府政策及市場競爭。

原紙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原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50.1%、49.0%、47.8%及52.0%。下表載列我們有關原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闡述原紙價格於所示期間若上漲1.5%、2.0%及2.5%（範圍符合我們原紙單位成本的過往波動範圍）會對毛利及毛利率產生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 止五個月
毛利百分比變動：				
原紙價格上漲1.5%	-3.2%	-3.3%	-2.7%	-2.8%
原紙價格上漲2.0%	-4.3%	-4.4%	-3.6%	-3.7%
原紙價格上漲2.5%	-5.3%	-5.5%	-4.6%	-4.6%
毛利率：				
實際	19.0%	18.3%	20.8%	21.9%
原紙價格上漲1.5%	18.4%	17.7%	20.2%	21.3%
原紙價格上漲2.0%	18.2%	17.5%	20.0%	21.1%
原紙價格上漲2.5%	18.0%	17.3%	19.8%	20.9%

財務資料

膜材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膜材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36.9%、37.7%、36.3%及34.1%。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採購不同的膜材。下表載列我們有關膜材成本的敏感度分析，闡述膜材價格於所示期間若上漲1%、5%及10%（範圍符合我們最常用膜材單位成本的過往波動範圍）會對毛利及毛利率產生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毛利百分比變動：				
膜材價格上漲1%	-1.6%	-1.7%	-1.4%	-1.2%
膜材價格上漲5%	-7.9%	-8.4%	-6.9%	-6.1%
膜材價格上漲10%	-15.7%	-16.9%	-13.8%	-12.1%
毛利率：				
實際	19.0%	18.3%	20.8%	21.9%
膜材價格上漲1%	18.7%	18.0%	20.5%	21.7%
膜材價格上漲5%	17.5%	16.7%	19.4%	20.6%
膜材價格上漲10%	16.0%	15.2%	17.9%	19.3%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進行了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張先生最終控制。重組中所採取的措施並無導致任何管理層變動，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本集團被視為湖北盟科業務的延續，且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按湖北盟科的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

就會計師報告及本節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

財務資料

重要會計政策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乃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為基礎。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運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下文載列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最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按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計量。銷售貨物所得收益於貨物交付、客戶初步接受產品；與產品有關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及有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有合理保證時確認。加工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其剩餘價值：(i)廠房及樓宇：5至20年；(ii)機械：10年；(iii)汽車：5年；及(iv)辦公室設備：5年。該等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當)。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在建資產指在建樓宇及配套設施，乃按成本列賬。僅當在建資產已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方會就有關資產進行折舊。當有關資產可投入使用時，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文所述政策進行折舊。

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我們的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

財務資料

即期所得稅乃根據我們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確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且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計將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存在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綜合全面收益表組成部分

節選綜合全面收益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收益.....	268,655	100.0	269,903	100.0	319,273	100.0	94,219	100.0	98,997	100.0
銷售成本.....	(217,627)	(81.0)	(220,580)	(81.7)	(252,900)	(79.2)	(74,271)	(78.8)	(77,281)	(78.1)
毛利.....	51,028	19.0	49,323	18.3	66,373	20.8	19,948	21.2	21,716	21.9
其他收入及其他										
開支淨額.....	345	0.1	(212)	(0.1)	1,481	0.5	370	0.4	325	0.3
分銷開支.....	(12,271)	(4.6)	(13,360)	(4.9)	(17,225)	(5.4)	(6,311)	(6.7)	(6,074)	(6.1)
行政開支.....	(17,554)	(6.5)	(18,689)	(6.9)	(24,201)	(7.6)	(6,021)	(6.4)	(15,463)	(15.6)
經營溢利.....	21,548	8.0	17,062	6.3	26,428	8.3	7,986	8.5	504	0.5
財務開支—淨額.....	(2,010)	(0.7)	(327)	(0.1)	(911)	(0.3)	(182)	(0.2)	(280)	(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538	7.3	16,735	6.2	25,517	8.0	7,804	8.3	224	0.2
所得稅開支.....	(2,500)	(1.0)	(2,156)	(0.8)	(3,625)	(1.1)	(1,127)	(1.2)	(1,382)	(1.4)
年/期內溢利/(虧損).....	17,038	6.3	14,579	5.4	21,892	6.9	6,677	7.1	(1,158)	(1.2)

財務資料

收益

收益主要指我們源自銷售卷煙包裝紙產品，即轉移紙及複合紙的收入。我們亦有少量收益來自提供加工服務，如裁紙或其他紙加工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轉移紙及複合紙以及加工服務收入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佔總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佔總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佔總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噸	每噸 人民幣元	人民幣 千元	%	噸	每噸 人民幣元	人民幣 千元	%	噸	每噸 人民幣元	
轉移紙	190,087	70.8	11,347	16,752	212,262	78.6	13,225	16,050	267,769	83.9	16,778	15,960
複合紙	78,513	29.2	6,304	12,454	55,528	20.6	4,500	12,340	47,269	14.8	3,365	14,047
加工服務收入	55	0.0	不適用	不適用	2,113	0.8	不適用	不適用	4,235	1.3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268,655</u>	<u>100.0</u>	<u>17,651</u>		<u>269,903</u>	<u>100.0</u>	<u>17,725</u>		<u>319,273</u>	<u>100.0</u>	<u>20,143</u>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噸	每噸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	噸	每噸人民幣元
轉移紙	79,992	84.9	5,062	15,802	84,242	85.1	5,441	15,483
複合紙	12,842	13.6	982	13,077	12,968	13.1	1,003	12,929
加工服務收入	1,385	1.5	不適用	不適用	1,787	1.8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94,219</u>	<u>100.0</u>	<u>6,044</u>		<u>98,997</u>	<u>100.0</u>	<u>6,444</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省份劃分的收益⁽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省份								
湖北	173,156	64.5	220,484	81.7	244,920	76.7	61,021	61.6
北京	52,146	19.4	26,429	9.8	32,111	10.1	33,053	33.4
廣東	5,625	2.1	13,549	5.0	8,470	2.7	1,224	1.2
湖南	—	0.0	—	0.0	15,882	5.0	—	—
上海	—	0.0	—	0.0	8,128	2.5	—	—
其他 ⁽²⁾	37,728	14.0	9,441	3.5	9,762	3.0	3,699	3.8
總計	268,655	100.0	269,903	100.0	319,273	100.0	98,997	100.0

附註：

(1) 客戶的位置按其商業登記而釐定。

(2) 其他包括江蘇省、四川省、陝西省、山東省及浙江省。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包括原紙、膜材及其他)；(ii)生產費用(主要包括公用事業、薪金及間接勞工有關的福利及折舊)；(iii)直接勞工；及(iv)其他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估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估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估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估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估銷售 成本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原紙	109,019	50.1	107,987	49.0	120,869	47.8	36,393	49.0	40,158	52.0
膜材	80,234	36.9	83,129	37.7	91,730	36.3	27,452	37.0	26,322	34.1
其他	14,683	6.7	12,505	5.6	21,566	8.5	4,996	6.7	5,124	6.6
	203,936	93.7	203,621	92.3	234,165	92.6	68,841	92.7	71,604	92.7
生產費用	11,154	5.1	13,145	6.0	14,591	5.8	4,629	6.2	4,509	5.8
直接勞工	1,856	0.9	2,369	1.1	2,198	0.9	387	0.5	823	1.1
其他	681	0.3	1,445	0.6	1,946	0.7	414	0.6	345	0.4
總計	217,627	100.0	220,580	100.0	252,900	100.0	74,271	100.0	77,281	100.0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收入包括(i)租金收入、(ii)補貼收入及(iii)原材料及廢料銷售。其他開支包括(i)租金成本及(ii)已售原材料及廢料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	—	982	163	389
補貼收入	183	234	500	176	94
原材料及廢料銷售	349	4,313	2,298	1,438	—
	<u>532</u>	<u>4,547</u>	<u>3,780</u>	<u>1,777</u>	<u>483</u>
其他開支					
租金成本	—	—	(281)	(68)	(158)
已售原材料及廢料成本	(187)	(4,759)	(2,018)	(1,339)	—
	<u>(187)</u>	<u>(4,759)</u>	<u>(2,299)</u>	<u>(1,407)</u>	<u>(158)</u>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淨額	<u>345</u>	<u>(212)</u>	<u>1,481</u>	<u>370</u>	<u>325</u>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向湖北金三峽出租部分員工宿舍樓並從中產生租金收入。附屬公司獲政府授予補貼，政府偶爾提供資金以補助及推動各行業的發展。原材料及廢料銷售乃來自過量存貨銷售，價格或高於或低於我們的單位成本並為銷售時我們可獲得的最佳價格。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包括(i)運輸開支；(ii)員工成本；(iii)招待開支；(iv)差旅開支；及(v)其他等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運輸開支	6,659	54.3	7,690	57.6	11,601	67.3	4,026	63.8	3,569	58.8
員工成本	2,007	16.4	1,730	12.9	2,815	16.3	1,094	17.3	1,123	18.5
招待開支	2,776	22.6	2,960	22.2	1,796	10.4	879	13.9	909	15.0
差旅開支	490	4.0	585	4.4	350	2.0	161	2.6	132	2.2
其他	339	2.7	395	2.9	663	4.0	151	2.4	341	5.5
總計	<u>12,271</u>	<u>100.0</u>	<u>13,360</u>	<u>100.0</u>	<u>17,225</u>	<u>100.0</u>	<u>6,311</u>	<u>100.0</u>	<u>6,074</u>	<u>100.0</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i)上市開支；(ii)員工成本；(iii)研發開支；(iv)折舊及攤銷；(v)招待開支；(vi)其他稅項及附加；及(vii)其他等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上市開支	—	—	—	—	3,863	16.0	—	—	8,812	57.0
員工成本	2,590	14.8	2,276	12.2	3,524	14.6	1,850	30.8	2,265	14.6
研發開支	11,269	64.2	10,759	57.6	10,562	43.6	1,893	31.4	1,934	12.5
折舊及攤銷	600	3.4	644	3.4	1,259	5.2	448	7.4	509	3.3
招待開支	538	3.1	957	5.1	1,242	5.1	669	11.1	509	3.3
其他稅項及附加	416	2.4	500	2.7	780	3.2	297	4.9	310	2.0
其他	2,141	12.1	3,553	19.0	2,971	12.3	864	14.4	1,124	7.3
總計	<u>17,554</u>	<u>100.0</u>	<u>18,689</u>	<u>100.0</u>	<u>24,201</u>	<u>100.0</u>	<u>6,021</u>	<u>100.0</u>	<u>15,463</u>	<u>100.0</u>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研發開支主要因開發有關卷煙包裝印刷材料及技術的實用新型及實用新型專利以照顧不同客戶的特定需求而產生。因此，該等持續應用於未來產品的實用新型及實用新型專利可能難以合理作出評估，且其能否為我們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流入存在不確定因素。由於就研發開支資本化而言，研發開支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的相關標準，故該等開支被確認為已產生開支。

財務資料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指我們財務收入及財務開支的淨額。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我們的財務開支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銀行承兌票據貼現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財務開支淨額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595	1,059	718	369	235
匯兌收益	—	—	—	—	9
	<u>595</u>	<u>1,059</u>	<u>718</u>	<u>369</u>	<u>244</u>
財務開支					
利息開支	(1,808)	(1,386)	(1,225)	(551)	(524)
銀行承兌票據貼現費用	(797)	—	(404)	—	—
	<u>(2,605)</u>	<u>(1,386)</u>	<u>(1,629)</u>	<u>(551)</u>	<u>(524)</u>
財務開支淨額	<u>(2,010)</u>	<u>(327)</u>	<u>(911)</u>	<u>(182)</u>	<u>(280)</u>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向企業徵收利得、所得、收益或增值稅。

我們的直接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在英屬處女群島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我們的稅項開支指當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宜昌市科技局的書面確認，本公司已通過專家組關於續期「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評審，結果將由相關政府部門不久後公佈，該認定的續

財務資料

期不存在重大障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宜昌市科技局為出具確認函的政府主管機關，且其已於出具上述確認前就我們的續期申請情況與湖北省科技廳（進行續期申請的政府主管機關）確認。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很有可能成功續期該認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77	2,662	4,068	1,263	1,659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撥備不足	—	—	—	—	92
遞延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23	(506)	(443)	(136)	(369)
所得稅開支	<u>2,500</u>	<u>2,156</u>	<u>3,625</u>	<u>1,127</u>	<u>1,382</u>

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或5.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9.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轉移紙及複合紙總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044噸增加6.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444噸。

銷售轉移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或5.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5,062噸增加7.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5,441噸，主要因為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獲得更多銷售訂單所致。轉移紙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15,802元輕微減少2.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15,483元。

財務資料

複合紙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8百萬元輕微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或1.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原因為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982噸增加2.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003噸。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或4.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7.3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就生產大量已出售鍍鋁紙而增加原材料使用量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8百萬元或8.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1.7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1.2%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1.9%。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力度控制生產費用及生產成本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5,000元或12.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這主要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銷售原材料或廢料。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輕微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或3.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1百萬元。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7%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1%。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運輸開支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所致，而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按一名客戶要求提供付運服務將貨物轉運至多個地點，從而產生相對較高的運輸成本。其已因其他分銷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0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9.4百萬元或156.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5.5百萬元。這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上市有關的開支人民幣8.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為零；及(ii)行政人員數目及福利成本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歸因於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部分原因是我們銀行存款的利率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或22.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4.4%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17.0%，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為籌備上市而產生的若干開支)增加所致。

期內盈虧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1.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錄得期內溢利人民幣6.7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1%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淨虧損率1.2%。然而，不計與上市有關的一次性開支(計及相關稅務影響)人民幣8.7百萬元，我們則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期內溢利人民幣7.6百萬元，而我們的純利率則會為7.6%。

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6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4百萬元或18.3%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19.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轉移紙及複合紙總銷量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7,725噸增加13.6%至二零一五年的約20,143噸。

財務資料

銷售轉移紙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1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5百萬元或26.2%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67.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3,225噸增加26.9%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6,778噸，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從主要客戶獲得更多銷售訂單。於二零一五年我們轉移紙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為每噸約人民幣15,960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每噸約人民幣16,050元。

銷售複合紙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或14.9%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7.3百萬元，原因為銷量由二零一四年的約4,500噸減少25.2%至二零一五年的約3,365噸。銷量下降是由於中國政府近期實行的法規使複合紙(因其含有塑料薄層，使其更不環保)的使用減少，導致市場需求下滑。此部分被複合紙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2,340元增加13.8%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4,047元所抵銷，因為我們專注投標價值較高的訂單令售價較二零一四年為高。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2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3百萬元或14.7%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52.9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加大採購生產所售更大數量的鍍鋁紙所用的原材料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9.3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7.1百萬元或34.6%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66.4百萬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8.3%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20.8%。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i)複合紙的平均售價上漲而轉移紙的平均售價保持平穩(如上所述)及(ii)規模經濟帶來成本效益。

轉移紙及複合紙各自的毛利率資料難以確定，因為我們的生產線可以交替用於製造該兩條產品線，而兩者共同構成單一業務分部。兩種產品均由同一組生產人員，一般以膠水及油墨(其各自的膜材除外)等相同的原材料在相同的生產基地生產，而兩種產品的成本結構相似，故難以就其各自的毛利率區分出來。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錄得其他淨收入人民幣1.5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則錄得其他淨開支人民幣0.2百萬元。其他收入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五年的原材料及廢料銷售淨收入人民幣0.3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淨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原因為於二零一五年售出的原材料及廢料的價值較二零一四年者高及(i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將部分員工宿舍大廈出租而獲得租金淨收入人民幣0.7百萬元。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或28.9%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的4.9%增至二零一五年的5.4%。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運輸開支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向所在地較遠(特別是深圳及北京)的客戶銷售所佔百分比增加；及(i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因二零一五年銷售增加提高了我們銷售員工的花紅。有關增加被招待開支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我們著力在業務發展方面實施成本控制。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或29.5%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4.2百萬元。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的6.9%增至二零一五年的7.6%。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產生專業費用令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i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提高了行政員工的工資及福利及(i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並無貼現任何銀行承兌票據，故銀行承兌票據的貼現開支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或68.1%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2.9%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4.2%，乃由於不可扣稅開支(如為籌備上市而產生的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長50.2%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1.9百萬元，純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5.4%增至二零一五年的6.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6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或0.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269.9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歸因於轉移紙及複合紙總銷量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7,651噸增加0.4%至二零一四年的17,725噸。

我們錄得轉移紙銷售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90.1百萬元增加11.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212.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近來在環保方面的舉措鼓勵了採購轉移紙，因轉移紙較複合紙更環保。我們的轉移紙平均售價由每噸約人民幣16,752元減至約每噸約人民幣16,050元，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收到來自主要客戶採購高價值轉移紙的訂單比重較高，從而令售價提高。

銷售複合紙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8.5百萬元減少29.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5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複合紙因包含一層塑料膜而較不環保，故近期政府的環保政策不鼓勵使用複合紙，從而導致銷量由二零一三年的約6,304噸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約4,500噸。複合紙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二零一四年約為每噸人民幣12,340元，而二零一三年約為每噸人民幣12,454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或1.4%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220.6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工人安全開支增加令致生產費用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以及雜項費用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1.0百萬元減少3.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49.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19.0%略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8.3%。毛利率降低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較精良鍍鋁紙產品的訂單減少以及上文所述銷售成本增加，從而令平均售價降低。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其他淨開支人民幣0.2百萬元，相對二零一三年則錄得其他淨收入人民幣0.3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的原材料及廢料銷售淨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淨收入人民幣0.2百萬元，原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售出較大金額的原材料及廢料，而該等材料的銷售大部分價格定於原來成本或低於原來成本。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或8.9%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4.6%略增至二零一四年的4.9%。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流服務供應商收費增加導致運輸開支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或6.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8.7百萬元。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6.5%略微增至二零一四年的6.9%。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雜項開支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所致，部分被研發開支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及員工成本及福利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大幅降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下降主要是由於(i)銀行承兌票據的貼現費用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並無貼現任何銀行承兌票據)；(ii)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包括受限制現金)的利息收入；及(iii)我們悉數償還一筆銀行貸款令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或13.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此項減少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減少14.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6.7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維持穩定，由二零一三年的12.8%略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2.9%。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減少14.4%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純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6.3%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5.4%。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及借款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333	27,696	36,420	12,377	(3,075)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8,744)	(19,422)	(956)	5,534	(1,43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930	(10,730)	(28,102)	(15,766)	4,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19	(2,456)	7,362	2,145	37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9	2,848	392	392	7,7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	—	—	—	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48</u>	<u>392</u>	<u>7,754</u>	<u>2,537</u>	<u>8,142</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百萬元，反映出營運所用現金人民幣1.4百萬元、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人民幣0.5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2百萬元。營運所用現金主要反映出就折舊人民幣1.5百萬元及財務開支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作出正調整令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0.2百萬元，以及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減少人民幣3.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已變為負現金流量，主要因為有關上市產生的開支導致期內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以及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減少(尤其是於該期間償付貿易應付款項)所致。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減少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底起結算大量貿易應付款項而減少人民幣40.2百萬元、(ii)用作我們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品的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及(iii)應收票據因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較二

財務資料

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較多銀行承兌票據而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這部分被(i)因多個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年底結算其結餘而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2.0百萬元；(ii)應付票據因我們使用較多銀行承兌票據向供應商付款而增加人民幣24.7百萬元；及(iii)存貨因我們尋求減少製成品過度存貨而減少人民幣6.0百萬元導致現金增加而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4百萬元，反映營運所得現金人民幣41.1百萬元、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人民幣1.2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5百萬元。營運所得現金主要反映就折舊人民幣3.6百萬元及財務開支人民幣1.6百萬元作出正調整令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以及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增加主要包括(i)應收票據因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底較二零一四年持有較少金額的銀行承兌票據而減少人民幣17.3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因增加對原材料的採購以應對二零一五年貨品交付量擴大而增加人民幣13.6百萬元；及(iii)存貨因二零一五年底前交付大批貨物而減少人民幣12.1百萬元。此項增加部分被(i)二零一五年銷量增加致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8.7百萬元及(ii)作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品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7百萬元，反映出營運所得現金人民幣30.0百萬元、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人民幣1.5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0.8百萬元。營運所得現金主要反映就折舊人民幣3.0百萬元及財務開支人民幣1.4百萬元作出正調整而令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以及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增加主要包括(i)預計二零一五年年初中國農曆新年的高銷售需求而於二零一四年底前訂購大量原材料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3.9百萬元；及(ii)應付票據因原材料採購量上升而增加人民幣30.7百萬元。此項增加部分被(i)於二零一四年底前接獲大量訂單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7百萬元；(ii)應收票據因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較二零一三年持有更多銀行承兌票據而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及(iii)與用作發行銀行承兌票據抵押品的存款有關的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5.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百萬元，反映出營運所得現金人民幣14.0百萬元、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人民幣2.4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3百萬元。營運所得現金主要反映就折舊人民幣2.8百萬元及財務開支人民幣2.6百萬元作出正調整而令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以及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減少人民幣11.1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的現金減少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因預計二零一四年初中國農曆新年的銷售需求高而儲藏存貨，及(ii)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原因是二零一三年結清了大部分。這被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因為二零一三年結清了大部分)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員工宿舍及其他設施翻新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人民幣1.5百萬元以及新設備購置所致，部分被所獲得的政府補貼約人民幣25,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包括員工宿舍的家俱及裝修成本開支；及(ii)與我們的員工宿舍有關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人民幣7.6百萬元。此項部分被橫琴嘉創就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提供的現金墊款償還人民幣8.5百萬元及一名第三方就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作出的短期貸款償還人民幣8.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向湖北盟科的當時擁有人橫琴嘉創作出現金墊款人民幣8.5百萬元(作一般業務用途)；(ii)向一名第三方作出短期貸款人民幣8.3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與完成我們新辦公樓的裝修有關)。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1百萬元(與生產基地裝修及購買多項設備(橫切機、複合機及複卷機)有關)，部分被已收政府補貼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取得新貸款而獲得來自借款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2.0百萬元，部分被與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收取的現金墊款有關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償還人民幣6.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為人民幣2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付股息人民幣35.0百萬元；及(ii)償還借款淨額人民幣5.1百萬元，部分由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所抵銷，此乃由於宜昌坤祥及付先生就我們業務經營所作現金墊款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為人民幣10.7百萬元，包括(i)償還借款淨額人民幣9.9百萬元及(ii)已付股息人民幣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為人民幣2.9百萬元，指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湖北盟科的前擁有人湖北金三峽提供的現金墊款的還款淨額人民幣20.0百萬元及股息付款人民幣7.1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7,073	60,671	48,566	42,559	47,6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及預付款項	88,081	116,255	146,693	115,596	122,794
應收票據	2,100	18,467	1,200	5,799	3,3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472	8,533	—	275	219
受限制現金	15,175	30,800	37,565	59,765	30,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8	392	7,754	8,142	1,219
流動資產總值	<u>165,749</u>	<u>235,118</u>	<u>241,778</u>	<u>232,136</u>	<u>205,339</u>
流動負債					
借款	30,000	20,060	15,000	17,000	27,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043	142,466	142,639	102,394	87,695
應付票據	25,130	55,800	65,130	89,830	60,2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4	—	15,223	9,883	22,692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124	1,704	2,261	951
流動負債總額	<u>164,587</u>	<u>219,450</u>	<u>239,696</u>	<u>221,368</u>	<u>198,608</u>
流動資產淨值	<u><u>1,162</u></u>	<u><u>15,668</u></u>	<u><u>2,082</u></u>	<u><u>10,768</u></u>	<u><u>6,731</u></u>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我們於各該等日期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存貨及受限制現金，部分被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借款所抵銷。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下降了人民幣13.6百萬元或86.7%，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五年就預付經

財務資料

營租賃作出現金付款人民幣7.6百萬元，乃與我們的員工宿舍有關，屬一次性質，及(ii)動用營運資金撥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對辦公室設備進行升級、額外的複合機及翻新員工宿舍)人民幣6.1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本開支導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非流動資產總值增加。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0.8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0.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由二零一五年年底起結算大量應付款項及(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持有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人民幣6.7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相關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到期而由非即期借款重新分類至即期借款，致使即期借款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所致。

我們設計了以下措施以維持有效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管理：

- (i) 我們在多項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管理功能設有內部指引，包括現金管理、預算、資本規劃、信貸控制、固定資產管理及成本控制。
- (ii) 財務部負責執行該等內部指引及效益管理部就該等措施的有效性進行定期評估。
- (iii) 財務部就我們的財務表現定期分析及報告，及分析主要財務計量及從財務報告識別出的任何變化。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期間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期間，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就本集團的信貸控制政策及流動資金與現金流管理進行了兩階段的內部控制審閱，其意見為並無知悉任何重大缺陷。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各年，我們能夠從經營活動獲得現金淨額。儘管主要由於支付及預期支付上市開支而令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受到重大影響，但假設股份發售將於二零一六年完成，董事預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錄得整體淨增長。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

財務資料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表現，董事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措施屬有效且充足。根據(其中包括)(i)就信貸控制條款與我們管理層及客戶進行盡職訪談；(ii)就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管理政策及措施與管理層討論，(iii)審閱由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信貸控制政策以及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管理措施而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iv)董事對流動資金及現金流措施的有效性的意見；及(v)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以往及預期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表現，保薦人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措施屬充足及有效。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一般以加權平均價格基準管理原材料存貨，使各供應品的成本基於期初類似供應品的成本及期內所購買或產生的類似供應品成本的加權平均數釐定。

下表概述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7,088	30,098	32,811	36,400
在製品.....	2,045	3,767	2,523	1,425
製成品.....	17,940	26,806	13,232	4,734
總計.....	<u>57,073</u>	<u>60,671</u>	<u>48,566</u>	<u>42,559</u>

存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0.7百萬元是由於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以應對二零一四年底出現的訂單增多情況。存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0.7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8.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底不久前剛交付大量訂單。存貨進一步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6百萬元，原因是預期就卷煙包裝頒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生效的新法規，其可能已改變我們客戶將訂購的紙張規格要求，故我們致力減少我們的製成品存貨過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錄得存貨減值撥備。董事認為我們的存貨一般並無面對任何陳舊的高風險，因為我們的原材料性質使然，且我們所有產品均按訂單而製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存貨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天	天	天	天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 ⁽¹⁾	87	97	79	90

附註：

- (1)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按有關期間存貨結餘的期初及期末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底存貨增加以應對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初所接獲的訂單較多情況。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於二零一五年因大批貨物訂單加上銷售成本增加導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減少而減至79天。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90天，主要由於上半年為我們的淡季。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當中約人民幣21.4百萬元或50.2%其後已消耗或售出。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就向客戶作出的銷售或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款項。我們一般給予客戶30至120日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2,608	107,348	143,693	109,545
減：呆賬撥備	(45)	(45)	(28)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82,563</u>	<u>107,303</u>	<u>143,665</u>	<u>109,545</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2.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底交付大量訂單。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3.7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的銷量增加。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3.7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9.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於上半年(為我們的淡季)放緩以及由於我們的客戶自二零一五年底起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比例較高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40,240	48,560	66,115	77,507
31至60天	24,793	28,019	34,538	7,885
61至90天	4,466	13,592	20,901	2,092
91至120天	2,682	9,698	18,019	4,551
121至180天	5,168	2,105	4,100	11,097
180天以上	5,259	5,374	20	6,413
總計	82,608	107,348	143,693	109,545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該等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有關該等款項的賬齡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當中約人民幣85.2百萬元或77.8%已於其後結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仍未收回的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20,127	82.8
91至120天	2,478	10.2
121至180天	889	3.7
180天以上	802	3.3
總計	<u>24,296</u>	<u>100.0</u>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賬齡超過90天的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1百萬元減少81.0%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收回的絕大部分結餘乃應收與我們擁有成熟業務關係的主要客戶，故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風險微乎其微。

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五大客戶中的其中一位武漢紅金龍印務股份有限公司（「**武漢紅金龍**」）在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上有延遲，就我們所知因為撤換了富經驗的員工，故結算發票上需較長處理時間。然而，於往績記錄期，該客戶所有過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算。根據我們與客戶已建立的關係及其信用歷史，董事認為其延遲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不會令我們面臨重大的減值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武漢紅金龍結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1.9百萬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付；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人民幣9.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1百萬元或92.5%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算。

董事認為，應收其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風險極微，因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結清率分別為99.98%及77.8%。此外，我們已與我們五大客戶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彼等佔我們大部分收益。另外，我們設有內部信貸控制政策以監控我們的銷售訂單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將風險減至最小。

湖北金三峽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最大客戶，及為二零一五年的第二大客戶。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湖北金三峽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9.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算。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28,000元及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源自一名不再與我們有業務來往的小客戶，而該撥備其後已被撇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源自一名僅向我們作出少量採購的客戶。我們通常實行政策以確保我們向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銷售產品，且我們的銷售部會定期通過評估客戶的現時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在考慮是否需要對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時，我們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賬齡狀況及收回的可能性。

經考慮(i)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ii)我們不時與客戶就結算發票進行跟進溝通；及(iii)客戶其後實際作出的結算，我們董事認為收回款項並無問題及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足額撥備。

保薦人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的撥備足夠，原因為其已經(i)審閱由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編製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處理方法的內部控制報告；(ii)審閱我們已採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處理方法的內部控制措施；(iii)對我們主要客戶進行獨立盡職審查的訪談及背景調查；(iv)審查我們與主要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v)審閱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的結算情況；及(vi)與董事討論其對往績記錄期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的撥備是否足夠的意見。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¹⁾ ...	111	128	143	194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按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期初及期末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天數計算。

財務資料

當客戶初步確認收貨及驗貨時，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然而，僅在客戶履行內部控制程序及最終確認發貨完好時，我們方會出具發票，而這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於往績記錄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通常我們授予客戶的信用期30天至120天為長，原因如下：

- 初步驗收與最終驗收之間的時差：於往績記錄期，就大部分訂單而言，客戶初步驗收貨物及最終確認接納所需時間通常為30天內。由於我們的信用期由發票日期（於最終確認接納後）開始，而貿易應收款項則於初步驗收當日（當貨物交付予客戶並經其驗收後，與產品相關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入賬，故有關時差延長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 季節因素：因卷煙包裝紙行業的性質使然，我們的旺季通常是在下半年，我們的訂單大部分是在年底收到。因此，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通常高於年內的平均每月結餘；及
- 分批付款造成的延遲：我們持續生產及向客戶交付產品導致我們在整個年度開出大量發票，而出於行政管理的方便，客戶通常會整合我們向其開出的發票並分批向我們付款。我們與主要客戶關係良好，即使部分發票信用期已過，我們通常仍允許彼等按上述安排付款。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的111天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28天，主要是由於接近二零一四年底時收到大量訂單（受旺季對我們產品的強大需求所帶動）令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增至143天，主要是由於將近二零一五年底接獲的訂單進一步增加所致。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底為我們的生產線添置一部複合機以應付增加的產品需求。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亦受到我們主要客戶之一武漢紅金龍延遲結算所影響。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增至194天，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指我們年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高位，及由於淡季銷售放緩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相對較低，以及該等季節性因素的綜合影響導致較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計算；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收益的33.4%來自北京黎馬敦太平洋包裝有限公司（其較其他主要客戶獲授120天的較長信用期），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收益的10.1%。再者，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增加，部分原因亦為武漢紅金龍結算有所遲緩。儘管周轉天數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3.7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34.1百萬元或23.8%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9.5百萬元。此外，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

財務資料

一日止五個月錄得較高收益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較高的百分比減少。

我們通常以現金結算客戶的發票，我們亦接受少數客戶以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票據結算。這些構成我們的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我們設有內部信貸控制政策，以讓銷售及財務部監控銷售訂單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該政策涵蓋由簽訂合約及交付貨物至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逾期付款的標準程序。

為加強對貿易應收款的控制，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 (i) 我們的銷售部審閱及保存客戶資料，包括客戶的商業登記證、稅務登記證副本及其他文件。
- (ii) 我們的銷售部透過密切監察多個指標來評估客戶的信用狀況，該等指標包括客戶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信用評級及市場競爭格局。根據該等評估及相關合約的價值，我們對該客戶設定准予結欠金額上限。
- (iii) 財務部監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並指示銷售人員跟進收回有關貿易應收款項。
- (iv) 銷售部為每名客戶開設信用檔案。與客戶的交易有關的記錄每月更新，以監察銷量、付款、累計結欠金額及截至該月底的逾期金額。
- (v) 財務部不時監察並更新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狀態，追蹤貿易應收款項的變動。
- (vi) 於月初，財務部向銷售部提供截至上月月底的客戶信用狀況資料以便跟進。財務部亦定期向銷售經理提供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vii) 就長期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財務部向銷售經理及財務主任收集所有相關資料以便跟進，並密切監察未償付的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期間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就本集團的信貸控制政策及流動資金與現金流管理措施進行了兩階段的內部控制審閱，其意見為並無知悉任何重大缺陷。

經加強的貿易應收款項內部控制措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實施。

經考慮上述我們信貸控制管理的改善，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於其後結清，董事認為我們的控制措施充份及足夠。根據(其中包括)：(i)我們的管理層與客戶就貿易結算條款進行的盡職審查訪談；(ii)與管理層就信貸控制政策進行的討論；(iii)已審閱由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就貿易應收款項處理方法而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iv)已審視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處理方法而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及(v)董事對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成效的意見，保薦人認為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屬有效。

對僱員的墊款及對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我們不時向僱員墊付僱員代表我們就正常業務經營而支出的各項業務開支。該等墊款在我們收到相關金額結算的發票時將予抵銷。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墊付僱員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著力提高管理開支付款的效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墊付僱員款項乃於本公司正常業務營運中進行，因此並無違反《貸款通則》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短期貸款，未償付結餘為人民幣8.3百萬元。該金額於一年內到期，年利率為6.0%。該金額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償還。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宜昌分行提供的確認，該現金墊款構成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項下的「民間借貸」，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並不適用於此現金墊款。中國人民銀行宜昌分行確認其以往並無對企業之間類似的現金墊款施以任何罰金，且不會因該現金墊款而向我們施以任何罰款。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宜昌分行所提供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人民銀行宜昌分行是提供確認的主管機關，基於：(i)根據《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行乃執行《貸款通

財務資料

則》的監管機關，及(ii)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行政處罰程序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分行(包括中國人民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對在其各自行政地區內的非法金融活動具司法管轄權，及《貸款通則》並不適用於此現金墊款，及該現金墊款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我們供應商的款項。我們一般與供應商訂有30至90天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8,527	111,629	136,591	88,035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8.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支持於二零一五年初的預期銷售需求增加採購原材料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6.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購買更多生產所需原材料以支持我們銷量的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8.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由二零一五年年底起結算大量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56,047	80,527	87,727	52,092
31至60天	16,156	18,789	21,484	7,328
61至90天	3,758	8,301	13,647	13,067
91至180天	1,342	1,857	9,381	11,796
180天以上	1,224	2,155	4,352	3,752
	<u>78,527</u>	<u>111,629</u>	<u>136,591</u>	<u>88,035</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1.3百萬元或81.0%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於其後結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¹⁾ ...	129	157	179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按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期初及期末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天數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較我們一般為30至90日的信用期為長，主要是由於(i)臨近農曆新年期間屬生產業務的高峰期令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通常較高的季節性常規，因此用以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年初及年末平均數較其他時間為高，及(ii)到貨日期與發票日期的時差。我們將到貨日期作為貿易應付款項金額入賬日期，但我們的信用期則自發票日期起計算。有關發票可能在到貨後數天或數星期才發出，視乎供應商的結算周期及其處理發票所需時間而定。我們接收原材料與向我們出具發票當日之間的期間通常為45天內。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由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

供應商(按採購額排序)	授出的信用期 (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A	30
供應商B	30
供應商C	60
供應商D	60
供應商E	6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F	60
供應商G	30
供應商B	30
供應商H	30
供應商I	60

財務資料

供應商 (按採購額排序)	授出的信用期 (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F	60
供應商B	30
供應商G	30
供應商H	30
供應商J	60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供應商F	60
供應商H	60
供應商G	60
供應商B	60
供應商K	60

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增加，主要因為接近年底時的大量訂單導致採購增加所致。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的129天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57天，主要是由於我們預期二零一五年銷售需求上升而增加採購原材料，遂使二零一四年底錄得大量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所致。二零一五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進一步增至179天，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的銷量增加令原材料採購額增加以及我們部分主要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經延長信用期。由於該等向我們授出經延長信用期的主要供應商與我們已有七至十年的業務關係且彼等對我們以往的結算記錄表示滿意，該等供應商已同意延長信用期而無規定任何最後付款期限。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至221天，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初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屬我們年內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高位，及由於淡季銷售放緩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銷售成本相對較低，以及該等季節性因素的共同影響導致較高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計算。儘管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6.6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48.6百萬元或35.5%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8.0百萬元。

我們利用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結算貿易應付款項。銀行承兌票據構成我們的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55.8百萬元、人民幣65.1百萬元及人民幣89.8百萬元。

債項

借款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其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及借款融資。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獲取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借款包括中國的商業銀行提供的計息銀行借款及來自地方政府部門的免息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借款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借款當中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自銀行融資提取的一筆長期貸款為人民幣10.0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討論如下。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短期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5.9%、6.4%、6.3%及4.79%。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來自地方政府部門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來自地方政府的兩筆貸款均於二零一五年悉數償還。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我們從地方政府機關獲得一筆免息貸款人民幣2.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包括(i)一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到期、利率為4.7850%的短期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及(ii)一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到期、利率為5.22%的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銀行借款乃從國內一家商業銀行宜昌分行的循環信貸融資取得，提供短期貸款或應付票據，可獲得的信用額度總額為人民幣55.0百萬元。我們動用了上述循環信貸融資的餘下人民幣30.1百萬元信貸額，連同人民幣30.1百萬元的受限制現金存款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償付的人民幣60.3百萬元應付票據作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該循環信貸融資(我們的唯一銀行融資)續新，可獲得的信用額度總額增至人民幣60.0百萬元，於該銀行融資下尚有人民幣4.9百萬元未動用。我們須遵守若干契諾，包括承諾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事件，如合併、重組、股權轉讓或重大法律訴訟及其他類似事件知會銀行，以便我們可與銀行進行協調，從而確保我們可履行還款責任。

財務資料

我們的借款由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為取得借款而質押資產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6,009	5,859	12,778	12,5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32	13,787	19,693	18,111
應收票據	—	18,467	—	2,000
貿易應收款項	—	—	18,763	19,067
總計	<u>20,441</u>	<u>38,113</u>	<u>51,234</u>	<u>51,704</u>

我們當前並無計劃對我們的借款水平作出重大改變。然而，我們日後可能會根據資本開支計劃的實施情況和其他融資來源的可獲得情況尋求額外的銀行借款。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拖欠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釐定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借款、債務證券、債項、按揭、押記、或然負債或擔保。董事亦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經計及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現有借款、可用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有關各方為我們的關聯方期間，我們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銷售貨品：				
湖北金三峽 ⁽¹⁾⁽²⁾	10,4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向以下公司採購貨品：				
湖北金三峽 ⁽¹⁾	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向以下公司支付利息開支：				
湖北金三峽 ⁽¹⁾	1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向以下公司支付運輸開支：				
宜昌宏宜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宏宜」） ⁽³⁾	1,047	4,285	4,634	969

附註：

- (1) 湖北金三峽為卷煙包裝製造商，為湖北盟科的前股東。二零一三年二月當湖北金三峽將其於湖北盟科的70%權益出售予橫琴嘉創，並失去控制權及同意放棄對湖北盟科的任何重大影響力，湖北金三峽不再為我們的關聯方。
- (2) 此金額指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售予湖北金三峽的鍍鋁紙銷售額，湖北金三峽於當中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3) 此金額指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的運輸開支，宏宜於當中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我們於湖北金三峽為我們的關聯方期間向其作出的銷售佔二零一三年我們收益的3.9%。湖北金三峽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向我們採購產品，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亦向湖北金三峽採購少量貨品。該等貨品大多數為我們一般僅需少量的若干原材料。我們於湖北金三峽為我們的關聯方期間向其作出的採購佔二零一三年的總銷售成本少於0.01%。

財務資料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我們自湖北金三峽收到計息現金墊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三年悉數償還。二零一三年於湖北金三峽為我們的關聯方期間，我們就此現金墊款產生了利息人民幣0.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我們分別支付宏宜（一間由我們其中一名董事的近親家族成員共同控制的物流公司）運輸開支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該名相關家族成員辭任其於宏宜的職務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出售其於宏宜的全部權益，而該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因此，宏宜不再為我們的關聯方。

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根據我們與有關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均經公平磋商按合理及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亦不會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有關我們與關聯方之間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關聯方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應收關聯方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零及人民幣0.3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應收關聯方的款項包括向一名主要管理人員作出的業務開支現金墊款；二零一四年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向橫琴嘉創作出的一般業務開支現金墊款人民幣8.5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向一名主要管理人員作出的業務開支現金墊款。所有該等應收關聯方的未清償現金墊款均會於上市前或上市時結清。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零、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因應付股息應付橫琴嘉創的人民幣0.3百萬元及作為所提供物流服務的未支付付款而應付宏宜的人民幣69,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i)宜昌坤祥作出的現金墊款人民幣6.4百萬元；(ii)付先生作出的現金墊款人民幣5.5百萬元；及(iii)來自張先生的與上市開支有關代本集團支付的現金墊款人民幣3.3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i)應付宜昌坤祥款項人民幣0.2百萬元，為盟科(香港)收購湖北盟科若干股權的餘下應付代價，已於其後結清；(ii)宜昌坤祥作出的現金墊款人民幣5.7百萬元；及(iii)來自張先生的主

財務資料

要與上市開支有關代本集團支付的現金墊款人民幣3.9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增至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代本集團支付進一步上市開支的以下款項增加所致：(i)來自宜昌坤祥及付先生的現金墊款；及(ii)來自張先生的現金墊款。所有該等應付宜昌坤祥、付先生及張先生的未償還現金墊款將於上市前或上市時通過不同來源資金(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所得現金(包括從貿易應收款項收取的現金)及未動用信貸融資)結清。

承擔

經營租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	38	35	228
1至2年	—	35	—	84
	—	73	35	312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已訂約但 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8,396	8,999	—	41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已授權而未訂約的計劃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低是由於與我們擴張計劃有關的計劃資本開支將主要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之前我們並無就該等資本開支計劃取得或完成相關內部授權或批准程序。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有關樓宇、廠房及機器、傢具、裝置及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的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91	3,325	6,101	927
添置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	—	7,220	—
總計	<u>22,591</u>	<u>3,325</u>	<u>13,321</u>	<u>927</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及人民幣38.1百萬元，主要包括廠房及樓宇，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資本開支涉及(i)有關購置生產基地物業、員工宿舍及其他設施的廠房及樓宇；及(ii)生產設備。

我們目前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新的資本開支人民幣5.7百萬元，將主要用於改善我們的生產及配套設施。董事確認，未來資本開支計劃的資本需求將主要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文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股本回報率 ⁽¹⁾ (%)	40.0	25.5	41.3
資產回報率 ⁽²⁾ (%)	8.2	5.2	7.4	不適用
流動比率 ⁽³⁾	1.01	1.07	1.01	1.05
速動比率 ⁽⁴⁾	0.66	0.79	0.81	0.86
資產負債比率 ⁽⁵⁾ (%)	71.4	35.1	57.0	71.1
債務權益比率 ⁽⁶⁾ (%)	64.7	34.4	42.3	55.4

財務資料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結束時年內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2) 資產回報率按年度結束時年內溢利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按自所示日期起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速動比率按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與存貨的差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資產負債比率按所示日期的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6) 債務權益比率按所示日期的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差額除以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40.0%、25.5%及41.3%。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的年內溢利減少，加上保留盈利增加令二零一四年的權益增加所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二零一五年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增加，加上保留盈利減少令權益減少所致。該項計算並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此乃由於(i)使用期內溢利的計算與使用年內溢利並不可比；及(ii)期內溢利不能作出有意義的年度化，此乃由於季節性因素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了一次性上市開支。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三年的8.2%降至二零一四年的5.2%，是由於年內溢利減少及總資產增加，而這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底取得大量訂單而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有所增加所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五年增至7.4%，是由於年內溢利增加所致。該項計算並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此乃由於(i)使用期內溢利的計算與使用年內溢利並不可比；及(ii)期內溢利不能作出有意義的年度化，此乃由於季節性因素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了一次性上市開支。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的1.01升至二零一四年的1.07，是由於流動資產的百分比增幅高於流動負債，而這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大幅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五年降至1.01，是由於流動負債的百分比增幅高於流動資產，而這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就支持銷量增加而購買更多進行生產而有所增加所致。流動比率升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1.05，是由於流動負債的百分比減幅高於流動資產的減幅，而這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三年的71.4%降至二零一四年的35.1%，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減少銀行借款加上因保留盈利增加令致權益總額增加致使債務總額減少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升至57.0%，是由於為償付業務開支及上市開支自關聯方取得現金墊款，加上因保留盈利減少令致權益總額減少致使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升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71.1%，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獲得新貸款令借款增加所致。

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三年的64.7%降至二零一四年的34.4%，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減少銀行借款導致債務總額減少，加上權益總額增加所致。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升至42.3%，主要是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加上權益總額減少所致。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升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55.4%，主要是由於我們借款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及墊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有關任何第三方付款責任的未履行擔保。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45.7百萬元。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當時股東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

我們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股份未來股息的形式、次數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我們或營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等因素。無法保證會派付股息。投資者應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影響本集團的風險因素與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提示。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市場風險。董事檢討並商定管理各類風險的政策。

信貸風險

我們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絕大部分銀行存款存置於在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具有高信貸質素，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我們的應收票據指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票據。銀行承兌票據由具有投資評級的國有銀行或具有良好信譽的地方銀行發行。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具有高信貸質素及我們的銀行存款及銀行承兌票據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商業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並無任何抵押品。然而，我們設有政策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銷售，並對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我們通過考慮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信貸限額亦會定期進行檢討，並由財務部門負責該等監察程序。在考慮是否需要對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時，我們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賬齡狀況及收回的可能性。

於評估個別債務的可收回性後，董事信納風險水平極低，並已作出充足撥備。有關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2。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預期我們能夠通過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的借款撥付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有關我們金融負債到期情況的更多分析，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3。

物業權益

有關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詳情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證書全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資料反映的物業總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與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下列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	28,656
計入非即期部分預付租賃款項的土地	12,637
	<u>41,293</u>
減：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拆舊	(440)
攤銷	(84)
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40,769
重估盈餘	20,631
	<u>61,400</u>
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u>61,400</u>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我們安裝了一台新複合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估計年產能已增至222.3百萬米。這台新複合機讓我們能夠在旺季時(如需要)提高產量以應付可能出現的新增訂單，從而進一步增加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後，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略有增加。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保持相對穩定，此乃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控制成本所致。因此，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亦有所增加。

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增加及如下文所述我們的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但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甚至會錄得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大幅增加，尤其是將於我們損益中扣除的上市開支以及上市後將會產生的維護及合規成本。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支付上市開支總額約人民幣31.7百萬元，其中大部分將構成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因此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

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總額估計約為38.2百萬港元。此等開支包括(i)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19.4百萬港元，其中14.7百萬港元於損益中扣除及4.7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股份發售的發行新股並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將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18.8百萬港元，其中12.1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損益中扣除及6.7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	(附註5)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0.5港元計算	51,782	34,207	85,989	0.17	0.20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0.7港元計算	51,782	54,548	106,330	0.21	0.25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此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51,911,000元計算得出，並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29,000元進行調整。

財務資料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及0.70港元並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2,675,000元，該款項已入賬列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後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並根據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乃按人民幣0.8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額外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股份已於該日在聯交所上市，概無任何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未來計劃

為成為中國包裝行業最具競爭力的鍍鋁紙製造商之一，我們擬加大營銷力度及在提升產品研發能力方面作出重大投資。再者，我們計劃擴充產能及進軍新市場。我們擬於未來12個月內在現有地塊上建造一處新生產基地且現時計劃增加兩條生產線，原因為本集團預期我們的擴張計劃實施後我們產品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因此我們將需要額外產能。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生產設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故障，但我們認為，採購新生產設備以在任何現有生產設備不能正常運作的意外情況下充當應急機器設備，實屬審慎、可取之舉。因此，新機器設備有助於避免重大業務中斷及主要設備的任何意外故障對生產造成的嚴重影響。

購買兩條生產線後，我們預期我們的年產能達每年285.8百萬米，較二零一六年增加28.6%。新基地及生產線的總資本開支估計將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我們擬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預期新基地及生產線的額外折舊將約為每年人民幣1.3百萬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市場展望

如「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湖北省及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業銷售值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下降，但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則呈上升趨勢。

據估計，二零一六年中國及湖北省卷煙銷量及收益下降是因若干原因所致，如二零一五年卷煙從量稅提高、中國經濟下滑及中國推出嚴格規定限制公共場所卷煙消費。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及湖北省的卷煙包裝紙製造業」。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儘管如此，經Ipsos確認，預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卷煙銷量可能增長，原因如下：

- 長期而言，上述負面影響預期將消退，因為人們將適應卷煙市場的上述變化，故卷煙需求預計將恢復；
- 預期中國的吸煙人口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會有所增長，原因為中國的人口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預計將增長0.4%；
- 據中國第十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對經濟發展目標的估計，未來五年，到二零二零年，戶籍居民平均收入增長將不低於6.5%。隨著平均收入增長，人們可能消費更多中高檔卷煙，從而提高卷煙需求；及
- 鑒於中國政府對提高城鎮化率的不懈努力，預期有更多過去居住在鄉村的人們可能遷往城市地區，從而可能提高該群體的收入水平。因此，長遠而言，這會是卷煙市場的增長點，並降低近期的負面影響。

儘管二零一六年中國卷煙包裝市場銷量下降，董事認為，通過我們不斷大力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我們的銷售收益將繼續增長。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50港元至0.70港元的中位數)估計約為36.8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1. 約22.8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62%)用於購買及升級生產設備以及擴充及維護生產基地；

擴張計劃包括：

- 購置兩條新生產線及其他輔助生產設備；
- 擴大我們的生產基地；
- 購置新質量控制設備；
- 升級電力系統；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升級現有生產基地；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前完成升級現有生產基地，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前完成擴大生產基地及購置新生產線。

2. 約5.5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5%)用於擴充及升級非生產基地，包括但不限於倉庫及其他配套設施；

擴張及升級包括：

- 擴大及升級現有倉庫及辦公樓；
- 擴大及升級現有研發中心；及
- 為銷售部門購置交通工具。

我們預期上述擴張及升級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前完成。

3. 約4.8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3%)用作(i)業務發展開支，包括擴大銷售網絡地區覆蓋面，例如雲南省及湖南省等卷煙市場大的重點省份。我們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前在該等市場開發新客戶；及(ii)與購買研發設備及未來研發項目有關的研發開支；及
4. 約3.7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下文載列主要項目的主要預期完成時間：

預期完成時間	主要項目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升級現有生產基地
二零一七年一月	• 購置交通工具
二零一七年三月	• 擴大及升級現有辦公樓
	• 升級研發中心
二零一七年九月	• 擴大生產基地
	• 購置兩條新生產線及其他輔助設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或最低位，則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至約48.6百萬港元或減少至約25.0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調整擬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以及在相關法律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上市理由

我們的目標是躋身中國最具競爭力的紙產品製造商之列。為深入發展我們的業務，董事認為，上市將有助於我們實現以下目標：

籌集更多資本以備未來增長

上市可使本公司有機會不僅初步通過股份發售還可能通過未來於上市後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而籌集資金。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我們擬擴充產能，進軍雲南省及湖南省等新市場，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考慮任何潛在收購機會，所有上述擴張計劃均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及資源。鑒於槓桿水平較高（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1.1%），我們擬在獲取銀行融資以外開拓更多的融資渠道，因為對我們而言，獲取進一步銀行融資的難度較大且代價較高，而股權融資將有助本集團找到替代資金來源，降低資產負債比率。為獲得資金撥付進一步擴張，同時為本集團的運營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董事認為，不產生利息的股權融資將為我們提供更好的渠道籌措額外資金。

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日常運營的每月現金流出的平均水平為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包括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員工成本、運輸成本及公用事業。儘管我們目前有足夠的內部現金流入維持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但我們難於利用我們從銷售收益產生的現有內部現金流入為任何進一步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從內部產生額外現金可能耗時較長，如能通過更廣泛的融資渠道進行融資，將可令本集團受益，並將使我們能以更迅速和及時的方式實施任何未來擴張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提升品牌形象、關注度及市場地位

我們的許多同業競爭對手為上市公司或已尋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等其他交易所上市。我們認為，上市可更好地展示企業形象，提高我們在客戶及供應商中的信譽，從而提升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力。

此外，企業形象提升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機會，因為潛在客戶會更多地關注我們的品牌。這點至關重要，因為我們擬擴大在中國的銷售網絡及地區實力。我們通過競標取得大多數的銷售合約，聲譽及品牌形象通常是客戶評分系統的評選標準之一。因此，我們認為提升品牌形象及關注度是在卷煙包裝紙行業獲得成功的重要因素。

在更佳企業管治及更高效率的支持下提高競爭力

作為上市公司，我們將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不斷地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管理效率及風險管理。通過改善本集團效率，我們認為，我們可使客戶及業務夥伴更加信賴我們，從而吸引更多業務機會及潛在客戶。

提高吸引人才及挽留現有員工的能力

我們認為，上市將使我們提升我們的市場形象及知名度，進而使我們成功吸引人才。此外，我們認為，業務發展計劃及上市將帶來更多潛在的事業發展機會，且將令我們更成功地吸引並挽留僱員。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上市將使本集團整體受益。

公開發售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2及2002B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03室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及配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尚未終止)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可以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

包 銷

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性質為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不可抗力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任何法院頒令、罷工、災害、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核洩漏、火山爆發、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或相關／變種疾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i) 地方、地區、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任何證券或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或發展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或屬於任何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任何政府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法令、判決、政令或裁決(「**法律**」)，或涉及現行法律可能變更的變動或發展或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可能變更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變動或發展，而上述情況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
- (i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限制、暫停或限定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下令固定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或規定價格的最高範圍，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貨幣、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到干預；或

包 銷

- (v) 相關機關宣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服務嚴重中斷；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以彼等為受益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出現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轉變或引致預期轉變的發展或有關風險發生；或
- (ix) 出現任何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條文；或
- (x) 任何董事被指控可公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資格；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董事(按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xiii) 政府或監管機構因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或銷售發售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股份發售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款項到期日前提早還款或清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負債；或
- (xvi) 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結業或清盤提出申請或頒令，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清償協議或安排或重整債務計劃，或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的任何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包 銷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

- (1) 已經、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資產、業務、經營業績、前景、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情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影響上述各項;或
- (2)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的順利進行或申請或接納公開發售股份程度或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已經、將會或可能導致按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發售文件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交付發售股份對股份發售而言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已經、將會或可能導致無法按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任何部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

(b) 聯席賬簿管理人得悉:

- (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申請表格、本公司正式通知及就股份發售刊發、作出或採用的任何通告、公佈或其他發售文件(包括當中任何修訂或補充)在任何重大方面於發佈之時曾經、已經或可能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本公司正式通知及就股份發售刊發、作出或採用的任何通告、公佈或其他發售文件(包括當中任何修訂或補充)的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且整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顯示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擔保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各情況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均除外)違反所須履行的任何責任;或

包 銷

- (iv)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即屬於本招股章程嚴重遺漏的任何事件；或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資產、負債、業務、前景、利潤、虧損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發展、可能變動或發展，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整體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公司撤回任何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股份發售；或
- (vi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撤回或尋求撤回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引述其名稱或刊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同意書；或
- (vi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我們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其後撤回、限制(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所授批准。

承諾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除外。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即翔喜及張先生)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非上市規則允許：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

包 銷

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該出售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押記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押記和所質押／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接獲承押人／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會出售任何質押／押記股份時，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意向。

本公司在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後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且會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我們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授出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外，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在未獲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會並會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

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債務資本或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債務資本或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資本(如適用)，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資本(如適用)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資本(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提議或同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促使上述任何交易生效，

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該等股份、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惟上述承諾不會妨礙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配發、接納認購、要約配發或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或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而可認購、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資本或增加其註冊資本，且其後本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的權益比例不會少於有關交易前的比例。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提議或同意進行該等交易或宣佈有意促使該等交易生效，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上述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

包 銷

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控股股東承諾

各控股股東均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未獲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其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i)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債務資本或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債務資本或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提議或同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促使上述任何交易生效，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b) 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提議或同意進行該等交易或宣佈有意促使該等交易生效，以致於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倘截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提議或同意進行該等交易或宣佈有意促使該等交易生效，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上述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

包 銷

惟上市規則第10.07條規定，上述承諾不得妨礙控股股東(i)在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情況下購買其他股份及處置所購買的其他股份，以維持證券的公開市場及充足公眾持股量；或(ii)以其實益擁有的股份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擔保(包括質押或押記)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進一步承諾，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其將：

- (i) 於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權益予任何人士、實體或機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後，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所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於接獲任何來自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其將出售所質押或所押記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的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後，立即將該等指示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各公開發售包銷商協議及承諾，從控股股東接獲該等書面資料時，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彌償保證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均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履行責任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條文所導致或相關的損失)共同及個別向其作出彌償。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配售方面，預期本公司會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會在協議所載若干條件

包 銷

的規限下個別同意自行或促使購買人購買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載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者類似的終止理由。謹請有意投資者留意，如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承諾－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控股股東均會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在類似於根據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承諾－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銷佣金及開支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按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5.0%收取包銷佣金。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預期配售包銷商按配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收取類似包銷佣金。

獨家保薦人亦向本公司收取擔任股份發售獨家保薦人之保薦費6.0百萬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50港元至0.7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該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8.2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所持本公司的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上述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開支詳情載於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包銷佣金及開支」一段。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會因履行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我們若干比例的股份。

包 銷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股份發售及包銷協議外，概無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現時或預計將合法或實益擁有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益，亦無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無擁有股份發售的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確保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持有。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即確定股份發售的市場需求之時)或之前根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之間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該日期或之前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在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0.7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50港元。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於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同意的情況下(例如當有意投資者的認購踴躍程度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時),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隨時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於該等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mengke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的通知。發出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獨家保薦人與本公司一致同意,發售價將定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知亦會載有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中現載營運資本報表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或會因有關調減而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

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mengke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倘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獨家保薦人與本公司一致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發售股份數目減少，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於該等提呈發售中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於本公司網站(www.mengke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及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公佈。

申請時須繳付的股款

除非如上文所述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閣下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2,828.22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載列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若干完整買賣單位倍數的實際應付金額。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70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還申請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閣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有關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之間訂立定價協議；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iv) 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有關包銷協議的詳情及其終止的條件及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mengke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於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此外，閣下的申請股款將存入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收款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股票僅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在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始生效。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機制

本招股章程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刊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112,500,000股股份(按下述方法重新分配,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90%)以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並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2,500,000股股份(按下述方法重新分配,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認購。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悉數包銷。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股份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並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上述兩項。若投資者在公開發售部分未獲分配股份,可能會在配售部分獲得股份。

配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112,5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90%)以供透過配售方式認購,惟或會因按下文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配售股份根據配售按多項因素分配,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的數量及時間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分派配售股份,藉此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獲分配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不得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規限。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全部或部分原屬於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根據配售而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的發售股份」一段所述重新分配原屬於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股份而更改。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2,5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股份總數的10%）以供於香港認購，惟或會因本節「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的發售股份」一段所述重新分配而更改。公開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管理，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悉數包銷。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開放予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申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不得根據配售申請配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將須於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承購及將不會表示有意承購任何配售股份。申請人須注意，倘申請人作出的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相關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公開發售須遵守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取決於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以抽籤方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根據本節「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的發售股份」一段所述將全部或任何原屬於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重新分配公开发售及配售的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可按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下列回撥機制根據上市規則在配售與公开发售之間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开发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开发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开发售，使根據公开发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37,500,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30%；
- (b) 倘根據公开发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开发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开发售，使根據公开发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50,000,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40%；及
- (c) 倘根據公开发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开发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开发售，使根據公开发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62,500,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50%。

在各種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在配售與公开发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以滿足公开发售項下的有效申請，不論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提出任何重新分配。

倘公开发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可酌情按其認為恰當的數目將全部或任何原屬於公开发售的未獲認購公开发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滿足配售的需求。倘配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可酌情按其認為恰當的數目將全部或任何原屬於配售的未獲認購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开发售，惟於公开发售項下的需求須足以接納該等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

買賣安排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於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基於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除上述者外，閣下亦必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並依據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接納該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及彼等不得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以下身份，除非上市規則批准，否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使用的申請途徑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於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2及2002B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03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
		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新界	深水埗分行	大埔道111號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上水分行	新豐路128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以下地方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永隆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盟科控股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於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除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商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應有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xviii) (倘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利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認購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若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相關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涉嫌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若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細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獲配發的公开发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开发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开发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其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开发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向閣下分配的公开发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在作出申請時，除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所載者外，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而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是否接納其申請將以本公司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對申請的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倘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則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視為作出下列事宜。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通過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取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申請股款的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列明的一切事宜。

最低認購金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若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若為閣下利益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調減。任何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在考慮曾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應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一項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亦有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如遇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 閣下並無填寫此項資料，申請將視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遞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作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參與超過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應為申請表格所載一覽表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另行註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會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則該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事宜發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mengke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於本公司網站 (www.mengke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內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運用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舉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導致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謹請閣下留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五日內（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不得撤銷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的申請。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一項附屬合約。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僅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應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

倘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知會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無根據所通知之手續確認申請，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視作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公佈分配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而倘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毋須說明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在以下任何一段期間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會作廢：

-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不超過六星期)。

(iv) 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遵照指定網站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會違反相關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兌現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有關股票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法或延遲兌現。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僅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方為有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則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在指定領取時間內未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即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配發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新賬戶餘額。

(iii) 倘閣下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在指定領取時間內未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為方便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不符，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匯報予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亦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和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本公司已就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盟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建議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重組」附註1(b))，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b)。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b)。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現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268,655	269,903	319,273	94,219	98,997
銷售成本	8	(217,627)	(220,580)	(252,900)	(74,271)	(77,281)
毛利		51,028	49,323	66,373	19,948	21,716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淨額	7	345	(212)	1,481	370	325
分銷開支	8	(12,271)	(13,360)	(17,225)	(6,311)	(6,074)
行政開支	8	(17,554)	(18,689)	(24,201)	(6,021)	(15,463)
經營溢利		21,548	17,062	26,428	7,986	504
財務收入		595	1,059	718	369	244
財務開支		(2,605)	(1,386)	(1,629)	(551)	(524)
財務開支淨額	10	(2,010)	(327)	(911)	(182)	(2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538	16,735	25,517	7,804	224
所得稅開支	11	(2,500)	(2,156)	(3,625)	(1,127)	(1,382)
年/期內溢利/(虧損)		17,038	14,579	21,892	6,677	(1,158)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17,038	14,579	21,892	6,677	(1,158)
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 人民幣千元呈列)						
—基本及攤薄	12	170.4	145.8	218.9	66.8	(11.6)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經營租賃	14	6,009	5,859	12,778	12,6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a)	35,859	36,191	38,698	38,123
無形資產		166	151	135	129
預付款項	18	—	—	—	4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	—	424	867	1,236
		42,034	42,625	52,478	52,61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7,073	60,671	48,566	42,5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	88,081	116,255	146,693	115,596
應收票據	18	2,100	18,467	1,200	5,79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d)	472	8,533	—	275
受限制現金	19	15,175	30,800	37,565	59,7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848	392	7,754	8,142
		165,749	235,118	241,778	232,136
總資產		207,783	277,743	294,256	284,746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1	—	—	—	—
其他儲備	22	30,902	32,622	35,929	35,940
保留盈利		11,712	24,571	17,129	15,971
權益總額		42,614	57,193	53,058	51,91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3	—	—	—	10,000
遞延政府補助	15(b)	500	1,100	1,502	1,4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82	—	—	—
		582	1,100	1,502	11,467
流動負債					
借款	23	30,000	20,060	15,000	17,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09,043	142,466	142,639	102,394
應付票據	24	25,130	55,800	65,130	89,8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d)	414	—	15,223	9,883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124	1,704	2,261
		164,587	219,450	239,696	221,368
負債總額		165,169	220,550	241,198	232,835
權益及負債總額		207,783	277,743	294,256	284,746

(c) 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9	56,53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8	4,074
總資產		<u>60,612</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1	—
其他儲備	22	56,341
累計虧損		(10,676)
權益總額		<u>45,66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9,2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	1,911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4	3,759
負債總額		<u>14,94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60,612</u></u>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	29,661	5,802	35,463
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	—	17,038	17,038
撥至法定儲備	—	1,241	(1,241)	—
與擁有人的交易：				
— 向集團公司當時的 擁有人分配	—	—	(9,887)	(9,88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30,902	11,712	42,614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	30,902	11,712	42,614
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	—	14,579	14,579
撥至法定儲備	—	1,720	(1,720)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32,622	24,571	57,193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	32,622	24,571	57,193
年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	—	21,892	21,892
撥至法定儲備	—	2,807	(2,807)	—
以股份為基礎的 酬金儲備 (附註22(b))	—	500	—	5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向集團公司當時的 擁有人分配	—	—	(26,527)	(26,527)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35,929	17,129	53,05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	35,929	17,129	53,058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158)	(1,158)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儲備 (附註22(b))	—	208	—	208
與擁有人的交易：				
— 貴公司股東的注資 (附註22(c))	—	62,803	—	62,803
— 視作向集團公司當時的 擁有人分配 (附註22(d))	—	(63,000)	—	(63,00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35,940	15,971	51,911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	32,622	24,571	57,193
期內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	—	6,677	6,677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儲備				
(附註22(b))	—	208	—	208
與擁有人的交易：				
一向集團公司當時的				
擁有人分配	—	—	(26,527)	(26,527)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32,830	4,721	37,551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25	13,998	29,987	41,141	14,226	(1,407)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2,400)	(1,507)	(1,233)	(365)	(474)
已付所得稅		(5,265)	(784)	(3,488)	(1,484)	(1,19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6,333	27,696	36,420	12,377	(3,07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預付經營租賃付款		—	—	(7,608)	(38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073)	(3,215)	(10,681)	(10,611)	(1,463)
購買無形資產		(171)	(3)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	(8,533)	8,533	8,533	—
向第三方作出的貸款 (增加)／減少		—	(8,271)	8,271	8,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	—	29	—	—
已收政府補助		500	600	500	—	2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8,744)	(19,422)	(956)	5,534	(1,43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49,978	20,060	26,250	11,520	53,494
償還借款		(19,978)	(30,000)	(31,310)	(5,820)	(41,494)
上市開支付款		—	—	—	—	(929)
償還一名集團公司前擁有人貸款 ..		(20,000)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變動		—	—	11,919	10,500	(6,179)
已付集團公司當時擁有人的股息 ..		(7,070)	(790)	(34,961)	(31,966)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930	(10,730)	(28,102)	(15,766)	4,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9	2,848	392	392	7,7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	—	—	—	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848	392	7,754	2,537	8,142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卷煙包裝材料的製造及銷售(「上市業務」)。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翔喜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張偉翔先生(「張先生」或「控股股東」)。

(b) 重組

於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前，上市業務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湖北盟科紙業有限公司(「湖北盟科」)進行。湖北盟科主要由宜昌坤祥商貿有限公司及匯庫國際有限公司(「匯庫」)分別擁有75%及25%。宜昌坤祥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張先生、付明平先生(「付先生」)及陳永橋先生(「陳先生」)分別擁有其股權的76%、18%及6%。匯庫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邵國權先生(「邵先生」)擁有100%。

為籌備建議發售及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貴公司已成為上市業務的控股公司。已採取實行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翔喜有限公司(「翔喜」)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每股面值1美元的50,000股法定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76股、18股及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分別發行予張先生、付先生及陳先生。
-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瑞顯有限公司(「瑞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每股面值1美元的50,000股法定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發行予貴公司。自此，瑞顯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弘禮有限公司(「弘禮」)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每股面值1美元的50,000股法定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發行予邵先生。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擁有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法定普通股。同日，75股及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分別發行予翔喜及弘禮。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盟科(香港)有限公司(「盟科(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同日，1股普通股發行予瑞顯有限公司。自此，盟科(香港)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湖北盟科75%及25%的股權由其當時股東(宜昌坤祥及匯庫)轉讓予盟科(香港)，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7,250,000元及人民幣15,750,000元。自此，湖北盟科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 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附註
直接持有：					
瑞顯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九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
間接持有：					
盟科(香港)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五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i)
湖北盟科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人民幣 24,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 卷煙包裝材料	(ii)

附註：

- (i) 由於該等公司新註冊成立或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毋須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發行該等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國的執業會計師湖北同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c) 編製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由張先生控制。上市業務通過張先生最終控制的湖北盟科進行。根據重組，湖北盟科及上市業務轉讓至盟科(香港)並由其持有，該公司

為 貴公司的中間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在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並不符合一項業務的定義。上文附註1(b)所述的步驟僅為上市業務重組，並不改變有關業務的管理，而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 貴集團因重組被視為湖北盟科上市業務的延續，且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作為湖北盟科財務報表的延續進行編製及呈列，載有湖北盟科於所呈列所有年度及期間財務報表項下按上市業務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的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在所呈列的所有年度及期間均貫徹使用有關政策。

2.1 編製基準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貴公司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行使判斷。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疇，或所作假設及估算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下列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生效日期待釐定

管理層正在評估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的影響，並初步認為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令 貴集團現有的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的呈列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開始完全合併。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合併。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報告之數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自投資收取股息時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報。作策略決策的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而產生以及因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於其他綜合收益遞延作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除外。

與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分別於「財務收入」及「財務開支」內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呈列於損益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

2.5 預付經營租賃

預付經營租賃指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按41至45年的租期分攤土地預付經營租賃款項計算。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收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廠房及樓宇	5至20年
機械	10年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資產指在建樓宇及配套設施，且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於有關資產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資產計提折舊撥備。於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計算折舊。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2.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 貴集團購買的計算機軟件。計算機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計算機軟件5年的使用權所支付的代價。計算機軟件攤銷以直線法就5年期計算。

2.8 研發

研究開支於發生時作為費用確認。於下列條件獲滿足時，開發項目(涉及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產生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是技術性可行的，以致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證明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性、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於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不符合該等條件的其他開發開支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之前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記錄作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表明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會檢討資產是否出現受攤銷規限的減值。減值虧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分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於每個申報日期，會檢討曾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是否可撥回。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具有固定或可計算金額，惟並無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上報價。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金額已償付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償付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3及2.15）。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須按其初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金融資產於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且貴集團已實質上轉移所有權的一切風險及回報後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入賬。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2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為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借款人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聯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以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

以扣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於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提高），則過往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確認。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倘較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間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費用（依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分銷成本計算。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受限使用之銀行存款計入「受限制現金」。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現金。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於股本顯示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收購的貨品或所接受的服務付款的義務。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到期(或倘較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於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若並無證據顯示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融資相關期間攤銷。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其與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 貴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的適用稅例所採納的立場，及以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所支付款項基準建立適當的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作出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初步獲確認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乃因於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稅務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而獲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倘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撥回的時間，則暫時差異有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可能撥回暫時差異並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暫時差異抵銷的情況下，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

(c) 抵銷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課稅實體或擬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的不同課稅實體而徵收的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予以抵銷。

2.20 僱員福利及股份支付

(a) 社保義務

根據中國政府的有關法規，於中國成立的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已參與政府部門組織及管理的僱員社保計劃（「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因此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僱員的一定比例薪金用於向計劃供款，以為其社保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將承擔 貴集團僱員的社保福利。計劃下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b) 花紅計劃

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花紅計劃撥備於合約上有責任或過往慣例訂有推定責任時確認。

撥備按採用稅前利率計量的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獨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均於僱員應享有假期時確認。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乃按截至結算日的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d) 以權益計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集團自僱員取得服務，作為 貴集團股權工具的代價。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支出。將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間於公司留任）產生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在特定時限內規定僱員儲蓄或持有股份。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部分情況下，僱員可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故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的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貴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會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2.21 撥備

確認撥備的情況為：貴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時，因履行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考慮責任之整體類別而釐定。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小，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期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評估。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2.22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該實體；及當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貴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如下文所述。

(a) 銷貨

當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初步接收該等產品；與產品有關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並能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應收款項時，則會確認銷貨。

(b) 加工服務收入

貴集團向若干客戶提供加工服務。加工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參考具體交易的完成階段確認，並評估已提供實際服務佔須提供服務總量之比例予以評估。

2.23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確定政府補助將獲收取且 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均會於符合擬彌償成本所需的期間遞延並在損益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2.24 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時， 貴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回收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持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進行確認。

(b) 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資產的租金收入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2.25 經營租賃

如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所有，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a) 貴集團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支銷。

(b)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乃根據其性質載於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按 貴集團如附註2.6所載的折舊政策計提折舊。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資產的租金收入按 貴集團如上文附註2.24(b)所載的收益確認政策進行確認。

2.26 股息分派

向集團公司擁有人分派股息於股息獲集團公司擁有人或董事批准期間(如合適)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旨在將潛在不利因素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降至最低。

風險管理由財務部門根據由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3.1.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中國營運，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而若干交易則以外幣結算。 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並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控制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現金人民幣564,000元乃以港元(「港元」)計值，令 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其他所有變項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8,000元，主要因為換算港元計值的銀行現金至人民幣所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計息資產及負債概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附註19)	15,175	30,800	37,565	59,7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0) .	2,848	392	7,754	8,142
向一名第三方作出的貸款				
(附註18(g))	—	8,271	—	—
借款 (附註23)	(30,000)	(20,060)	(15,000)	(27,000)
計息 (負債) / 資產淨額	<u>(11,977)</u>	<u>19,403</u>	<u>30,319</u>	<u>40,907</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銀行存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0.35%至3.80%、0.35%至3.05%、0.30%至2.05%以及0.30%至2.05%。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及借款按固定利率持有，並令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向第三方作出的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0%持有，並令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的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持有，並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原因是現金流量或公平值的到期日短，故其利率風險不重大。

於編製下述分析時乃假設於相關年/期末資產/負債餘額於整個年度/期間未結算。使用25個基點增幅或降幅是因為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範圍的評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年/期內損益的影響 (附註*)				
— 利率上升25個基點	<u>(30)</u>	<u>49</u>	<u>76</u>	<u>102</u>
— 利率下降25個基點	<u>30</u>	<u>(49)</u>	<u>(76)</u>	<u>(102)</u>

附註*：負數金額指相關年度／期間溢利減少或虧損增加，正數金額指相關年度／期間溢利增加或虧損減少。

3.1.2 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絕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均存於在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大型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彼等信貸質素良好，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存款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 四大商業銀行 (附註(i))	1,399	266	4,409	3,912
— 其他上市銀行	1,449	126	3,345	4,230
	<u>2,848</u>	<u>392</u>	<u>7,754</u>	<u>8,142</u>
受限制現金：				
— 四大商業銀行 (附註(i))	940	—	—	—
— 其他上市銀行	14,235	30,800	37,565	59,765
	<u>15,175</u>	<u>30,800</u>	<u>37,565</u>	<u>59,765</u>

(i) 四大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銀行。

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票據。發行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銀行為具有投資評級的國有銀行或具良好信譽的地區銀行。管理層相信，該等金融機構具有較高的信貸質素且 貴集團的銀行存款及銀行承兌票據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約83.2%、79.9%、85.6%及85.5%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來自五大客戶，而4.9%、11.5%、42.2%及39.2%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最大客戶。

貴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商業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概無任何抵押品。然而，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擁有適當信用背景的客戶或對手方作出銷售，而 貴集團將對其客戶或對手方進行定期信用評估。 貴集團通過考慮各客戶或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信貸限額會定期進行檢討，並由財務部門負責該等監控程序。在確定是否需要為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時， 貴集團會計及未來現金流量、賬齡狀況以及可回收的可能性。由此，於評估各項債務的可回收性後， 貴公司董事信納風險水平極低，並已在財務資料作出充足撥備(如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商業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8。

3.1.3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 貴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預期通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向金融機構借款以為其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下表為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分析，相關到期日乃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劃分。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

貴集團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31,2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042
應付票據			25,1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4
			<u>159,854</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20,9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040
應付票據			55,800
			<u>211,821</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15,3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795
應付票據			65,1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223
			<u>234,455</u>
	少於1年	1至2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借款	17,870	10,055	27,9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943	—	99,943
應付票據	89,830	—	89,8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9,883	—	9,883
	<u>217,526</u>	<u>10,055</u>	<u>227,581</u>

貴公司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9,2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11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759
	<u>14,947</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的為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以為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擁有人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借款總額按借款總額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計算。權益總額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23)	30,000	20,060	15,000	27,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8(d))	414	—	15,223	9,883
債務總額	<u>30,414</u>	<u>20,060</u>	<u>30,223</u>	<u>36,883</u>
權益總額	42,614	57,193	53,058	51,911
資產負債比率	<u>71%</u>	<u>35%</u>	<u>57%</u>	<u>71%</u>

3.3 公平值評估

按公平值入賬或倘公平值獲披露的金融工具可按照對計算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劃分層級。輸入數據在公平值層級中被劃分為以下三個層次：

- (i)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ii)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並納入第一級內的輸入數據(惟報價除外)(第二級)。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而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則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借款。因到期日期短，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根據現有情況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並會進行評估。

貴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因此而作出的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可能會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繳中國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須涉及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的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最終作出明確釐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有別，該差異將影響釐定稅項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開支，並定期檢討該等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經濟利益變現模式一致。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作出。由於技術革新及競爭者就嚴峻的行業週期採取的行動，該估計可能會大幅變動。倘若之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重大變動，則折舊開支金額可能會變動。

(c) 估計應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可回收程度作出的評估，將應收款項減值列賬。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回收時，則會作出撥備。減值評估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估計改變的期間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額。

(d) 估計存貨的減值

貴集團會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額。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成本、估計的銷售所需費用以及相關稅項後確定。儘管貴集團已將預期減值的存貨撥備進行最佳估值，市場情況的變化將可能改變結果。

(e) 估計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授予付先生的股權的公平值(附註22(b))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15.0%(指資本估計加權平均成本)、市場流通折讓率20%(指股權流動資金缺乏)、少數股東權益18.0%(指非控股權益折讓)以及基於管理層最佳估計的估計現金流量。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貴公司執行董事即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卷煙包裝材料。管理層按一個經營分部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如何分配作出決策。因此，貴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的經營分部。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故貴集團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6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卷煙包裝產品：					
— 轉移紙	190,087	212,262	267,769	79,992	84,242
— 複合紙	78,513	55,528	47,269	12,842	12,968
	268,600	267,790	315,038	92,834	97,210
加工服務收入	55	2,113	4,235	1,385	1,787
	268,655	269,903	319,273	94,219	98,997

佔 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的與外部客戶的交易所得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96,074	86,592	98,921	24,131	23,557
客戶B：	36,535	66,213	105,316	29,567	23,982
客戶C：	不適用*	49,053	不適用*	14,107	不適用*
客戶D：	52,146	不適用*	32,111	10,971	33,053

附註*： 特定年份／期間特定客戶的收益少於 貴集團特定年份／期間收益的10%。

7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原材料及廢料銷售	349	4,313	2,298	1,438	—
補貼收入	183	234	500	176	94
租金收入	—	—	982	163	389
	<u>532</u>	<u>4,547</u>	<u>3,780</u>	<u>1,777</u>	<u>483</u>
其他開支：					
已售原材料及廢料成本	(187)	(4,759)	(2,018)	(1,339)	—
租賃成本	—	—	(281)	(68)	(158)
	<u>(187)</u>	<u>(4,759)</u>	<u>(2,299)</u>	<u>(1,407)</u>	<u>(158)</u>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淨額	<u>345</u>	<u>(212)</u>	<u>1,481</u>	<u>370</u>	<u>325</u>

8 按性質劃分的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用原材料及耗材	218,269	226,180	230,933	64,164	64,054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4,418)	(10,588)	14,818	6,245	9,5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9)	11,381	11,692	13,409	5,106	5,905
運輸開支	7,522	8,344	12,790	4,448	3,943
公用事業	3,800	4,084	4,064	1,481	1,539
招待開支	3,314	3,918	3,037	1,393	1,418
折舊(附註15(a))	2,759	2,993	3,281	1,422	1,391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1,097	1,945	2,725	712	654
維修開支	1,169	728	1,724	424	154
差旅開支	571	713	720	202	234
預付經營租賃攤銷(附註14)	150	150	301	62	94
核數師薪酬	50	50	50	23	23
上市相關專業費用	—	—	3,863	—	8,8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25	—	—
其他開支	1,788	2,420	2,586	921	1,001
銷售成本、分銷開支及					
行政開支總額	247,452	252,629	294,326	86,603	98,818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消耗材料及有關員工成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11,269	10,759	10,562	1,893	1,934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研發開支撥作資本。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薪酬、花紅、福利 及其他待遇	10,138	10,089	10,877	4,108	4,788
向僱員社保計劃供款 (附註(c))	1,243	1,603	2,032	790	909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開支(附註22(b))	—	—	500	208	208
	<u>11,381</u>	<u>11,692</u>	<u>13,409</u>	<u>5,106</u>	<u>5,905</u>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呈列如下：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向僱員社保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付先生	—	154	—	23	177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向僱員社保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先生	—	10	—	2	12
付先生	—	154	—	29	183
	<u>—</u>	<u>164</u>	<u>—</u>	<u>31</u>	<u>195</u>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向僱員社保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先生	—	130	—	32	—	162
付先生	—	154	—	32	500	686
	—	284	—	64	500	848

(iv)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向僱員社保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先生	—	50	—	13	—	63
付先生	—	64	—	13	208	285
	—	114	—	26	208	348

(v)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向僱員社保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先生	—	60	—	13	—	73
付先生	—	64	—	13	208	285
	—	124	—	26	208	358

張先生及付先生為 貴公司的董事。付先生亦為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就任集團公司董事職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 貴集團任何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因此，並無以 貴公司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其薪酬或同意放棄其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概無退休福利、直接或間接就董事服務終止而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之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
- 並無向第三者就可用的董事服務提供及應收之報酬；
- 除附註28(d)所披露者外，概無有利於董事、其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人士之其他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 除附註28(b)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並無董事在涉及 貴公司業務或於各個年度／期間末或各個年度／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而 貴公司為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一位、零、一位、一位及一位董事，彼等的薪酬呈列於上文的分析內。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付餘下四位、五位、四位、四位及四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福利 及其他待遇	1,247	1,405	1,410	631	672
向僱員社保計劃供款 (附註(c))	50	79	75	41	38
	<u>1,297</u>	<u>1,484</u>	<u>1,485</u>	<u>672</u>	<u>710</u>

貴集團該等餘下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薪酬範圍屬零至1,000,000港元 (相等於零至人民幣838,000元) 的人士人數.....	4	5	4	4	4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並無向任何上述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解聘或離職賠償。

(c) 向僱員社保計劃供款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僱員社保計劃（「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待遇。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計劃貢獻資金作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僱員的僱員社保福利，該筆資金乃按地方市政府協定的社會平均僱員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計算。

貴集團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位於香港的集團公司（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每月按僱員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5%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公司及其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各為1,500港元，超出該等金額的供款則作自願性額外供款。

10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未經審核)	
— 利息收入	(595)	(1,059)	(718)	(369)	(235)
— 匯兌收益	—	—	—	—	(9)
	<u>(595)</u>	<u>(1,059)</u>	<u>(718)</u>	<u>(369)</u>	<u>(244)</u>
財務開支					
— 利息開支	1,808	1,386	1,225	551	524
— 銀行承兌票據貼現費用	797	—	404	—	—
	<u>2,605</u>	<u>1,386</u>	<u>1,629</u>	<u>551</u>	<u>524</u>
財務開支淨額	<u>2,010</u>	<u>327</u>	<u>911</u>	<u>182</u>	<u>280</u>

11 所得稅開支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貴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而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由於貴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任何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主要源自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其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中國實體的標準稅率為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有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5%。

附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申請延長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及貴公司董事認為，待完成若干行政手續後，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將很大可能會被延長，故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採用所得稅率1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77	2,662	4,068	1,263	1,659
—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 所得稅撥備不足	—	—	—	—	92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23	(506)	(443)	(136)	(369)
	<u>2,500</u>	<u>2,156</u>	<u>3,625</u>	<u>1,127</u>	<u>1,382</u>

如下表所示，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的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的理論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538	16,735	25,517	7,804	224
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計算.....	2,931	2,510	3,828	1,171	29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	(744)	(794)	(787)	(141)	(143)
— 不可扣稅開支.....	313	440	584	97	1,404
— 以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撥備不足.....	—	—	—	—	92
所得稅開支.....	<u>2,500</u>	<u>2,156</u>	<u>3,625</u>	<u>1,127</u>	<u>1,382</u>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在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於重組發行的100股股份被視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發行。每股盈利／(虧損)並無計及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進行的建議資本化發行374,999,900股股份，因為資本化發行在上市前將不會生效(附註30(a))。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人民幣千元)	17,038	14,579	21,892	6,677	(1,158)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100	100	100	100	1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千元呈列)	<u>170.4</u>	<u>145.8</u>	<u>218.9</u>	<u>66.8</u>	<u>(11.6)</u>

(b) 攤薄

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13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湖北盟科就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宣派末期股息人民幣9,887,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湖北盟科就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向其當時擁有人分別宣派末期股息人民幣11,163,000元及人民幣15,364,000元。

並無呈列股息率及可獲派發股息的股份數目，乃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該等資料被視為無意義。

14 預付經營租賃－ 貴集團

結餘指位於中國的若干地塊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成本	6,759	6,759	6,759	6,759	13,979
累計攤銷	(600)	(750)	(900)	(900)	(1,201)
賬面淨值	6,159	6,009	5,859	5,859	12,778
添置	—	—	7,220	—	—
攤銷	(150)	(150)	(301)	(62)	(141)
年／期末賬面淨值	6,009	5,859	12,778	5,797	12,637
年／期末					
成本	6,759	6,759	13,979	6,759	13,979
累計攤銷	(750)	(900)	(1,201)	(962)	(1,342)
賬面淨值	6,009	5,859	12,778	5,797	12,637

貴集團預付經營租賃攤銷已計入下列損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63	63	63	26	49
行政開支	87	87	238	36	45
其他開支	—	—	—	—	47
	150	150	301	62	141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預付經營租賃質押為 貴集團借款(附註23)及應付銀行承兌票據(附註24)的抵押品。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遞延政府補助 – 貴集團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機器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808	12,064	264	330	71	23,537
累計折舊	(1,994)	(5,185)	(123)	(208)	—	(7,510)
賬面淨值	8,814	6,879	141	122	71	16,027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814	6,879	141	122	71	16,027
添置	13,882	3,577	564	318	4,250	22,591
轉讓	147	—	—	—	(147)	—
折舊開支	(1,209)	(1,366)	(104)	(80)	—	(2,759)
年末賬面淨值	21,634	9,090	601	360	4,174	35,859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837	15,641	828	648	4,174	46,128
累計折舊	(3,203)	(6,551)	(227)	(288)	—	(10,269)
賬面淨值	21,634	9,090	601	360	4,174	35,859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634	9,090	601	360	4,174	35,859
添置	38	51	684	329	2,223	3,325
轉讓	5,903	—	—	—	(5,903)	—
折舊開支	(1,226)	(1,503)	(134)	(130)	—	(2,993)
年末賬面淨值	26,349	7,638	1,151	559	494	36,19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778	15,692	1,512	977	494	49,453
累計折舊	(4,429)	(8,054)	(361)	(418)	—	(13,262)
賬面淨值	26,349	7,638	1,151	559	494	36,191

	廠房及樓宇	機器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349	7,638	1,151	559	494	36,191
添置	1,302	121	166	815	3,697	6,101
轉讓	2,590	1,547	—	54	(4,191)	—
出售	—	(13)	(13)	(6)	—	(32)
折舊開支	(1,602)	(1,538)	(318)	(104)	—	(3,562)
年末賬面淨值	<u>28,639</u>	<u>7,755</u>	<u>986</u>	<u>1,318</u>	<u>—</u>	<u>38,698</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670	17,228	1,414	1,775	—	55,087
累計折舊	(6,031)	(9,473)	(428)	(457)	—	(16,389)
賬面淨值	<u>28,639</u>	<u>7,755</u>	<u>986</u>	<u>1,318</u>	<u>—</u>	<u>38,698</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8,639	7,755	986	1,318	—	38,698
添置	696	231	—	—	—	927
折舊開支	(679)	(582)	(113)	(128)	—	(1,502)
期末賬面淨值	<u>28,656</u>	<u>7,404</u>	<u>873</u>	<u>1,190</u>	<u>—</u>	<u>38,123</u>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366	17,459	1,414	1,775	—	56,014
累計折舊	(6,710)	(10,055)	(541)	(585)	—	(17,891)
賬面淨值	<u>28,656</u>	<u>7,404</u>	<u>873</u>	<u>1,190</u>	<u>—</u>	<u>38,123</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26,349	7,638	1,151	559	494	36,191
添置	—	23	—	46	984	1,053
轉讓	536	—	—	—	(536)	—
折舊開支	(732)	(622)	(99)	(37)	—	(1,490)
期末賬面淨值	<u>26,153</u>	<u>7,039</u>	<u>1,052</u>	<u>568</u>	<u>942</u>	<u>35,754</u>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314	15,715	1,512	1,023	942	50,506
累計折舊	(5,161)	(8,676)	(460)	(455)	—	(14,752)
賬面淨值	<u>26,153</u>	<u>7,039</u>	<u>1,052</u>	<u>568</u>	<u>942</u>	<u>35,754</u>

(i) 折舊開支已自損益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2,070	2,248	2,028	1,014	903
行政開支	685	741	1,099	353	433
其他開支	—	—	281	68	111
分銷開支	4	4	154	55	55
	<u>2,759</u>	<u>2,993</u>	<u>3,562</u>	<u>1,490</u>	<u>1,502</u>

(i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正在申請或變更若干物業(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946,000元、人民幣4,752,000元及人民幣4,658,000元)的所有權證登記。董事認為貴集團可合法有效佔用或使用該等物業。

(iii)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悉數折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20,000元、人民幣446,000元、人民幣2,694,000元及人民幣2,756,000元。

(iv)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432,000元、人民幣13,787,000元、人民幣19,693,000元及人民幣18,89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貴集團借款(附註23)及應付銀行承兌票據(附註24)的抵押品予以抵押。

(b) 遞延政府補助－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	500	1,100	1,100	1,502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的已收政府補助	500	600	500	—	25
攤銷	—	—	(98)	(39)	(60)
年／期末	<u>500</u>	<u>1,100</u>	<u>1,502</u>	<u>1,061</u>	<u>1,467</u>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就所承接的兩個技術改造項目自地方政府收到補貼收入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零及人民幣25,000元。

16 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182	—	417	434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442	450	802
	<u>182</u>	<u>442</u>	<u>867</u>	<u>1,2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18)	—	—	—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246)	(18)	—	—
	<u>(264)</u>	<u>(18)</u>	<u>—</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產－淨額	<u>(82)</u>	<u>424</u>	<u>867</u>	<u>1,236</u>

遞延所得稅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741	(82)	424	424	867
於損益(扣除)／計入的稅項	(823)	506	443	136	369
年／期末	<u>(82)</u>	<u>424</u>	<u>867</u>	<u>560</u>	<u>1,236</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計及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	總計
	暫時差異			所得稅負債	
	壞賬撥備	應計開支	折舊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	706	28	—	741
於損益(扣除)／計入的稅項	—	(706)	147	(264)	(82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	175	(264)	(8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	—	175	(264)	(82)
計入損益的稅項	—	116	144	246	50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116	319	(18)	42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	116	319	(18)	424
於損益(扣除)／計入的稅項	(3)	334	94	18	4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450	413	—	86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	450	413	—	867
於損益(扣除)／計入的稅項	(4)	352	21	—	369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802	434	—	1,236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	116	319	(18)	424
於損益計入的稅項	—	96	22	18	136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7	212	341	—	560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當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得溢利宣派股息時，對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徵收10%的預扣稅。當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且符合中國內地與香港有關部門之間達成的稅收協定安排下的規定時，5%的較低預扣稅率可能會適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就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返收益須予支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2,697,000元，此乃由於董事確認該等收益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在中國境外分派。

17 存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7,088	30,098	32,811	36,400
製成品	17,940	26,806	13,232	4,734
在製品	2,045	3,767	2,523	1,425
	<u>57,073</u>	<u>60,671</u>	<u>48,566</u>	<u>42,559</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成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20,253	217,889	248,370	73,038	76,578
行政開支	9,013	8,857	8,704	1,128	1,114
其他開支	187	4,759	2,018	1,339	—
分銷開支	14	24	3	1	50
	<u>229,467</u>	<u>231,529</u>	<u>259,095</u>	<u>75,506</u>	<u>77,742</u>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82,608	107,348	143,693	109,54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5)	(45)	(28)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2,563	107,303	143,665	109,545
向第三方作出的				
貸款(附註(g))	—	8,271	—	—
向僱員作出的墊款	4,328	249	599	1,324
預付所得稅	754	—	—	—
其他應收款項	414	265	1,118	596
預付上市開支	—	—	1,257	4,074
其他	22	167	54	542
	88,081	116,255	146,693	116,081
減：非即期預付款項	—	—	—	485
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及預付款項	88,081	116,255	146,693	115,596
應收票據	2,100	18,467	1,200	5,799
貴公司：				
預付上市開支				4,074

(a) 於各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40,240	48,560	66,115	77,507
31天至60天	24,793	28,019	34,538	7,885
61天至90天	4,466	13,592	20,901	2,092
91天至120天	2,682	9,698	18,019	4,551
121天至180天	5,168	2,105	4,100	11,097
180天以上	5,259	5,374	20	6,413
	82,608	107,348	143,693	109,545

貴集團銷售額的信貸期通常為自發票開發日期起計30至120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033,000元、人民幣84,234,000元、人民幣112,213,000元及人民幣88,85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均結清。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530,000元、人民幣23,069,000元、人民幣31,452,000元及人民幣20,69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1天至90天	4,466	10,952	15,191	1,765
91天至120天	2,682	4,683	12,169	1,415
121天至180天	5,168	2,105	4,092	11,097
180天以上	5,214	5,329	—	6,413
	<u>17,530</u>	<u>23,069</u>	<u>31,452</u>	<u>20,690</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28,000元及零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28,000元及零。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1天至180天	—	—	8	—
180天以上	45	45	20	—
	<u>45</u>	<u>45</u>	<u>28</u>	<u>—</u>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8,763,000元及人民幣18,808,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為 貴集團借款(附註23)的抵押品予以抵押。
- (c)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主要指銀行發行的180天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指一名客戶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票據，已作為 貴集團借款(附註23)的抵押品予以抵押。

-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e)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f)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上述各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於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g)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第三方作出的貸款指向第三方作出的現金墊款，於一年內到期，年利率為6.0%。該款項之後於二零一五年獲償還。

19 受限制現金－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指定銀行作為發行銀行 承兌票據抵押品並以 人民幣計值的存款	15,175	30,800	37,565	59,765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848	392	7,754	7,578
－港元	—	—	—	564
	2,848	392	7,754	8,142

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成外幣及將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21 股本－貴集團及貴公司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100	1

22 其他儲備－貴集團及貴公司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661	—	24,000	29,661
分配至法定儲備(附註(a))	1,241	—	—	1,2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2	—	24,000	30,90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902	—	24,000	30,902
分配至法定儲備(附註(a))	1,720	—	—	1,7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22	—	24,000	32,62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622	—	24,000	32,622
分配至法定儲備(附註(a))	2,807	—	—	2,807
以股份為基礎的 酬金儲備(附註(b))	—	500	—	5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29	500	24,000	35,92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429	500	24,000	35,929
以股份為基礎的 酬金儲備(附註(b))	—	208	—	208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 貴公司股東出資(附註(c))	—	—	62,803	62,803
— 視作向集團公司當時 擁有人分派(附註(d))	—	—	(63,000)	(63,00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11,429	708	23,803	35,940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622	—	24,000	32,622
以股份為基礎的 酬金儲備(附註(b))	—	208	—	208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8,622	208	24,000	32,830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 貴公司股東出資(附註(c))	62,803
— 視作向集團公司當時擁有人分派(附註(d))	(63,000)
— 重組時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附註29)	56,538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u>56,341</u>

(a) 法定儲備 — 貴集團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適用規例釐定)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其註冊資金的50%為止。儲備的撥款必須於向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若有)，亦可部分用於撥充中國附屬公司股本的資金，惟於資本化後餘下的該等儲備金額不得少於其股本的25%。

(b)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 貴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張先生將湖北盟科13.5%的股權售予付先生，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以換取付先生作為上市業務主要管理人員連續五年的服務。授予付先生的股權的公平值相等於人民幣7,000,000元。授予付先生的股權的代價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視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使用直線法於五年服務期間內攤銷並計入損益中的員工成本，並於其他儲備中作出相應抵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分別為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708,000元。

(c) 貴公司股東出資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公司股東向 貴公司以現金出資合共人民幣62,803,000元以撥付其收購湖北盟科。

(d) 視作向集團公司當時擁有人分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付／應付湖北盟科當時擁有人的現金代價人民幣63,000,000元以收購湖北盟科被視為視作分派(附註1(b)(6))。

23 借款－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30,000	15,060	15,000	15,000
其他借款－有抵押	—	5,000	—	2,000
	<u>30,000</u>	<u>20,060</u>	<u>15,000</u>	<u>17,000</u>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	—	—	10,000
	<u>30,000</u>	<u>20,060</u>	<u>15,000</u>	<u>27,000</u>

貴集團短期銀行借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且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按利率5.9%、6.4%、6.3%及4.79%計息。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長期銀行借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償還，並按5.22%的利率計息。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借款即自地方政府機關取得的若干免息貸款。推算利息開支人民幣84,000元、人民幣396,000元、人民幣137,000元及人民幣15,000元乃按相等市場利率6.0%、5.1%、6.4%及5.0%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計入為利息開支(附註10)。地方政府機關免除該等推算利息開支實質上為補貼收入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7)。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借款由 貴集團的預付經營租賃(附註14)、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b))、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b))及應收票據(附註18(c))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借款在利率變動時面臨的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或以下	10,000	—	15,000	17,000
6至12個月	20,000	20,060	—	—
1至2年	—	—	—	10,000
	<u>30,000</u>	<u>20,060</u>	<u>15,000</u>	<u>27,000</u>

貴集團借款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等，原因是由於其短期內到期，貼現的影響不大。貴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78,527	111,629	136,591	88,03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應付款項(附註(d))	13,518	13,628	325	274
應付集團公司前擁有人股息	8,879	8,435	—	—
其他應付稅項	4,113	5,318	2,690	1,567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1,888	2,108	1,154	884
應計上市開支	—	—	659	9,277
其他應付款項	2,118	1,348	1,220	2,357
	<u>109,043</u>	<u>142,466</u>	<u>142,639</u>	<u>102,394</u>
應付票據—銀行				
承兌票據(附註(e))	25,130	55,800	65,130	89,830
	<u>25,130</u>	<u>55,800</u>	<u>65,130</u>	<u>89,830</u>
貴公司：				
應計上市開支				9,2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f))				1,911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附註(f))				3,759
				<u>14,947</u>

(a)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56,047	80,527	87,727	52,092
31至60天	16,156	18,789	21,484	7,328
61至90天	3,758	8,301	13,647	13,067
91至180天	1,342	1,857	9,381	11,796
180天以上	1,224	2,155	4,352	3,752
	<u>78,527</u>	<u>111,629</u>	<u>136,591</u>	<u>88,035</u>

(b) 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應計上市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5,000元及人民幣9,028,000元)以港元計值外，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餘下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c)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於於短期內到期，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d)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員工宿舍而應付湖北盟科一名客戶及前擁有人的款項為人民幣13,382,000元及人民幣13,382,000元。該款項之後於二零一五年透過現金支付人民幣4,334,000元及抵銷 貴集團與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9,048,000元予以償付。

(e)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的賬齡均為6個月內。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以 貴集團的預付經營租賃(附註14)、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b))及受限制現金(附註19)抵押。

(f)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金額為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25 經營所得現金

年／期內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538	16,735	25,517	7,804	22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折舊 (附註15(a))	2,759	2,993	3,562	1,490	1,502
— 預付經營租賃攤銷 (附註14) ..	150	150	301	62	141
— 無形資產攤銷	15	18	16	6	6
— 財務開支淨額 (附註10)	2,605	1,386	1,629	551	51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附註8)	—	—	(25)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3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22(b))	—	—	500	208	208
— 政府補助收入	—	(84)	(494)	(176)	(75)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0,543)	(3,598)	12,105	11,721	6,00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及預付款項	(1,201)	(20,657)	(38,684)	7,431	32,026
— 應收票據	4,730	(16,367)	17,267	(12,291)	(4,599)
— 應收關聯方款項	483	472	—	(6,879)	(275)
— 受限制現金	(730)	(15,625)	(6,765)	13,629	(22,2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83	33,894	13,575	12,128	(40,229)
— 應付票據	(4,760)	30,670	9,330	(21,458)	24,700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69	—	3,304	—	642
經營所產生／(所用) 現金	<u>13,998</u>	<u>29,987</u>	<u>41,141</u>	<u>14,226</u>	<u>(1,407)</u>

非現金交易

- (a) 上市開支人民幣3,304,000元及人民幣452,000元分別由關聯方代表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結清。

- (b) 除附註24(d)及附註25(a)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產生其他非現金交易。

26 或然事件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事件。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收購物業及設備以及 預付經營租賃有關的已訂約 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8,396	8,999	—	488

(b) 經營租賃承擔－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38	35	261
1至2年.....	—	35	—	158
	—	73	35	419

28 關聯方交易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公司為關聯方：

姓名／名稱	關係
張先生	控股股東
付先生	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龔隆杰先生（「龔先生」）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楊濤先生（「楊先生」）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 （「湖北金三峽」）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湖北盟 科前擁有人
珠海橫琴新區嘉創投資有限公司 （「橫琴嘉創」）	由張先生最終控制
宜昌坤祥	由張先生最終控制
宜昌宏宜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宏宜」）	由付先生的近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控制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所披露的交易額為相關人士為貴集團關聯方期間與該等人士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銷售貨品：					
湖北金三峽(附註(i))	10,4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向以下公司購買貨品：					
湖北金三峽(附註(i))	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付以下公司利息開支：					
湖北金三峽(附註(i))	1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付以下公司運輸開支：					
宏宜(附註(ii))	1,047	4,285	4,634	2,071	969

(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湖北金三峽將其於湖北盟科的70%權益出售予橫琴嘉創，並失去控制權及同意放棄對湖北盟科的任何重大影響力，之後，湖北金三峽不再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ii) 宏宜於付先生的近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出售於宏宜的50%權益時失去共同控制權後不再為貴集團關聯方。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主要管理層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 福利及其他利益	447	475	531	224	3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86	110	153	63	68
	<u>533</u>	<u>585</u>	<u>684</u>	<u>287</u>	<u>429</u>

(d) 關聯方結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i))：				
橫琴嘉創	—	8,533	—	—
主要管理人員	472	—	—	275
	<u>472</u>	<u>8,533</u>	<u>—</u>	<u>275</u>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ii)) :				
橫琴嘉創	345	—	—	—
宏宜	69	—	—	不適用
宜昌坤祥	不適用	—	6,390	5,937
付先生	—	—	5,529	—
張先生	—	—	3,304	3,946
	<u>414</u>	<u>—</u>	<u>15,223</u>	<u>9,883</u>

(i)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應收。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收橫琴嘉創的最高未償結餘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8,533,000元、人民幣8,533,000元、人民幣8,533,000元及零。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有關款項須應要求償還。

29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貴公司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按成本，非上市 (附註(a))	<u>56,538</u>

(a) 其指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

30 結算日後事項

(a)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向翔善及弘禮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374,999,900股按面值列作繳足的股份，方法為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749,999港元撥充資本。

(b)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後至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亦無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盟科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5)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港元計算	51,782	34,207	85,989	0.17	0.20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7港元計算	51,782	54,548	106,330	0.21	0.25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此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51,911,000元計算得出，並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29,000元作出調整。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5港元及0.7港元並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2,675,000元,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入賬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後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並根據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乃按人民幣0.8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盟科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盟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發售本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發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以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發售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的意見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16樓

敬啟者：

估值指示、目的及日期

根據盟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吾等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物業（詳述於隨附估值證書）所持權益進行估值作出的指示，吾等確認已視察有關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各項物業的估值指其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的定義，市值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雙方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款項」。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的規定。

吾等的估值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的人士授出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所引致的任何估計價格上升或下跌。

在對中國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除另有說明外，按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獲批特定年期的物業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悉數繳清任何應付土地出讓金。吾等倚賴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有關物業業權及 貴集團於物業所持權益的資料及建議。在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 貴集團於各獲批年期屆滿前的整段期間擁有物業的合法業權，並可不受干預地自由使用、佔用或轉讓物業。

就位於中國的物業而言，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有關業權狀況及主要證書、批文及許可證的批授情況載於估值證書附註中。

在吾等的估值中，並無就有關物業涉及的任何質押、抵押或款項或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涉及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方法

在對第一類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物業特定的性質及鄰近地區並無特性相同的物業銷售交易，吾等乃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基於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改善工程的目前重置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撥備。對於土地部分，吾等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獲得的可資比較土地銷售憑證。折舊重置成本法受有關實體使用資產的整體潛力所規限。

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達致的市值適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整個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且假設整個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不會拆散交易。

貴集團租用的第二類物業被認為並無商業價值，主要是由於該等物業禁止轉讓及分租及缺乏可觀的租金溢利。

資料來源

貴集團已向吾等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業權的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確定吾等獲提供的副本上可能未顯示的任何修訂。

吾等估值時相當依賴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物業業權及 貴集團於物業所持權益的資料。就中國的物業而言，吾等接納 貴集團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土地及樓宇憑證、樓宇落成日期、停車場數目、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 貴集團應佔權益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估值證書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按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而定，故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對估值屬重要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位於中國的物業業權的文件副本，但並無就物業進行調查。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吾等獲提供的副本上可能未顯示的任何修訂。吾等亦無法確定中國物業的業權，因此，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於中國物業的權益提供的意見。

實地視察

我們已視察物業的外部，並於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缺陷。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用於任何未來開發。吾等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狀況良好，建設期間不會產生重大費用或延誤。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未能進行詳細實地丈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而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示面積均正確無誤。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的估值之內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中國官方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就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而言）及港元（「港元」）（就位於香港的物業權益而言）呈列。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北省
宜昌市
宜昌高新區
汕頭路15號
盟科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MSc, MHKIS
大中華區估價及顧問服務區域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彼於中國及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竣工物業			
1. 中國	61,400,000	100	61,400,000
湖北省			
宜昌			
宜昌高新區			
汕頭路15號			
第一類小計：			<u>61,400,000</u>
第二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2. 香港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銅鑼灣			
渣甸坊28號			
京華中心第二座			
17樓A室			
第二類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第一及二類總計：			<u><u>61,400,000</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竣工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中國 湖北省 宜昌 宜昌高新區 汕頭路15號	<p>該物業包括多棟建於總地盤面積為39,073.62平方米的兩幅地塊上的樓宇。</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22,517.32平方米，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二年落成。</p> <p>該物業位於宜昌高新區。附近的發展項目主要包括工業及住宅物業。該物業設有公共汽車路線。</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已竣工</td> <td></td> </tr> <tr> <td>紙加工車間</td> <td>8,688.07</td> </tr> <tr> <td>綜合樓</td> <td>1,299.83</td> </tr> <tr> <td>員工宿舍</td> <td>8,947.68</td> </tr> <tr> <td>辦公樓、實驗室、 會議室及車間</td> <td>2,310.25</td> </tr> <tr> <td>小計</td> <td>21,245.83</td> </tr> <tr> <td>業權有瑕疵的物業</td> <td></td> </tr> <tr> <td>餐廳及配套設施</td> <td>1,023.08</td> </tr> <tr> <td>工具房</td> <td>129.31</td> </tr> <tr> <td>洗衣房</td> <td>75.75</td> </tr> <tr> <td>警衛室</td> <td>43.35</td> </tr> <tr> <td>小計</td> <td>1,271.49</td> </tr> <tr> <td>總計</td> <td>22,517.32</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四年一月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已竣工		紙加工車間	8,688.07	綜合樓	1,299.83	員工宿舍	8,947.68	辦公樓、實驗室、 會議室及車間	2,310.25	小計	21,245.83	業權有瑕疵的物業		餐廳及配套設施	1,023.08	工具房	129.31	洗衣房	75.75	警衛室	43.35	小計	1,271.49	總計	22,517.32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p> <p>部分員工宿舍（合共120間房（約4,770平方米））受一份租約所規限，每月總租金人民幣81,725元，租賃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且無固定期限。</p>	<p>人民幣 61,400,000元 (貴集團應 佔100%權益： 人民幣 61,400,000元)</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已竣工																															
紙加工車間	8,688.07																														
綜合樓	1,299.83																														
員工宿舍	8,947.68																														
辦公樓、實驗室、 會議室及車間	2,310.25																														
小計	21,245.83																														
業權有瑕疵的物業																															
餐廳及配套設施	1,023.08																														
工具房	129.31																														
洗衣房	75.75																														
警衛室	43.35																														
小計	1,271.49																														
總計	22,517.32																														

附註：

- (1)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至湖北盟科紙業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地盤編號	頒發日期	用途	土地使用 年期的屆滿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420502013009GB00086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八日	工業	二零五四年 一月十七日	20,799.85
420502013009GB00087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工業	二零五四年 一月十七日	18,273.77
總計：				39,073.62

- (2) 根據四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為21,245.8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歸屬至湖北盟科紙業有限公司。

證書編號	頒發日期	樓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0030474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1	8,688.07	紙加工車間
0030470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1	1,299.83	綜合樓
039413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6	8,947.68	宿舍
0027981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3	2,310.25	辦公樓、實驗室、 會議室及車間
總計：			21,245.83	

- (3)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建築平面圖，總建築面積為1,271.49平方米的建設工程已歸屬至湖北盟科紙業有限公司。

樓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1	1,023.08	餐廳及配套設施
1	129.31	工具房
1	75.75	洗衣房
1	43.35	警衛室
總計：	1,271.49	

據 貴公司所告知，上述樓宇正申請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預期最早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取得。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宜市規用地(2012)035號，於作工業用途土地上總地盤面積為20,799.89平方米的建設項目符合城市規劃要求並已獲得批准。
-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宜市規建永(2012)430號，總規劃建築面積為1,860.6平方米的建設工程符合城市規劃要求並已獲得批准。

- (6)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宜開建施(2012)41號，總規劃建築面積為1,860.6平方米的建設工程符合工程施工要求並已獲得批准。
- (7)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證2016-015號，總建築面積為2,369.72平方米的開發項目部分已落成。
- (8) 根據營業牌照(編號914205007739287082)，湖北盟科紙業有限公司乃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000,000元，經營期限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五年六月十二日。
- (9)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湖北盟科紙業有限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且在土地使用權年期內，湖北盟科紙業有限公司有權依法佔有、使用、出租、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ii) 湖北盟科紙業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土地使用者，且除業權有瑕疵的物業外，已就該物業的工程取得政府的有關證書及批文；
 - (iii) 湖北盟科紙業有限公司有權租賃、轉讓、抵押及出售擁有權力證書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iv) 該物業已設置抵押。
- (10)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以及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 | | |
|-------------------|-------|
| 國有土地使用證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部分) |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有(部分) |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部分) |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有(部分) |
|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證 | 有(部分) |
| 營業牌照 | 有 |
- (11) 我們武漢辦事處的估值師Jenny Yang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視察該物業。

估值證書

第二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約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香港 銅鑼灣 渣甸坊28號 京華中心第二座 17樓A室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七年竣工的一棟26層的商業樓宇的第17樓的辦公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779平方呎(73.37平方米)。</p> <p>該物業所在地的公共交通完善，區內融合各個不同年代的寫字樓、商業及綜合發展項目。</p> <p>該物業已租予 貴集團，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月租金19,475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清潔服務費。</p>	無商業價值

附註：我們的香港辦事處估值師Shirley Kwong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視察該物業。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並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行事)。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應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不論是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了貫徹執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交易。
- (b)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列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獲採納,其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股票

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所持股份獲發股票一張。概無股份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本公司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須蓋上公司印鑒,並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可發行。就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改用親筆簽署以外的若干機械方法或系統簽署或以決議案指定的印刷方式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的數目

及類別與已繳金額，並可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每張股票僅與一類股份有關，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股東大會上一般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樣，或若干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匹配的其他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不違反公司法、大綱與細則條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決定(倘決議無果或所作決議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可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乃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遺失的原有認股權證證書已損毀，而本公司已就換發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證書替代原有證書。

在不違反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位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因上述規定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雖然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但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但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並不表示董事會在此之前所進行在未有作出有關規定的情況下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董事或過往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與之相關的代價（並非合約或法例規定須支付董事的款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品

細則有條文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該等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通行的香港法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v)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其收取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而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兼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有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身份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董事如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惟未有向本公司披露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減損該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已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已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就此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單獨或共同地）；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或有關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以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i)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採納、修改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不會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一般不會向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類別授出的任何優待或好處）；或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純粹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通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如未能達成協議，由各董事平分，惟在此情況下，僅在應付酬金的期間任職一部分時間的任何董事僅可以其於該期間內的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與執行其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事宜而合理產生的一切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上述酬金為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崗位或職位的董事因受僱或擔任有關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該等全部或其中任何一種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應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提供補助金支付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

能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如有)。此類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額外董事，惟不得超過股東可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該大會重選連任。獲委任為現任董事會額外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會因此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董事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數目時不應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席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就任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彼等另有協定除外)。

除非表示有意建議他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未經董事會推薦參選均不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一職。寄發上述書面通知的限期將由不早於指定選舉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的七日前為止。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限期必須最少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以符合資格，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任亦無任何指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經普通決議案被免職，惟該規定並不影響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所蒙受的損失提出索償的權利，本公司亦可經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替任其董事職務。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輪值告退條文規定退任。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情況外，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
- (bb) 倘董事身故或被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以患上或可能患上精神失常為由判定其精神不健全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倘董事未經特別許可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f) 倘根據任何法律條文其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 (gg) 倘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地規定其終止擔任董事，而申請覆核或上訴該項規定的有關期限已屆滿但未提交覆核或上訴申請，或正在申請覆核或上訴；或
- (hh) 倘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董事本身)當中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數(或倘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書面簽署通知董事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上述任命。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該名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任何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轉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上述委員會，但任何以上述方式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轉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資金或借款、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上文所概述的規定與組織章程細則大體相同，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修改。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但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有關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上述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程序

在符合細則的情況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符合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僅可經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修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各獨立召開的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除續會外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

權代表) 或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每名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更改，惟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a)透過增設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新股數目增加股本；(b)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令股份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c)將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纲所規定者低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金額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透過經授權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條件的約束下削減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及經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經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並且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通知已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特別決議案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如細則所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已發出不少於足14日的通知並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如適用，則為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受限於任何類別或多種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姓名登記的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入或入賬列為繳入的股款或分期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被視作實繳股款論，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不論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家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除大會主席或會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提出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i) 最少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附有權利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就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賦予有關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的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授權書須訂明有關各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即被視作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再出示事實證據，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個別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15個月內舉行，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內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i)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則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的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副本，並交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的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

在符合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發送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舉行股東大會的不少於21日前，發送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須按照可與董事會協定的條款及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知及議程

本公司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則由本公司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的日期或送達通知的日期，惟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亦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作出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發出，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信件或包裹的形式送至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或將通知或文件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上刊登公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費的空郵信件（如有）寄發。在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發送通知或文件至股東不時授權的有關地址以送達或交付予該股東，或於網站上公佈該通知或文件並通知有關股東已公佈該通知或文件。

然而，倘獲得下述同意，則通知期較上述規定短的本公司大會仍可被視作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佔本公司全體股東大會的總表決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

(aa) 派息及批准派息；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聯交所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自授出該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 (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 的轉讓文據親筆簽署辦理，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或准許機印簽立轉讓文據，而在酌情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全部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未獲其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但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而轉讓文據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份在其持有人轉讓股份的權利方面不受任何限制(惟聯交所批准時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約束。

(1)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細則授權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守則、規則或規例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贖回股份，則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股份須受最高價格限制；倘以招標方式購回股份，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全部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即使催繳前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全部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會可在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欠款而現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根據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獎金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通過郵遞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人士或地址。各支票

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中任何一名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有關股東仍無權基於催繳前提前繳付的股款就股份或催繳前提前繳付股款的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獎金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得認領為止，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且本公司不會構成該等股息、獎金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未獲認領的股息、獎金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及於沒收後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股款概不計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投遞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行使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按股數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的表格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但不得禁止使用可選擇投票取向的表格。任何股東發出並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配發條款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有部分上述款項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通知將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當日，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及付款地點。通知亦將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經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會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全部股息及獎金。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已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沒收當日至按董事會可能訂明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付款日期的利息。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索取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擁有細則可能會訂有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時除外)，並在各方面要求提供股東名冊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其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獨立召開的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股份權利而獨立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有若干可提供予本公司股東的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清盤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有餘，則超出的金額將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數額比例平等地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但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攤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責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有關資產是否為同一類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所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上述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能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曾因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所寄發有關任何應付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一直未有兌現；

(ii) 12年零3個月期間(即(iii)分段所指的3個月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仍未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

(iii) 本公司已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且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任何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行動或進行的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跌至低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但本節內容並未涵蓋所有適用限制與例外情況，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該等公司法及稅務或與利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對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申報表及按法定股本繳費。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其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本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本溢價賬」的賬目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作為支付收購或註銷

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根據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本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獲准的折讓。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但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分派或支付股息當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本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經法院批准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經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對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保障，規定更改其權利前須先徵求其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召開的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對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履行職責的情況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但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有限擔保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或須贖回的股份。謹此說明，在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經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首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股份已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繳足股份。再者，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有償還或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已購回或贖回的股份或已退還予公司的股份不應視為已註銷股份，但倘(a)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未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已遵循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及(c)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由董事以決議案議決，公司獲授權於購回、贖回或退還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應將該等股份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遵守及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特別條文，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訂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以利潤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倘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向公司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尤其是 *Foss v. Harbottle* 案例當中規則及以及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

- (i) 超越公司許可權或非法的行為；
- (ii) 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的欺詐行為；及
- (iii) 須獲得但並無獲得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向法院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由於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確立作為股東所具有的个人權利可能被違反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董事有若干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責任，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會依從）就恰當理由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善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相關事項的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真確賬目紀錄。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倘賬目不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被視為妥為保存。

倘本公司將賬目保存在註冊辦事處以外地方或開曼群島以內的其他任何地方，則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按有關指令或通知的規定，在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或其他媒介形式備妥賬目或當中任何部分內容的副本。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內閣署理總督向本公司承諾：

(i) 並無任何在開曼群島制定以對利潤或所得或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法例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此外，不會就以下項目對本公司的利潤、所得或收益或增值徵稅，亦不會徵收須由本公司支付的遺產稅或承繼稅：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的方式。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所得或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並無其他由開曼群島政府徵收並對本公司可能重要的其他稅項。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的股份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會訂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由公司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內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可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按有關指令或通知的規定，於註冊辦事處備妥電子或其他媒介形式的股東名冊（包括所有股東分冊）。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有權責令清盤。

倘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將公司自動清盤，或因公司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公司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大綱或細則訂明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大綱或細則規定須將公司清盤的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有效。

倘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就公司清盤事務及資產分配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公司賬目並加以解釋。

當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時，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以(i)公司已經或可能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經濟或快捷地清盤為理由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頒佈公司清盤的法令，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仍將有效，並對公司及其官方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官方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官方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執行。法院亦可決定官方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抵押品及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官方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律條文所規管，據此，有關安排可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75%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異議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應不太可能會純粹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通常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所作的彌償保證。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該函件以及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渣甸坊28號京華中心第二座17樓A室。就有關登記而言，我們已委任劉嘉銘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鑽石山星河明居E座1106室)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公司法有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1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弘禮，而75股股份及24股股份分別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翔喜及弘禮，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翔喜及弘禮合法實益擁有75%及25%。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股東議決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3,749,999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374,999,900股股份的股款，以供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當中已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500,000,000股，以及500,000,000股股份將保持未發行。

除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或購股權計劃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進行任何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及下文第6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任何變動。

5.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其他資料

我們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 | |
|----------------|-----------------------|
| (i) 企業名稱： | 湖北盟科紙業有限公司 |
| (ii)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
| (iii)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 (iv) 註冊擁有人： | 盟科(香港) |
| (v) 投資總額： | 人民幣34.3百萬元 |
| (v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4百萬元 |
| (v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ii) 經營期： |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五年六月十二日 |

6.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採納大綱及細則作為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惟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全部股份將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
- (c)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相同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的情況下：
 - (i) 批准股份發售，以及董事獲授權(aa)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bb)進行股份發售及股份於主板上市；及(cc)就股份發售及上市或其附帶事宜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適的該等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有進賬的前提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749,999港元資本化，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374,999,900股將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或彼等各自以書面方式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各自所持本公司現有股權比例(或盡量不涉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彼等的股份，而我們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i) 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不時以聯交所可接受或不會反對的方式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cc)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該等股份及根據就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dd)採取一切其認為對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根據或因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如有)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則除外)，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10%的股份，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7. 購回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我們購回自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股份須為繳足)，均須事先經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附註：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相同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僅限以大綱、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適用法律及公司法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受上述者所規限，我們進行的任何購回可動用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由股本撥付。購買時高於所購回股份面值溢價的任何金額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由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或可認購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分別最多以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目的10%或當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額的10%為限。

緊接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後的30日期間內，未取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公佈發行該類已購回的新證券（惟購回前根據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使該公司須發行證券者除外）。

此外，如在主板購回證券會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主板購回證券。

如購買價較股份的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5%以上，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予註銷及銷毀。

根據公司法，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可視為已被註銷，而（倘被註銷）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額須按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扣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有關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乃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b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

(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當日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前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帳目須載有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所購回證券的數目（無論在主板或循其他途徑）、每股股份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購回所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及所支付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有年內進行購回證券的提述及董事作出該等購回的理由。公司必須與其委聘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令該公司獲及時提供有關代表該公司作出購回的必需資料，並且能夠向聯交所作出申報。

(vii) 關連方

上市公司禁止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的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我們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股本

如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在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則可能相應導致本公司於上述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如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前期間最多購回5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幅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時(或上市規則可能另行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就自有的證券進行任何購回。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我們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匯庫與盟科(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湖北盟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予盟科(香港)，代價為人民幣15.75百萬元；
- (b) 宜昌坤祥與盟科(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湖北盟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予盟科(香港)，代價為人民幣47.25百萬元；

- (c) 彌償保證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而董事認為以下商標對我們業務而言乃屬重大：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屆滿日期
(A) 	本公司	16	香港	303663081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八日
(B)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而董事認為以下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mengkeholdings.com	湖北盟科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五日

(c)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專利，而董事認為以下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	香煙內襯直鍍鐳射紙的生產方法	湖北盟科	發明	中國	ZL 2007 1 0051812.9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日
2.	直鍍煙卡紙的生產方法	湖北盟科	發明	中國	ZL 2007 1 0051813.3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日
3.	一種凹印鋼板UV冷轉移鐳射印刷紙生產方法	湖北盟科	發明	中國	ZL 2013 1 0663958.4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九日
4.	一種納米級薄膜材料鐳射紙張的生產方法	湖北盟科	發明	中國	ZL 2013 1 0661258.1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九日
5.	一種無介質鍍鋁紙生產裝置	湖北盟科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13 2 0798532.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6.	一種降低和處理鍍鋁紙中VOCs的裝置	湖北盟科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13 2 08054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7.	無鋁鐳射紙自動裁邊機	湖北盟科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14 2 0839168.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8.	鍍鋁紙塗料清潔器	湖北盟科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14 2 0838800.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9.	一種鍍鋁紙水分自動控制系統	湖北盟科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14 2 0817983.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	一種複合包裝設備紙張對接裝置	湖北盟科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15 2 0702158.3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1.	一種複合包裝設備放料座	湖北盟科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15 2 0665243.7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日
12.	一種新型防偽紙張的生產方法	湖北盟科	發明	中國	ZL 2013 1 0662655.0	二零三三年 十二月九日
13.	一種隱性防偽無鋁鐳射紙、生產方法及其應用	湖北盟科	發明	中國	ZL 2014 1 0792498.X	二零三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而董事認為以下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申請：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類型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高光塗布塗料及在塗布白卡上的應用及方法	湖北盟科	發明	中國	2014107998199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2.	一種光催化試劑及在鍍鋁紙上的應用	湖北盟科	發明	中國	2014108053238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3.	一種無介質鍍鋁紙生產裝置	湖北盟科	發明	中國	201310653758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九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XV部) 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為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張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	281,252,000(L)	56.2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張先生擁有翔喜的7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翔喜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黃飛霞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並被視為於張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下表所披露者外，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翔喜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281,252,000 (L)	56.25%
弘禮(附註2)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93,748,000 (L)	18.75%
邵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	93,748,000 (L)	18.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弘禮的已發行股本由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先生被視為於弘禮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賴碧珠女士為邵先生的配偶並被視為於邵先生透過弘禮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有關證券權益的否定聲明

除上文(a)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任何須予披露的權益(見上文(a)所述)。

除上文(b)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於股份中擁有須予通知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或擁有該須予通知的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固定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服務年期在初始年期屆滿時及其後每連續兩年的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兩年，直至由其中一方在當時的現有年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不予重續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服務年期在初始年期屆滿時及其後每連續兩年的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兩年，直至由其中一方在當時的現有年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不予重續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初始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服務年期在初始年期屆滿時及其後每連續一年的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由其中一方在當時的現有年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不予重續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及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決定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者除外)則除外。

3.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董事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000元、人民幣31,000元、人民幣64,000元及人民幣26,000元。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應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及彼等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任或前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取任何款項，作為(a)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b)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根據現行擬訂安排，待上市後，我們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支付的款額)將如下：

	人民幣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偉翔	130,000
執行董事	
付明平	153,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	103,200
陳奕聰	103,200
易庭暉	103,200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權報銷因我們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就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的職能而適當產生的一切必要及合理的實銷費用。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其他酬金。

4.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於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任何人士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我們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留住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任何「投資實體」，且本集團並未物色任何潛在「投資實體」進行投資。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不受約束須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屬以下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非專業）、諮詢人、個人或實體；及
- (vii) 已經或可能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且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釐定者則另作別論。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參與者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釐定。

(c) 股份最高數目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5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iii) 在上文第(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第(iv)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iv) 在上文第(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第(i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iii)項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d) 各合資格人士最高限額

在下文第(e)項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每名接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參與者(「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授出購股權以涵蓋關連人士

(i) 在不影響下文第(ii)項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項的情況下，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

為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2) 根據股份於每項授出的要約日期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就尋求上文第(c)、(d)及(e)段下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計劃要約將於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仍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發生者：(i)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以授予購股權代價方式）時，合資格參與者即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要約。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者須為股份於主板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以授予購股權代價方式）。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中訂明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酌情根據下文第(s)段作出任何調整，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當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的當時現有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及相應將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姓名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j) 授出購股權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要約，直至其已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緊接(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告當日止的期間內，不得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董事不可在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訂明董事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的情況下，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k)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l) 終止受聘時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下文第(n)項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行釐定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m) 身故、抱恙或退休時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n) 解僱時權利

就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於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予以行使。

(o) 違反合約時權利

就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 (aa)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b)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ii)有關購股權將由於(i)(aa)至(cc)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

(p) 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則承授人應有權(即使有所授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的任何時間，或根據債務償還安排所獲享有權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上述規限下，購股權將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的要約，視情況而定)結束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行使或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該等通知內所指明者為限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因此，承授人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參與分享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與有關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於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須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r)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上文第(l)、(m)、(n)及(o)段的條文將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失效，或於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上文第(l)、(m)、(n)及(o)段所述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s) 認購價調整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事件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i) 購股權所包括或購股權仍然包括的股份數目(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

以及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i) 任何該等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按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詮釋)，與有關承授人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及

(iv)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進行。

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

(t) 購股權註銷

在符合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的情況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就此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在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c)(ii)或第(c)(iv)段批准限額內發行。

(u)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且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仍然生效，以致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而行使，而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持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任何仍未行使的購股權。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緊隨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i)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ii)上文第(l)、(m)、(n)、(o)、(p)、(q)及(r)段所述期間屆滿或所述日期；或(iii)董事因為上文第(v)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當日。

(x) 其他事項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及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ii) 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事宜的條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惟事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惟不得進行對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修改，惟如股份持有人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修改股份附帶權利所規定者一樣獲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iii) 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則除外。

(iv) 對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修改，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v)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一般計劃限額內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c)段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當中有關(其中包括)：

- (a) 因為或參考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被視為賺取、累計、收取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按或有關以下各項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累計的所有費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在香港涉嫌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法例、規例或行政命令或措施(如有)。

然而，彌償人將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

- 就上文(a)及(b)項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者；
- 就上文(a)項而言，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的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就上文(a)項而言，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董事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而香港法律下的遺產稅已被廢除。

2. 法律程序／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我們亦無尚未完結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申請股份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開辦開支

我們的估計開辦開支約為33,540港元，已由我們支付。

5. 發起人

(a)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概無就有關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而獲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6.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刊發的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書意見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彼等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Ipsos Limited	行業研究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8.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共計6.0百萬港元並可報銷其開支。

9.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股份發售成功進行後取得除以下各項外的任何重大利益：

- (a) 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因其作為上市獨家保薦人而進行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的費用；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向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支付其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合規顧問費。

獨家保薦人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上市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只要在適用情況下，一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為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而配發及發行、同意配發及發行或擬配發及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不包括分包銷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d)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惟公眾可同時於本公司分發或代本公司分發本招股章程的各地點查閱。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

1. 白色、黃色及綠色各份申請表格副本；
2.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3.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各份書面同意書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柯伍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座19樓)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報告全文，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6.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7.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8. Ipsos Limited刊發的獨立研究報告；

9.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11.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12. 公司法；及
13. 購股權計劃規則。

MENGKE HOLDINGS LIMITED
盟科控股有限公司

